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158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Changzhou Tenglong AutoParts Co.,Ltd.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1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 Z[555]号 01），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提请投资人注意。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股利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3、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弥补亏损（若有）、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发行人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时，发行人应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当年现金分红和发行人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发行人股价与发行人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拟定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行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及补充营运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

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发行人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和修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发行人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971,200 股，剔除回购的 4,360,000 股后，送红股 85,044,48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891,680（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0,570,9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4 股，共

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57,093.30 元，派送红股 140,228,37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90,799,306 股。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263,944.48 元（含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3,926.39 | 3,505.71 | 3,189.17 |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 - | - | -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343.02 | 9,046.14 | 15,582.40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31.81% | 38.75% | 20.47%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 10,621.27 | | |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12,323.85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86.18% | | |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分别引自经中天运会计师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追溯调整前合并报表经审定的归母净利润。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保护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与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五、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主要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铝及铝制品（铝管、铝棒、铝型材、螺栓螺母、压板、接头等铝制品）、塑料粒子、橡胶原料和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尽管公司与下游部分客户约定了铝价联动机制，但调价机制有滞后性且难以完全将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管控压力。

（二）诉讼和索赔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虽然因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问题导致汽车召回事件的概率非常低，发行人亦未曾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导致终端整车召回的重大事件，但如若未来发行人确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汽车质量缺陷需要召回，将会给发行人带来损失。

（三）海外投资与经营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加快了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步伐，发行人加大了在东南亚、欧洲等海外市场的市场开发力度和投资力度，加快国际化的产业布局与市场拓展。但由于海外国家的国际业务存在着政治、战争和政策变化等诸多风险因素，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海外投资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四）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保持相对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31.84 万元、68,537.69 万元和 80,512.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3%、30.48%和 31.65%，占比相对较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水平呈持续增长状态。

随着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和科技进步，近年来，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节能环保处理系统的产品呈现出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集成度逐渐提升，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其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发行人的存货面临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39.90 万元、60,899.73 万元和 90,198.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38.19%、27.09%和 35.45%，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业务是为各主机厂配套生产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发行人给予主机厂的信用账期通常为 3-6 个月。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单一或某些重要客户因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货款回收不

及时，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2020年-2022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77%、24.15%和22.6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12.53%、5.13%和4.50%**，**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呈现下滑的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到原材料、汽车行业整体需求、客户议价能力、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地位和项目竞争的激烈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或部分关键原材料短缺导致成本上升，则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导致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支撑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会对商用车、乘用车等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订单，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大幅波动，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当前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高企，如果新能源车受到购置税减免政策取消等原因，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对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也将受其影响。

（九）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替代及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在全球节能环保、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清洁能源持续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等因素的推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替代传统燃油车的

趋势日益明显。

发行人作为配套传统燃油车业务起步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在燃油车领域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市场相对稳定，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目前发行人在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但如果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没有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符合新能源汽车需求的产品，新能源汽车业务开发不及预期，会导致公司面临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项目内部收益率、项目投资回收期等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是基于对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价格、产销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进行假设而得出，在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及人工价格上升、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未达到预期等情形出现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投资回报不及预测的水平，并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拖累。

（十一）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武城经济开发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项目部分用地审批手续，尚未取得部分用地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目录

| | |
|----------------------------------|----|
| 声明..... | 1 |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 一、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 2 |
|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2 |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2 |
| 四、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 6 |
| 五、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主要风险..... | 8 |
| 目录..... | 12 |
| 第一节 释义 | 15 |
| 一、普通术语 | 15 |
| 二、专业术语 | 19 |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1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21 |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22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23 |
|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 36 |
|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38 |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 40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41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41 |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44 |
| 三、其他风险..... | 45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50 |
|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 50 |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 51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67 |
|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 |

| | |
|---------------------------------|------------|
| 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81 |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88 |
|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及协议控制情况..... | 99 |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99 |
| 八、发行人行业概述..... | 100 |
|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20 |
| 十、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125 |
| 十一、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 143 |
| 十二、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 145 |
| 十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173 |
| 十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 173 |
| 十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74 |
| 十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174 |
| 十七、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 174 |
| 十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 175 |
| 十九、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 179 |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81 |
|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181 |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182 |
|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 192 |
|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94 |
|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197 |
| 六、财务状况分析..... | 199 |
| 七、经营成果分析..... | 235 |
| 八、现金流量分析..... | 251 |
|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 254 |
| 十、技术创新分析..... | 254 |
|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 254 |
|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 255 |
|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 257 |

| | |
|--|------------|
|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 257 |
| 二、最近五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260 |
| 三、资金占用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 262 |
| 四、同业竞争..... | 262 |
| 五、关联交易..... | 265 |
|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281 |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 281 |
|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281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295 |
|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314 |
|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 316 |
|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316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316 |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318 |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 323 |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 324 |
| 六、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325 |
| 第九节 声明 | 326 |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26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27 |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29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31 |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332 |
|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334 |
|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 335 |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338 |
| 一、备查文件内容..... | 338 |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338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一、普通术语

| 释义项 | 指 | 内容 |
|------------------|---|---|
| 发行人/腾龙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腾龙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 |
| 募集资金 | 指 | 本次可转债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
| 股东大会 | 指 | 腾龙股份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腾龙股份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腾龙股份监事会 |
| 腾龙有限 | 指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腾龙科技 | 指 |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腾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杰士达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
| 新源动力 | 指 |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内蒙古新源氢能 | 指 | 内蒙古新源动力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新源广州 | 指 | 新源联合（广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上海新源 | 指 | 上海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
| 安徽腾龙 | 指 | 安徽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腾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腾龙新能源 | 指 | 安徽腾龙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有限公司 |
| 重庆常腾 | 指 | 重庆常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芜湖腾龙 | 指 | 芜湖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天津腾龙 | 指 | 天津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腾龙轻合金 | 指 |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腾龙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
| 柳州龙润 | 指 | 柳州龙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湖北腾龙 | 指 | 湖北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腾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广东腾龙 | 指 | 广东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腾兴汽配 | 指 |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 | |
|-----------------|----------|--|
| 山东腾龙 | 指 | 山东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腾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腾龙国际贸易 | 指 | 常州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腾龙香港 | 指 | 腾龙汽车零部件（香港）有限公司 |
| 厦门大钧 | 指 |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北京天元 | 指 | 北京腾龙天元橡塑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
| 福莱斯伯 | 指 | 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
| 腾龙氢能 | 指 | 江苏腾龙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腾龙麦极客 | 指 |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腾龙节能 | 指 | 常州腾龙汽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腾龙泰德 | 指 | 陕西腾龙泰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陕西腾龙 | 指 | 陕西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腾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力驰雷奥 | 指 |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天瑞达 | 指 | 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山东天元 | 指 | 山东腾龙天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武城水星天元橡塑材料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
| 天元希米尔 | 指 | 北京天元希米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天元希米尔胶管有限公司） |
| 天元亿思特 | 指 | 北京天元亿思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
| 常州大钧 | 指 | 常州大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腾龙马来西亚 | 指 | TLGF MALAYSIA SDN. BHD.（腾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 常州腾龙马来西亚 | 指 | CZTL MALAYSIA SDN. BHD.（常州腾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 腾龙波兰 | 指 | Tenglong Polska Sp.zo.o.（腾龙（波兰）有限公司） |
| 大连化物所 | 指 |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
| 常州通畅管理 | 指 | 常州通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江苏双菱链传动 | 指 | 江苏双菱链传动有限公司 |
| 常州震海链传动 | 指 | 常州震海链传动有限公司 |
| 嘉兴敏田 | 指 | 嘉兴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嘉兴敏致 | 指 | 嘉兴敏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青岛敏田 | 指 | 青岛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平湖宏田 | 指 | 平湖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 海宁腾睿 | 指 | 海宁腾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青岛敏致 | 指 | 青岛敏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 欧甘世界 | 指 | Organic Word Initiatives Ltd.（欧甘世界贸易有限公司） |
| 富莱德香港 | 指 | Fleder Investments Hongkong Ltd.（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无锡富莱克 | 指 | 无锡富莱克波纹管有限公司 |
| 常州富莱克 | 指 | 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富莱克法国 | 指 | Tuyuax Flexibles Rudolph SAS（T.F.R.） |
| 富莱克波兰 | 指 | Flexider Poland SP.ZO.O. |
| 富莱克意大利 | 指 | Flexider Automotive Italy S.R.L. |
| 富莱克德国 | 指 | Flexider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 |
| 富莱克巴西 | 指 | Flexider Automotive Brasil LTDA |
| 康尔智能 | 指 | 常州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华包装 | 指 | 江苏安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南方驱动 | 指 | 常州市南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
| 福德斯 | 指 | 常州福德斯波纹管有限公司 |
| 苏尔威智能 | 指 | 苏尔威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苏尔威（常州） | 指 | 苏尔威（常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 布莱特投资 | 指 | Brilliant Global Investments Ltd.（布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
| 特林德尔 | 指 | 常州特林德尔螺旋伞齿轮有限公司 |
| 江苏泽邦 | 指 | 江苏泽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灵犀资产 | 指 | 上海灵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鑫盛富茂 | 指 | 常州鑫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良品诚业 | 指 | 常州良品诚业贸易有限公司 |
| 江苏腾利 | 指 | 江苏腾利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
| 智联投资 | 指 | 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神力股份 | 指 |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 国茂股份 | 指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 常辅股份 | 指 | 常州电站辅机股份有限公司 |
| 亚邦股份 | 指 |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乐尔环境 | 指 | 江苏乐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福慧（香港） | 指 | 福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国信现代创投 | 指 | 常州国信现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上汽投资 | 指 | 上海汽车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重庆科亚 | 指 | 重庆科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睿泰玖号 | 指 | 常州睿泰玖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弗圣威尔 | 指 | 北京弗圣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
| 通宝光电 | 指 |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泰州元致 | 指 | 泰州元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海宁乾航 | 指 | 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曼胡默尔 （MANN+HUMMEL） | 指 | 曼胡默尔集团（MANN+HUMMEL），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发行人客户 |
| 吉利集团 | 指 | 以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宁波远景、四川领吉、领克汽车、吉利零部件为主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发行人客户 |
| Stellantis | 指 | Stellantis 集团是一家由 PSA 集团和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FCA）合并而来的汽车制造商，以雪铁龙、阿尔法罗密欧、玛莎拉蒂、标致、道奇等多个品牌为主，发行人客户 |
| 法雷奥 | 指 | 以法雷奥法国、法雷奥德国、法雷奥冷却机（佛山）为主的法雷奥集团公司，发行人客户 |
|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指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 广发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
| 中天运会计师 | 指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瑞会计师 | 指 | 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公证天业会计师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联合中和 | 指 |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中证鹏元 | 指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商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 生态环境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 | | |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 指 |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中登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可转债管理办法》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报告期 | 指 |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二、专业术语

| 释义项 | 指 | 内容 |
|------|---|--|
| EGR | 指 |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内燃机在燃烧后将排出气体的一部分分离出、并导入进气侧使其再度燃烧的技术（手法或方法）。主要目的为降低排出气体中的氮氧化物（NOx）与分担部分负荷时可提高燃料消费率 |
| NVH | 指 | Noise, Vibration, Harshness 的缩写，即噪声、振动和声振粗糙度，三者汽车等机械振动中是同时出现且密不可分 |
| PTC | 指 | Positive Temperature Coefficient，正温度系数热敏材料，它具有电阻率随温度升高而增大的特性 |
| MEMS | 指 |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又称微电子机械系统、微系统、微机械等，指尺寸在几毫米乃至更小的高科技装置 |
| CMA | 指 | CMA（Compact Modular Architecture）豪华紧凑型整车平台架构，是一个由沃尔沃主导，与吉利汽车联合开发，高度灵活、高延展性的先进电子构架，主要是应用于沃尔沃 40 系列产品线。CMA 平台架构为紧凑型模块化构筑平台，具有很强的扩展性和适应性。 |
| 管端成型 | 指 | 通过模具对金属管口进行扩管、缩管、挤台肩等冷挤压变形加工，使之成型为符合要求的管口连接结构 |

| | | |
|-----------|---|---|
| 铆接 | 指 | 一种带法兰（或螺栓）管路接口的加工方法，将法兰、螺栓等管路连接零件穿过金属管，通过模具冷铆、铆接的方式，固定于金属管口，用于替代钎焊，以提高管路密封性能，降低加工成本 |
| 国六/国六排放标准 | 指 | 由原环保部 2016 年发布《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及 2018 年发布《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angzhou Tenglong Auto Parts Co.,Ltd.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158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490,799,306.00元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1号

办公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773797816G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各种散热器铝管、蒸发器铝管和空调管组件、汽车热交换系统空调管路总成、汽车热交换系统连接管、汽车热交换系统附件、汽车用传感器、智能车载产品及零部件、电子真空泵、汽车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售后维护服务、咨询服务；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国内外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推动汽车产业做大做强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政策，大力推动汽车工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的发展。

2、我国是全球最大汽车产销市场，汽车零部件发展空间巨大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产汽车及其配套产业体系的完善，我国汽车产业高速成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制造和消费国家，年度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位。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保持了恢复增长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十四五”期间，我国汽车产业将保持稳健发展态势，2025年汽车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3,000万辆。未来中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3、发展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面对全球能源危机、资源危机、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等一系列难题，全球各国都在积极寻找应对措施，努力开发新能源成为解开难题的方法之一，对于汽车行业来说，传统燃油汽车耗能大、污染多，且受到石油储量的限制，全球各大零部件企业都将把在节能领域中实现技术突破作为发展的重要课题。随着汽车与绿色低碳的相互融合和相互渗透，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在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战略布局。因此，发展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把握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加快公司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转型升级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的生

产，有助于公司牢牢把握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技术未来发展方向，满足市场迫切需要，加快形成公司业务发展新增长点必然选择，也是公司增强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实现公司产品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热管理系统的产业链，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在新的发展机遇下准确把握新能源汽车最新动向，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丰富公司胶管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从汽车发动机胶管领域拓展至汽车空调胶管领域，引领国内空调管路行业，成为集配方研制、工艺开发、管路总成模块集成设计、高端产品生产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汽车空调管路模块系统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子公司在汽车橡胶制品和汽车胶管领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经验，加快混炼胶和汽车空调胶管产品的开发，并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及产品结构的进一步升级，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长久动力。

3、公司产线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提升产线智能自动化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加强产品供应的高效性、持续性和稳定性，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实施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引入先进自动化生产、加工、检测设备，提升现有产线智能化水平。一方面，公司将提升现有部分生产模块和工序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提高对现有产线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对生产各环节的高效管控与信息采集，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输出。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

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节“（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本次发行完成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为 N ，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式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

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若可转债持有人在当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则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本节“11、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A股股票；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①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当发行人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当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⑦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④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⑥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⑦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

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⑧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⑨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⑩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⑪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5) 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机构或人士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 37,057.97 | 27,000.00 |
| 2 | 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 | 14,195.73 | 10,000.00 |
| 3 | 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 | 8,358.37 | 5,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8,000.00 | 18,000.00 |
| 合计 | | 77,612.07 | 60,000.00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本次可转债的资信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的起止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具体包括：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承销及保荐费 | 【】 |
| 会计师费 | 【】 |
| 律师费 | 【】 |
| 资信评级费 | 【】 |
| 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 【】 |
| 合计 | 【】 |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六）承销期间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

| 日期 | 事项 | 停牌/交易 |
|-----------------|---|-------|
| T-2 (【】月【】日) |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T-1 (【】月【】日) |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T (【】月【】日) |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 正常交易 |
| T+1 (【】月【】日) |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 | 正常交易 |
| T+2 (【】月【】日) |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 | 正常交易 |
| T+3 (【】月【】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 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正常交易 |
| T+4 (【】月【】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正常交易 |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

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可转债无持有期限限制。

（九）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

公司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其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一）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本金总额 20% 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天仍未得到纠正。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法规、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因采取财产保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在出现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包括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可转债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之一，经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包括可转债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
①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利息。
-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

就受托管理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学真

联系人：蒋森萌

办公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 15 号

电话：0519-69690275

传真：0519-6969099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保荐代表人：汪欣、刁阳炫

项目协办人：胥加成

项目组成员：施山旭、陶华玲、邹天奇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 楼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姚思静

经办律师：陈洁、陈晓敏、郁腾浩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四）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佑敏、吴劭锐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 5 号楼 10 楼

电话：0510-68567768

传真：0510-6856778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剑文

经办人员：徐宁怡、钟佩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开户名：【】

银行账号：【】

地址：【】

（七）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754185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铝及铝制品（铝管、铝棒、铝型材、螺栓螺母、压板、接头等铝制品）、塑料粒子、橡胶原料和不锈钢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随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尽管公司与下游部分客户约定了铝价联动机制，但调价机制有滞后性且难以完全将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管控压力。

（二）汇率波动的风险

2020年—2022年发行人境外业务销售占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26.00%、26.91%和23.62%，产品主要出口北美、欧盟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主要以波兰兹罗提、欧元、美元和马来西亚林吉特计价。发行人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会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受汇率波动影响，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119.23万元、1,335.02万元和-1,361.44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0%、10.45%和-7.53%，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人民币兑外币持续升值，公司又未能采取有效对冲措施，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收购形成商誉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因股权收购产生的商誉为17,680.56万元。如未来有关子公司业绩未达预期，可能出现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当期损益。

（四）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多家子公司经当地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均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所得税。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未能通过后续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发行人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诉讼和索赔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虽然因发行人目前生产的产品问题导致汽车召回事件的概率非常低，发行人亦未曾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导致终端整车召回的重大事件，但如若未来发行人确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汽车质量缺陷需要召回，将会给发行人带来损失。

（六）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目前已经建立起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是，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不断开发，以及销售网络的进一步铺开，为进一步提高技术优势和市场份额，发行人需要不断补充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的专业人才，面对国内该行业高素质人才数量相对稀缺的局面，未来人力资源风险将会逐渐成为发行人快速发展的制约因素。

（七）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增加，生产能力的提高，子公司数量的增加以及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的经营主体及业务范围遍布全国多个省市及欧洲、东南亚等海外地区，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流程优化、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管理人员的素质也要求更高。若发行人生产管理、销售管理、技术管理、人事管理、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八）海外投资与经营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加快了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步伐，发行人加大了在东南亚、欧洲

等海外市场的市场开发力度和投资力度，加快国际化的产业布局与市场拓展。但由于海外国家的国际业务存在着政治、战争和政策变化等诸多风险因素，进口国的有关进出口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性公共卫生事件、汇率波动等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海外投资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九）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保持相对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31.84 万元、68,537.69 万元和 80,512.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3%、30.48%和 31.65%，占比相对较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水平呈持续增长状态。

随着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和科技进步，近年来，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节能环保处理系统的产品呈现出升级换代周期逐渐缩短，产品集成度逐渐提升，细分市场领域对产品的需求变化愈加迅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特点，使其市场价值更易产生波动。因此，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难以预计的原因导致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且其价格出现迅速下跌的情况，则发行人的存货面临计提大额跌价准备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和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39.90 万元、60,899.73 万元和 90,198.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 38.19%、27.09%和 35.45%，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相对较高。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业务是为各主机厂配套生产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发行人给予主机厂的信用账期通常为 3-6 个月。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单一或某些重要客户因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货款回收不及时，出现客户违约或公司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计提大额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2020年-2022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77%、24.15%和22.6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12.53%、5.13%和4.50%，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呈现下滑的趋势。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受到原材料、汽车行业整体需求、客户议价能力、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地位和项目竞争的激烈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未来公司未能有效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或部分关键原材料短缺导致成本上升，则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慢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高效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通常在取得下游客户订单或意向订单后逐渐进行募集资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下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产品市场开拓效果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31,120.11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3.36%。虽然下游行业需求已初步回暖且公司正在加大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但未来若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持续，或受到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仍存在短期内实施进度不及预期，进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甚至发生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周期导致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是支撑经济、贸易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宏观经济的发展态势会对商用车、乘用车等的销售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订单，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大幅波动，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我国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企业的发展，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当前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高企，如果新能源车受到购置税减免政策取消等原因，销售不及预期，将会对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也将受其影响。

（三）因资源、环境等因素导致的汽车消费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近几年我国城市汽车保有量的迅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和大气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如若交通拥堵严重、大气污染等因素导致一些特大城市实行汽车限购、拍卖牌照和限制汽车使用等抑制汽车需求的政策，将会对汽车需求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作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也将受其影响。

（四）新能源汽车对传统汽车替代及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在全球节能环保、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清洁能源持续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等因素的推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益明显。

发行人作为配套传统燃油车业务起步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在燃油车领域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市场相对稳定，与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合作。目前发行人在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但如果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没有根据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符合新能源汽车需求的产品，新能源汽车业务开发不及预期，会导致公司面临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产品的升级转型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均会产生一定影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进

度、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等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调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趋势的变化、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等产生影响。

2、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达产后的项目内部收益率、项目投资回收期等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是基于对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品价格、产销率、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进行假设而得出，在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及人工价格上升、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未达到预期等情形出现时，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短期内无法盈利或投资回报不及预测的水平，并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拖累。

3、募投项目的经营风险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介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业务和汽车空调胶管业务，完善了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矩阵，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热管理系统的产业链。公司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如果不能保持与其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及人才规模、抑或不能紧跟行业技术前沿及时更新产品、管理模式及配套措施不能适应行业的需要，将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及盈利水平，产生相应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项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乘用车，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继续降低甚至取消，可能对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募投项目的效益及公司的经营业绩。

4、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山东武城经济开发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积极办理该项目部分用地审批手续，尚未取得部分用地土地使用权。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可转债偿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提出回售，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2、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方面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转股期内，如果因各方面因素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超过本次可转债的当期转股价格，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4、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的风险

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公司业绩、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总体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可转债的转换价值将因此降低，从而导致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蒙受损失。虽然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若公司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

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股价仍低于转股价格，仍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价值降低，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有条件赎回导致的风险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嵌入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7、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尚未产生收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8、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状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

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490,799,306 股，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数量（股）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90,799,306 | 100.00% |
| 三、股份总数 | 490,799,306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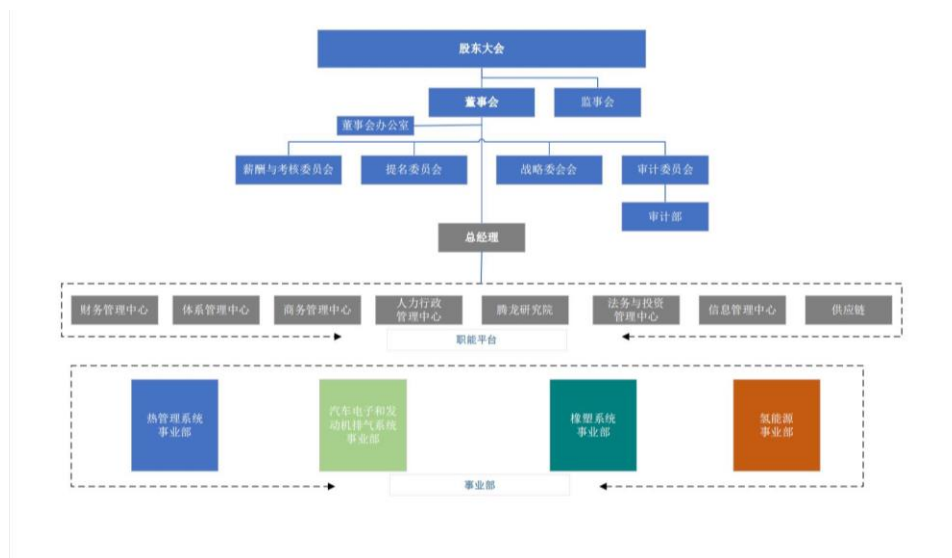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 比例 | 股东性质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 状态 | 数量（股） |
|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33,768,236 | 27.26% | 其他 | 质押 | 81,676,000 |
| 蒋依琳 | 66,311,112 | 13.51% | 境内自然人 | - | - |
| 钟萱 | 11,180,000 | 2.28% | 境内自然人 | - | - |
| 王柳芳 | 9,764,944 | 1.99% | 境内自然人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521,400 | 1.94% | 其他 | - | - |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6,104,000 | 1.24% | 其他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14,500 | 0.78% | 其他 | - | - |
| 江苏现代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3,471,052 | 0.71% | 其他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01,960 | 0.57% | 其他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44,440 | 0.54% | 其他 | - | - |
| 合计 | 249,381,644 | 50.81% | - | - | 81,676,000 |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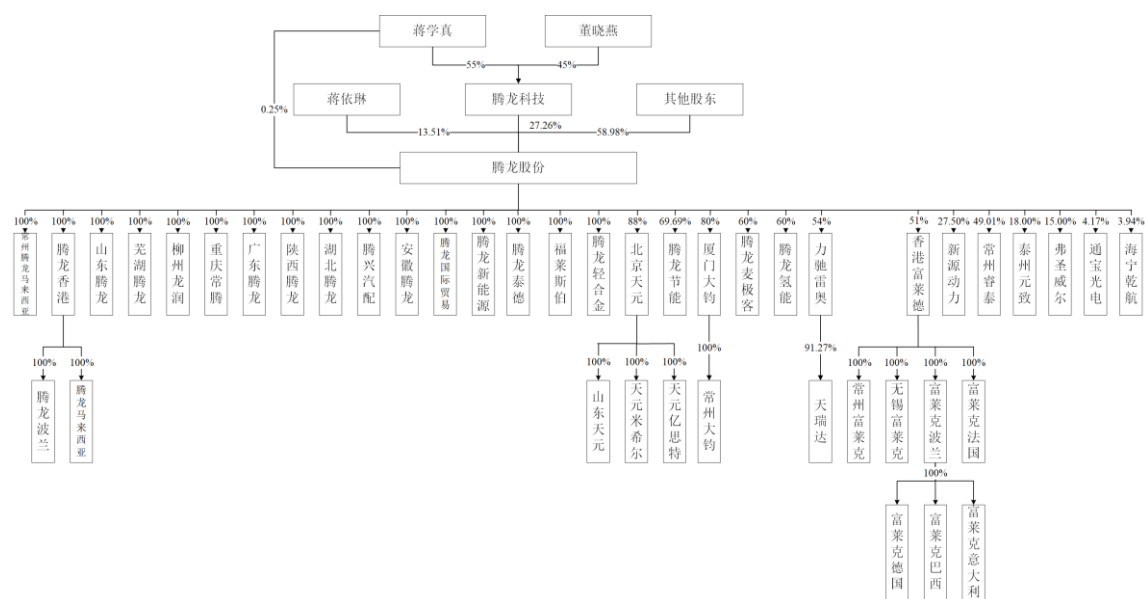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整的组织架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6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7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14 家二级子公司和 6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一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山东腾龙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428MA3QBRA97D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9年8月7日 |
| 注册地 |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德商路玲珑轮胎北邻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2) 芜湖腾龙

| | |
|----------|--|
| 公司名称 | 芜湖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5689857461 |
| 注册资本 | 2,23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23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1年2月21日 |
| 注册地 |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32-1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3) 柳州龙润

| | |
|----------|--------------------|
| 公司名称 | 柳州龙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2005794438625 |
| 注册资本 | 3,5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5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08月17日 |
| 注册地 | 柳州市车园横四路6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4）重庆常腾

| | |
|----------|---|
| 公司名称 | 重庆常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6MA5U39XJXH |
| 注册资本 | 1,7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7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0月27日 |
| 注册地 |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四路7号附8号（科亚二期工程C幢厂房1号）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5）广东腾龙

| | |
|----------|--|
| 公司名称 | 广东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200MA4W2R1K80 |
| 注册资本 | 7,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6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2月14日 |
| 注册地 | 肇庆高新区滨江路19号肇庆市维科特机械有限公司厂房A、E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6）陕西腾龙

| | |
|----------|--------------------|
| 公司名称 | 陕西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528MABWQA0N3X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 |
|-------|---|
| 实收资本 | 2,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22年9月5日 |
| 注册地 |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富安三路西段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7) 湖北腾龙

| | |
|----------|---|
| 公司名称 | 湖北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923MA48YUPN67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7年05月11日 |
| 注册地 | 湖北省云梦县子文路158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8) 腾兴汽配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675462430K |
| 注册资本 | 3,3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3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08年5月14日 |
| 注册地 | 武进区湟里镇东丰路58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配件，机械零部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9) 安徽腾龙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21MA8NMKWW2T |
| 注册资本 | 5,5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5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月24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红桥路10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10) 腾龙国际贸易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MA1XY7QH8J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9年02月26日 |
| 注册地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 |
| 经营范围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11) 腾龙轻合金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550220665G |
| 注册资本 | 4,666.67万元 |
| 实收资本 | 4,666.67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0年01月18日 |
| 注册地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6幢 |

| | |
|-------------|--|
| 经营范围 | 汽车热传输系统及商业空调和工业制冷用铝制轻合金高频焊接管材、微通道多孔扁管、精密拉管和专用型材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12) 腾龙新能源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腾龙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21MA8PUL7E4K |
| 注册资本 | 5,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32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2月26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红桥路10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13) 腾龙泰德

| | |
|-----------------|--|
| 公司名称 | 陕西腾龙泰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10132MA6X3AQQXX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9年08月20日 |
| 注册地 |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泾高南路中段16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 |

| | |
|------|----------------|
| | 批结果为准)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14) 福莱斯伯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564307681N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05日 |
| 注册地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设备、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设备、燃油分配系统设备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 100.00% 股权 |

(15) 腾龙香港

| | |
|-------|---|
| 公司名称 | Tenglong Auto Parts (HK) Limited |
| 注册号 | 2596990 |
| 已发行股本 | 183,322,194.00港元 |
| 成立日期 | 2017年10月26日 |
| 注册地 | 16/F., Shi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8 Wing Kut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 经营范围 | 持股平台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16) 常州腾龙马来西亚

| | |
|------|---|
| 公司名称 | CZTL MALAYSIA SDN. BHD. |
| 注册号 | 202301018056 (1511978T) |
| 授权股本 | 1,000.00林吉特 |
| 成立日期 | 2023年5月16日 |
| 注册地 | NO. 292, JALAN 46A/26 TAMAN SRI RAMPAI 53300 KUALA LUMPUR W. P. KUALA LUMPUR MALAYSIA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

| | |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100.00%股权 |
|------|----------------|

注：常州腾龙马来西亚成立于2023年5月，暂无财务数据。

2、一级控股子公司

(1) 北京天元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腾龙天元橡塑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7596268508 |
| 注册资本 | 1,5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5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04年03月02日 |
| 注册地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2号 |
| 经营范围 | 制造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空气弹簧减震器、汽车座椅、空气弹簧及悬置系统、钣金冲压汽车配件；普通货运；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88.00%股权；矫东平持有12.00%股权 |

(2) 腾龙节能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腾龙汽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MA1MT3Q19L |
| 注册资本 | 1,435.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67.5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8月23日 |
| 注册地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涡轮增压系统电子泵、电子真空助力泵、混合动力及纯电动汽车控制器、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和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69.69%股权；李余芝持有23.34%股权；米承龙持有6.97%股权 |

(3) 厦门大钧

| | |
|------|--------------|
| 公司名称 |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751606185Y |
| 注册资本 | 2,565.544万元 |
| 实收资本 | 2,565.544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03年10月20日 |
| 注册地 |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镇西洪塘村霞美社同安实发贸易有限公司1号厂房第一、二层 |
| 经营范围 | 从事汽车制动器总成及配件，摩托车盘式制动器，汽车摩托车模具、夹具设计、制造；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的生产、制造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80.00%股份；THREE BROTHERS CO. LTD持有20.00%股份 |

(4) 腾龙麦极客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MA1W53476F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66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杨柏洁 |
| 成立日期 | 2018年03月01日 |
| 注册地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2幢 |
| 经营范围 |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功能模块、苹果车载娱乐系统、无线充电模块、蓝牙模块、射频通信模块、无线通讯模块、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及零部件、车联网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60.00%股权；北京弗圣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0.00%股权 |

(5) 腾龙氢能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腾龙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MA20N6037Y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472.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20日 |
| 注册地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 |

| | |
|------|---|
| 经营范围 | 氢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氢燃料电池、氢燃料电池系统控制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汽车增压器、电磁阀、控制器、电子水泵、检测系统设备、汽车管路的研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60.00%股权；徐洪峰持有25.00%股权；上海特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5.00%股权 |

（6）力驰雷奥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10006970219867 |
| 注册资本 | 1,8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8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09年11月11日 |
| 注册地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街道下岙村（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内） |
| 经营范围 |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子元件、电子器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54.00%股权；钟亚锋持有22.50%股权；潘华持有10%股权；林雪平持有9.00%股权；洪子林持有4.50%股权 |

（7）富莱德香港

| | |
|-------|---|
| 公司名称 | Fleder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 注册号 | 2429597 |
| 已发行股本 | 10,000港币+23,500,000欧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9月21日 |
| 注册地 | 16/F., Shing Lee Commercial Building, 8 Wing Kut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 经营范围 | 投资平台 |
| 股东构成 | 发行人持有51.00%股权；普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4%股权；运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25%股权 |

3、二级子公司

（1）天瑞达

| | |
|----------|--------------------|
| 公司名称 | 宜宾天瑞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15217597493758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潘华 |
| 成立日期 | 2004年04月23日 |
| 注册地 |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城北新区（办公楼）1-5层 |
| 经营范围 | 汽车电子产品和系统、汽车环保产品、电子科技产品、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力驰雷奥持有 91.27% 股权；李雪蕾持有 4.00% 股权；俞敏持有 4.00% 股权；赵贻富持有 0.73% 股权 |

（2）山东天元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腾龙天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428085130284H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敏 |
| 成立日期 | 2013年12月06日 |
| 注册地 |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经济开发区北方街东段路北 |
| 经营范围 | 特种硅橡胶、非金属材料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汽车座椅的组装和销售；金属冲压件制品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北京天元持有 100.00% 股权 |

（3）天元希米尔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天元希米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783991268T |
| 注册资本 | 3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敏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2月15日 |
| 注册地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北凤翔科技开发区12号 |
| 经营范围 | 生产橡胶管、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金属零部件、橡胶管、橡胶制品；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 |

| | |
|------|------------------------|
| | 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北京天元持有100.00%股权 |

(4) 天元亿思特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天元亿思特进出口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6797564267N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5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敏 |
| 成立日期 | 2007年01月10日 |
| 注册地 |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2号2幢2层西起第一间 |
| 经营范围 | 货物进出口；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部件、玩具、工艺美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北京天元持有100.00%股权 |

(5) 常州大钧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大钧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MA1MQM8W3M |
| 注册资本 | 1,3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3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蒋学真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8月01日 |
| 注册地 |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模具、夹具的制造、加工、设计、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及塑料合金制品的制造、加工、设计、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厦门大钧持有100.00%股权 |

(6) 腾龙马来西亚

| | |
|------|------------------------|
| 公司名称 | TLGF MALAYSIA SDN.BHD. |
| 注册号 | 1312177-D |

| | |
|-------|--|
| 已发行股本 | 800.00万林吉特 |
| 成立日期 | 2019年01月23日 |
| 注册地 | NO.29-2, JALAN 46A/26 TAMAN SRI RAMPAI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制造 |
| 股东构成 | 腾龙香港持有100.00%股权 |

(7) 腾龙波兰

| | |
|-------|--|
| 公司名称 | Tenglong Polska Sp.zo.o. |
| 注册号 | 0000712688 |
| 已发行股本 | 2,000.00万兹罗提 |
| 成立日期 | 2018年01月09日 |
| 注册地 | ul. Strefowa 6, 43-150 Bieruń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配件、机动车（摩托车除外）及其他配件、金属制品、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制品制造；设备改造；提供维修和售后服务 |
| 股东构成 | 腾龙香港持有100.00%股权 |

(8) 常州富莱克

| | |
|----------|--|
| 公司名称 | 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MA1R6KU527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1,226.722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沈义 |
| 成立日期 | 2017年9月18日 |
| 注册地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2幢 |
| 经营范围 | 汽车零部件、波纹管、金属波纹管膨胀节、非金属膨胀节、补偿器、软管、管道支吊架、管道配件、汽车柔性节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并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安装、技术咨询及售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富莱德香港持有100%股权 |

(9) 无锡富莱克

| | |
|----------|--------------------|
| 公司名称 | 无锡富莱克波纹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5585589198E |

| | |
|-------|---|
| 注册资本 | 700.00万美元 |
| 实收资本 | 4,350.5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沈义 |
| 成立日期 | 2011年12月23日 |
| 注册地 |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甘虞路蔡湾工业园二区 |
| 经营范围 | 波纹管、金属波纹管膨胀节、其他形式金属膨胀节、非金属材料膨胀节、补偿器、软管、管道支吊架和管道配件、汽车柔性节及其配件的设计、生产；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安装、技术咨询及售后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富莱德香港持有100%股权 |

（10）富莱克波兰

| | |
|-------|-----------------------------------|
| 公司名称 | Flexider Poland SP.ZO.O. |
| 注册号 | 0000018366 |
| 已发行股本 | 9,069,600兹罗提 |
| 成立日期 | 2001年6月11日 |
| 注册地 | ul. Ekonomiczna 20, 43-150 Bieruń |
| 股东构成 | 富莱德香港持有其100%股权 |

（11）富莱克法国

| | |
|-------|------------------------------------|
| 公司名称 | Tuyuax Flexibles Rudolph SAS |
| 注册号 | 552137226 |
| 已发行股本 | 800,000.00欧元 |
| 成立日期 | 2001年2月8日 |
| 注册地 | 1-15 Rue Friant 78500 Sartrouville |
| 股东构成 | 富莱德香港持有其100%股权 |

（12）富莱克德国

| | |
|-------|--------------------------------------|
| 公司名称 | Flexider Automotive Deutschland GmbH |
| 注册号 | HRB 734430 |
| 已发行股本 | 25,000.00欧元 |
| 成立日期 | 2017年9月11日 |
| 注册地 | Benzstraoe 8a, 68753 Waghausel |

| | |
|------|---------------|
| 股东构成 | 富莱克波兰持有100%股权 |
|------|---------------|

(13) 富莱克意大利

| | |
|-------|--|
| 公司名称 | Flexider Automotive Italy S.R.L. |
| 注册号 | 11611960011 |
| 已发行股本 | 10,000.00欧元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27日 |
| 注册地址 | Torino (TO) Via Reiss Romoli 265/3 CAP 10148 |
| 股东构成 | 富莱克波兰持有其100%股份 |

(14) 富莱克巴西

| | |
|-------|---|
| 公司名称 | Flexider Automotive Brasil LTDA |
| 注册号 | 35630663806 |
| 已发行股本 | 105,000.00雷亚尔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0月20日 |
| 注册地址 | RUA AUSTRIA, 108, GALPAO 1, JARDIM RAQUEL, ITAPIRA-- SP, CEP 13972-526. |
| 股东构成 | 富莱克波兰持有其100%股份 |

4、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 | 山东腾龙 | 5,472.86 | 2,782.10 | 9,122.24 | 687.05 |
| 2 | 芜湖腾龙 | 11,315.53 | 5,516.51 | 15,246.51 | 1,045.51 |
| 3 | 柳州龙润 | 16,137.73 | 9,786.38 | 11,927.56 | 1,124.30 |
| 4 | 重庆常腾 | 7,687.73 | 1,988.71 | 9,400.99 | 121.16 |
| 5 | 广东腾龙 | 7,858.71 | 3,526.15 | 8,706.93 | 108.70 |
| 6 | 陕西腾龙 | 1,432.64 | 1,432.64 | - | -7.36 |
| 7 | 湖北腾龙 | 13,278.42 | 7,909.60 | 12,875.43 | 1,139.69 |
| 8 | 腾兴汽配 | 14,230.61 | 10,991.78 | 14,368.93 | 1,491.51 |
| 9 | 安徽腾龙 | 9,601.13 | 5,642.03 | 2,166.06 | -57.97 |
| 10 | 腾龙国际贸易 | 4,581.43 | -480.27 | 6,591.24 | -331.91 |
| 11 | 腾龙轻合金 | 5,657.11 | 5,646.72 | 64.39 | -322.19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12 | 腾龙新能源 | - | - | - | - |
| 13 | 腾龙泰德 | 7,948.51 | 3,064.07 | 7,373.73 | 391.66 |
| 14 | 腾龙香港 | 15,217.47 | 15,209.69 | - | -19.94 |
| 15 | 北京天元 | 30,300.98 | 19,692.39 | 28,065.54 | 1,806.37 |
| 16 | 腾龙节能 | 1,389.73 | 857.04 | 166.36 | -298.90 |
| 17 | 福莱斯伯 | 5,674.59 | 4,037.65 | 5,666.07 | 521.56 |
| 18 | 厦门大钧 | 14,395.74 | 10,566.46 | 8,953.66 | 255.72 |
| 19 | 腾龙麦极客 | 3,145.01 | 242.91 | 3,012.66 | 69.11 |
| 20 | 腾龙氢能 | 16.30 | 2.69 | 4.00 | -40.59 |
| 21 | 力驰雷奥 | 22,992.23 | 15,910.09 | 19,573.48 | 4,400.17 |
| 22 | 富莱德香港 | 13,392.36 | 9,529.26 | - | 521.79 |
| 23 | 天瑞达 | 12,485.09 | 5,386.41 | 11,319.17 | 510.79 |
| 24 | 山东天元 | 23,701.18 | 18,982.17 | 16,969.83 | -1,620.36 |
| 25 | 天元希米尔 | 6,134.08 | 2,867.63 | 6,189.70 | 861.94 |
| 26 | 天元亿思特 | 7,625.42 | 1,818.26 | 8,457.70 | 686.86 |
| 27 | 常州大钧 | 3,657.68 | -132.07 | 3,641.36 | 217.08 |
| 28 | 腾龙马来西亚 | 2,599.30 | 1,828.45 | 2,108.79 | 344.68 |
| 29 | 腾龙波兰 | 17,757.67 | 12,570.95 | 7,306.08 | -847.19 |
| 30 | 常州富莱克 | 2,811.04 | 1,410.80 | 2,779.59 | 287.73 |
| 31 | 无锡富莱克 | 514.81 | 386.28 | 153.27 | -57.80 |
| 32 | 富莱克波兰 | 7,273.86 | 5,518.70 | 6,843.36 | -566.64 |
| 33 | 富莱克法国 | 4,083.97 | 3,389.67 | 3,254.05 | 275.19 |
| 34 | 富莱克德国 | 187.72 | 171.86 | 460.77 | 20.29 |
| 35 | 富莱克意大利 | 660.25 | 531.16 | 490.74 | 51.50 |
| 36 | 富莱克巴西 | - | - |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单体数据，腾龙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腾龙巴西未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5、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1) 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新源动力 27.50% 股权。新源动力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其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
|----|------|-----|-----------|------------|--------------------|---------------|
| 1 | 新源动力 | 大连市 | 16,435.71 | 2001-04-06 | 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研制、生产、销售 | 27.50% |

(2) 其他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新源动力外，发行人拥有 5 家其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设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
|----|-------------------------|-----|-----------|------------|--|---------------|
| 1 | 常州睿泰玖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 1] | 常州市 | 4,285.00 | 2019-09-02 | 创业投资 | 49.01% |
| 2 | 泰州元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 泰州市 | 10,000.00 | 2021-07-27 | 股权投资 | 18.00% |
| 3 | 北京弗圣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672.25 | 2013-07-12 | 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 | 15.00% |
| 4 | 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常州市 | 5,638.00 | 1991-11-18 | LED 发光管、车用 LED 模组及配件、灯具、电子元器件的制造、加工及维修服务 | 4.17% |
| 5 | 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3] | 海宁市 | 50,710.00 | 2017-09-05 | 股权投资 | 3.94% |

注 1：发行人与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

注 2：发行人与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

注 3：发行人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共同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制关系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腾龙科技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768,23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26%，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蒋学真直接持有发行人 1,250,480 股，持股比例为 0.25%。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直接合计持有腾龙科技 100.00% 股权，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1% 的股份。因此，蒋学真

和董晓燕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蒋依琳直接持有发行人 66,311,11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51%，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蒋依琳为实际控制人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之女，为其一致行动人。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依琳合计持有发行人 41.02% 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4127705265783 |
| 注册资本 | 6,8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董晓燕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 月 27 日 |
| 注册地 |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6 号 |
| 经营范围 | 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的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构成 | 蒋学真持有 55.00% 股权；董晓燕持有 45.00% 股权 |

（2）主要财务数据

腾龙科技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总资产 | 142,461.93 |
| 净资产 | 98,366.27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402.81 |

注：上述一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腾龙科技控制的主要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
| 1 | 江苏双菱链传动有限公司 | 链条、输送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及销售;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万元 | 2000-4-20 | 腾龙科技持有68% |
| 2 | 常州震海链传动有限公司 | 链条、输送机、机械零部件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万元 | 2010-8-24 | 江苏双菱链传动持有100% |
| 3 | 嘉兴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维修;机动车辆保险;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润滑油的销售;代办机动车上牌及年检年审手续;受委托代办汽车按揭贷款手续及贷款担保手续;二手车中介服务;汽车租赁业务。 | 1000万元 | 2006-4-6 | 腾龙科技持有60% |
| 4 | 青岛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汽车配件、机电设备、桶装润滑油、汽车装饰品销售,二手车交易(依据商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汽车保险信息咨询服务,拖车救援服务(依据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机动车维修(依据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代办汽车上牌服务、代办汽车按揭贷款服务、代办汽车年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0万元 | 2013-7-29 | 嘉兴敏田持有99% |
| 5 | 平湖宏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汽车维修;汽车、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润滑油的销售;代办机动车上牌及年检年审手续;受委托代办汽车按揭贷款手续;二手车中介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00万元 | 2017-4-20 | 嘉兴敏田持有100% |
| 6 | 嘉兴敏致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二手车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500万元 | 2016-1-14 | 嘉兴敏田持有100% |

| 序号 | 关联方/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
| 7 | 常州通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商务咨询；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旅游策划咨询、旅游产品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万元 | 2011-7-14 | 腾龙科技持有 100% 股权 |
| 8 | ORGANIC WORLD INITIATIVES LIMITED（欧甘世界） | 持股平台 | 1 港币 | 2014-5-7 | 腾龙科技持有 100% 股权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直接合计持有腾龙科技 100.00% 股权，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27.51% 的股份。因此，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蒋学真先生，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常州市武进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1977 年至 1990 年先后任职于武进区东安镇安北农机厂、常州制药厂和常州矿山机械厂；1990 年至 2006 年历任常州市武进东安起重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原武进县东安起重设备配件厂）厂长、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1994 年至 2011 年任原常州腾龙汽车空调管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至今任腾龙科技监事；2006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08 年至今兼任发行人总经理；2020 年至今任新源动力董事长。

董晓燕女士，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常州市第十三、十四届政协常委。1990 年至 2006 年历任常州市武进东安起重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原武进县东安起重设备配件厂）财务科长、董事。1994 年至 2011 年历任原常州腾龙汽车空调管路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董事、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新源动力董事。2005 年至 2006 年任发行人董事长。2006 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2005 年至今任腾龙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通畅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敏田监事。

（2）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的公司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
| 1 | 常州市南方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 传动系统用齿轮箱的开发、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齿轮箱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轨道交通设备、车辆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技术转让；五金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500 万元 | 2011-4-26 | 蒋学真持股 100% |
| 2 | 常州特林德尔螺旋伞齿轮有限公司 | 齿轮、齿轮箱、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法兰、机械零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00 万元 | 2016-4-21 | 蒋学真持有 60% |
| 3 | 常州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智能产品的研发；轨道交通设备、车辆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铝合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技术转让；五金制品、模具制造、加工；针纺织品、帐篷及用品、健身器材、厨房用品、宠物用品、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玩具、汽车用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 万元 | 2013-12-23 | 蒋学真持有 75.80% |
| 4 | 常州福德斯波纹管有限公司（注） | 波纹管、膨胀节、补偿器、软管、管道支吊架、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提供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 万元 | 2017-1-4 | 蒋学真持有 75% |
| 5 | 苏尔威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电气机械设备及配件、船用辅机、轴舵系成套装置、船舶舾装件、普通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装备、铁路钢模板的研发，制造，销售， | 1000 万元 | 2016-3-8 | 蒋学真持有 60% |

| 序号 | 关联方/企业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
| | | 安装, 技术服务; 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 船舶维修保养; 自有设备租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金属材料的销售; 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6 | 苏尔威(常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金属加工机械、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金属加工机械、机电成套设备、钣金件、钢结构件、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制造、销售; 工装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 包装材料、装璜材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00 万元 | 2017-2-10 | 苏尔威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7 | Brilliant Global Investments Ltd. (布莱特投资有限公司) | 投资平台 | 10,000 港币 | 2016-8-18 | 蒋学真持股 100% |

注: 常州福德斯波纹管有限公司(“福德斯”)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 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三) 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1、股票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累计被质押 86,676,000 股、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的 64.80%、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7.66%, 质权人包括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进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具体情况如下:

| 出质人 | 质权人 | 质押数量(万股) | 融资/担保金额(万元) | 质押期限/借款期限 |
|----------|----------|-----------------|---------------------|-----------------------|
| 腾龙科技 |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 3,248.00 | 8,500.00 | 2023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9日 |
| | 工商银行武进支行 | 3,528.00 | 5,000.00 | 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
| | | | 5,000.00 | 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
| | | | 5,000.00 | 2022年8月23日至2023年8月22日 |
|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 1,891.60 | 6,000.00 | 2023年2月8日至2024年2月7日 | |
| 合计 | | 8,667.60 | 29,500.00 | - |

除上述股份质押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股份质押的原因及资金用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及资金用途为置换蒋依琳收购福慧（香港）和收购福慧（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富莱德香港收购富莱克波兰100%股权、富莱克法国100%股权和无锡富莱克100%股权产生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上述收购背景及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蒋依琳收购福慧（香港）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福慧（香港）系由中国香港居民江建华投资设立的投资公司，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2016-2017年，蒋依琳收购了福慧香港控股权，并通过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福慧（香港）持有的发行人4,000万股股份，交易对价合计为7.13亿元。江建华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将福慧（香港）股权转让给蒋依琳；蒋依琳为蒋学真之女，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于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及稳定控制权考虑，增持发行人股票，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

蒋依琳收购福慧（香港）股权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主要为腾龙科技和蒋依琳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取得的质押借款。质押期限到期后腾龙科技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等机构进行再质押，从而置换前次借款。

(2) 富莱德香港收购富莱克公司

2016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真通过布莱特投资与运祺商务、普禧投资为投资波纹管零部件行业共同设立了富莱德香港，富莱德香港于2016年12月分别收购了Nieuwburgh UK Limited、Summa Hong Kong Holdings Ltd.持有的无锡富莱克、富莱克波兰和富莱克法国100%的权益，收购价款为2,350万欧元。为筹措资金，2016年12月，布莱特投资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借款，并以其持有的发行人1,800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前述质押期限到期后，腾龙科技将相关股票进行再质押，从而置换前次借款。

为筹措收购款项，腾龙科技及蒋依琳的通过股份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在质押到期后，腾龙科技和蒋依琳将股权再质押进行置换。近年来，腾龙科技及蒋依琳通过正常减持、取得上市公司分红及经营收益，逐年偿还部分借款，质押融资余额逐渐减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腾龙科技和蒋依琳通过股份质押取得融资金额约为6.86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蒋依琳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腾龙科技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对应的融资金额为2.95亿元。

综上，腾龙科技向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质押发行人股票取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蒋依琳收购福慧（香港）股权和收购福慧（香港）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及置换因支付前述价款而产生的历次股份质押的资金。腾龙科技向工商银行武进支行质押发行人股票取得的借款主要用于富莱德香港收购富莱克公司，以及置换因支付前述价款而产生的历次股份质押的资金。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所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融资为满足股权收购及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

3、股份质押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腾龙科技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腾龙科技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CZ17（高质）2023002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包括：①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而质权人未受清偿的；②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质权人未受清偿的；③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可能危及质权人权益而出质人未

能提供令质权人满意的相应担保的；④出质人或主合同债务人被申请重整或破产、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⑤出质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质权人权益的其他事件；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本合同约定质权人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2）腾龙科技与工商银行武进支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腾龙科技与工商银行武进支行签署的 2022 年武营最质字 081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双方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包括：①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以清偿的；②因不能归责于质权人的事由可能使质物毁损或者价值明显减少，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担保，而出质人未另行提供相应担保的；③质物价值下降到双方约定的警戒线，出质人未按质权人要求追加担保，或质物价值下降到双方约定的处置线的；④出质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⑤法律法规规定质权人可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

（3）腾龙科技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根据腾龙科技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Ba156072302080022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Ec356072301280002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双方约定出质人发生以下违约情形的，质权人有权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并收回主合同项下债权或解除主合同，依法行使担保物权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①出质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挪用资金或用资金从事非法、违规交易；②出质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借款资金支付或以任何形式规避受托支付的；③出质人未按借款合同约定清偿任何融资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费用或其他款项；④出质人突破借款合同约定财务指标（如有），质权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⑤出质人拒绝接受或配合质权人对其借款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和检查；⑥出质人实施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事项前未征得质权人同意；⑦出质人违反借款合同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违反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⑧出质人提供无真实贸易、交易背景等虚假材料或隐瞒经营财务事实；

⑨出质人或担保人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逃废债务，或出现任何不良信用记录；⑩出质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到银行贴现或质押，套取质权人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⑪出质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未履行与质权人或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级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债务；⑫借款合同项下担保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担保合同的约定，或担保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发生不利于质权人债权的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价值明显减少、灭失、权属争议、被转让、查封、扣押、冻结、处置等），或担保人拒绝履行其担保义务；⑬出质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转移资产，质权人认为影响其债权的安全；⑭出质人、担保人或其关联方或其法定代表人、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涉入或可能涉入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被行政机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施以或可能施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强制措施；⑮出质人或任何担保人停止偿付到期债务或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或就其所负债务进行重组磋商；或出质人或担保人发生停业整顿、解散、破产等事件或发生不利于出质人或担保人的负面讯息；⑯出质人或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无法联系或约见；⑰借款合同项下任一通知事项实际发生，质权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⑱因国家信贷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不利于质权人债权的变化，出质人未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可能影响质权人债权安全；⑲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4、是否设置平仓条款

（1）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根据腾龙科技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出具的说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向腾龙科技设置了警戒线和平仓线：质押期间，当实际质押率高于债权人最高质押率（60%）要求10个百分点时（即70%），出质人须通过偿还部分贷款本金或追加担保等方式，确保实际质押率高于债权人最高质押率要求以内；当实际质押率高于债权人最高质押率要求20个百分点时（即80%），债权人有权对质押物强制平仓。

（2）工商银行武进支行

根据腾龙科技与工商银行武进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工商银行武进支行向腾龙科技设置了警戒线和处置线：警戒线=质物价值/主债权确定之日的债权本金金额余额之和=135%；处置线=质物价值/主债权确定之日的债权本金金额余额之和=120%。

当质物价值下降到警戒线时，债务人应当在债权人要求的期限内追加担保以补足因质物价值下降造成的质押价值缺口；当质物价值下降到处置线时，债权人有权处置质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根据腾龙科技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及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出具的说明，南京银行常州分行与腾龙科技设置了质押率约束性条款如下：由腾龙科技持有的上市公司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少于1891.60万股流通股提供全额质押担保，质押率不应超过50%，否则出质人须根据债权人股票质押管理相关要求通过偿还部分贷款本金或追加担保金等方式，确保质押率不超过50%。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腾龙科技未发生触及质押率条款的情形。

5、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债权人的内部风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管理办法及规则，未强制要求或规定商业银行质押合同必须要明确设置平仓线条款，也未对平仓线的内容作具体约束。

根据上述三家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债权人对工商业企业办理资金贷款及质押担保业务主要依据银行对外贷款的相关内部控制文件，相关流程主要包括授信调查、审查、审批等，均需履行严格的内部程序。债权人对腾龙科技的资金贷款及质押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评贷、审贷等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债权人的内部风控要求。

综上，腾龙科技与三家商业银行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合法、有效，股份质押合同设置了必要的商业条款，质权的实现情形以及平仓线、质押率相关条款

约定清晰、完整，保障了债权人贷款本金的安全，相关股权质押已完成质押登记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债权人的内部风控要求。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1) 控股股东的财务及信用状况

2020年-2022年，发行人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累计现金分红10,621.27万元（含税）。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是腾龙科技稳定的还款资金来源，2020年-2022年，腾龙科技和蒋依琳分别从上市公司取得分红款1,452.61万元、1,531.22万元和1,429.14万元，2023年6月，腾龙科技和蒋依琳已取得上市公司2022年度分红，金额为1,600.63万元。

腾龙科技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较大，资产状况良好。截至2022年12月31日，腾龙科技的总资产为142,461.93万元，净资产为98,366.27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腾龙科技不存在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未清偿的到期大额债务，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2)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及信用状况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蒋学真、董晓燕及蒋依琳还持有房产、银行存款及股权投资等多项资产，财务状况良好。除通过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外，蒋学真、董晓燕及蒋依琳还可以通过资产抵押贷款、资产处置变现、通过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取得经营收益等方式筹措资金，以偿还上述股份质押融资，具备清偿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蒋学真、董晓燕及蒋依琳不存在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状况良好。

7、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及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截至2023年5月31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格为6.96元/股，近120个交易日以来，发行人股价在6.49元/股至8.97元/股波动，以2023年5月31日前120个交易日中的最低收盘价6.60元/股计算，腾龙科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已质押的股票市值合计为5.72亿元，超过其质押融资金额。此外，腾龙科技

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4,709.2236 万股，以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的最低收盘价 6.60 元/股计算，市值系 3.11 亿元。故如发行人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形，腾龙科技亦可通过补充质押、及时筹措资金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质押等方式规避股票质押的违约处置风险，从而保证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地位。

(1) 关于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

根据腾龙科技与华夏银行常州分行、工商银行武进支行、南京银行常州分行关于警戒线和/或平仓线的约定，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对履约保障情况如下：

| 出质人 | 质权人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市值（万元） | 融资余额（万元） | 履约保障比例 |
|------|----------|----------|-----------|-----------|---------|
| 腾龙科技 |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 8,667.60 | 60,846.55 | 29,500.00 | 206.26% |
| | 工商银行武进支行 | | | | |
| | 南京银行常州分行 | | | | |

根据上述三家商业银行出具的说明，腾龙科技未发生触及警戒线、平仓线或质押率条款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均价为 7.02 元/股，腾龙科技履约保障能力较强，出现融资违约导致股份变动的风险较小。

(2) 实际控制人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腾龙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 133,768,236 股、占股份总数的 27.26%，蒋学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250,4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25%，蒋依琳持有发行人股份 66,311,112 股、占股份总数的 13.51%。除腾龙科技和蒋依琳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9.16%，且无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在 5%以上。腾龙科技、蒋学真及其一致行动人蒋依琳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较为分散，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控股股东腾龙科技、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及一致行动人蒋依琳出具的承诺函，为防范因股份质押被强制平仓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①安排专人进行每日跟进，密切关注公司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

②根据股份质押情况，结合发行人股价波动预留相应的流动性资金，如发行人出现股价大幅下跌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追加保证金、补充提供担保物或提前购回股份等措施降低平仓风险，避免所持公司股份被处置。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股份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3、本企业/本人具备依约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来源合法的资金或资产），并将依约清偿发行人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本企业/本人名下发行人股份质押不会影响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该等控制权具有稳定性；4、若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或出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企业/本人将积极与质权人进行协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购回股份、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避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被处置，确保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5、若因发行人股价下跌导致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人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确保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6、如本企业/本人名下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未能如约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企业/本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以确保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主要用于置换蒋依琳收购福慧（香港）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借款，置换富莱德香港收购富莱克波兰、富莱克法国和无锡富莱克而产生的借款，以及补充流

动资金等用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充分。公司股价波动情况较为平稳，控股股东质押股票的平仓风险较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较高，且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四、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与 IPO 相关的承诺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避免同业竞争 | 腾龙科技、实际控制人 | <p>(1) 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腾龙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腾龙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p> <p>(3) 如腾龙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腾龙股份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p> <p>(4) 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本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地位，占用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将尽量减少与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p> <p>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腾龙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长期 | 否 | 是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避免同业竞争 | 腾龙科技、实际控制人 | 在承诺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附件、铝管、汽车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附件、铝管、汽车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 长期 | 否 | 是 |
| 避免同业竞争 |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担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腾龙股份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 长期 | 否 | 是 |
| 股份锁定的承诺 | 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 |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 36个月 | 是 | 是 |
|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 |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拥有的腾龙股份股东权利（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腾龙股份或者腾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腾龙股份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腾龙股份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腾龙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腾龙股份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 长期 | 否 | 是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 发行人、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 |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依法购回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 长期 | 否 | 是 |
| 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 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 | 本公司/本人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并承诺将来亦不会占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否则将承担因此给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 长期 | 否 | 是 |
| 承担补缴社保、公积金责任的承诺 | 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 |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曾经存在的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和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夫妇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保证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已在注册地设立了社保和公积金账户，目前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2)如果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罚款或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补缴款项以及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腾龙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长期 | 否 | 是 |
| 其他 | 腾龙科技、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拥有的腾龙股份股东权利操纵、指示腾龙股份或者腾龙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腾龙股份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腾龙股份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腾龙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腾龙股份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 长期 | 否 | 是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其他 | 发行人、腾龙科技 |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 长期 | 否 | 是 |

(二) 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长期 | 否 | 是 |
| 其他 | 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长期 | 否 | 是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其他 | 腾龙科技, 蒋学真、董晓燕 | <p>1、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并将保持上市公司及募投项目“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欧洲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腾龙波兰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p> <p>2、本承诺人承诺在上市公司募投项目“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欧洲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间, 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富莱克波兰与腾龙波兰之间正在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3、对于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投产后腾龙波兰与富莱克波兰之间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 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 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履行合法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 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 长期 | 否 | 是 |

(三) 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 长期 | 否 | 是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p>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 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 长期 | 否 | 是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p>1、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要求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厂房存在的瑕疵问题；</p> <p>2、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场所的权属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帮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场所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日常经营受到影响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p> | 长期 | 否 | 是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p>1、本承诺人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积极协商，协助发行人及子公司妥善处置前述占用不动产权证界限外土地的情形，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合法程序取得规划红线外土地使用权。2、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如确实无法办理的，将积极寻找新的替代场所。3、若上述占用不动产权证所列界限外土地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承诺人将与政府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方积极协调磋商，尽最大努力避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针对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额外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在确认损失后，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的方式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补偿。</p> | 长期 | 否 | 是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的股份质押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以发行人股份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3、本企业/本人具备依约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份质押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来源合法的资金或资产)，并将依约清偿发行人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本企业/本人名下发行人股份质押不会影响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该等控制权具有稳定性；4、若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或出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企业/本人将积极与质权人进行协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购回股份、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平仓义务，避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被处置，确保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5、若因发行人股价下跌导致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人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确保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6、如本企业/本人名下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担保的债务未能如约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企业/本人拥有的除发行人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以确保本企业/本人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p> | 长期 | 否 | 是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p>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内未履行先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腾龙股份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曾经严重损害腾龙股份的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或其他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p> <p>5、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腾龙股份发行新股或可转债的潜在纠纷。</p> <p>6、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p> <p>8、腾龙股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腾龙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p> | 长期 | 否 | 是 |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蒋依琳 | <p>1、本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要求。</p> <p>2、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重大到期未偿还债务或其他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p> <p>5、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6、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证券交易所实施细则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p> | 长期 | 否 | 是 |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其他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龙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p> <p>2、若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减持腾龙股份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p> <p>3、若本公司/本人参与腾龙股份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认购成功，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腾龙股份股票及本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p> <p>4、若本公司/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腾龙股份所有，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 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毕 | 是 | 是 |

（四）其他承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承诺事项。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时间 | 任期终止时间 |
|-----|------|----|----|------------|------------|
| 蒋学真 | 董事长 | 男 | 63 | 2023.04.24 | 2026.04.23 |
| 董晓燕 | 副董事长 | 女 | 62 | 2023.04.24 | 2026.04.23 |
| 薛元林 | 董事 | 男 | 71 | 2023.04.24 | 2026.04.23 |
| 李敏 | 董事 | 男 | 43 | 2023.04.24 | 2026.04.23 |
| 郭魂 | 独立董事 | 男 | 48 | 2023.04.24 | 2026.04.23 |
| 蔡桂如 | 独立董事 | 男 | 61 | 2023.04.24 | 2026.04.23 |
| 邹成效 | 独立董事 | 男 | 46 | 2023.04.24 | 2026.04.23 |

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 蒋学真

蒋学真先生，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常州市武进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1977年至1990年先后任职于武进区东安镇安北农机厂、常州制药厂和常州矿山机械厂；1990年至2006年历任常州市武进东安起重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原武进县东安起重设备配件厂）厂长、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1994年至2011年任原常州腾龙汽车空调管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腾龙科技监事；2006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08年至今兼任发行人总经理；2020年至今任新源动力董事长。

(2) 董晓燕

董晓燕女士，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常州市第十三、十四届政协常委。1990年至2006年历任常州市武进东安起重设备配件有限公司（原武进县东安起重设备配件厂）财务科长、董事。1994年至2011年历任原常州腾龙汽车空调管路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任新源动力董事。2005年至2006年任发行人董事长。2006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腾龙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常州通畅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敏田监事。

(3) 薛元林

薛元林先生，195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局长、党组书记，2012年11月退休至今。曾任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4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4) 李敏

李敏先生，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9年历任原常州腾龙汽车空调管路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主管，2010年至2020年历任发行人商务部销售主管、商务部部长、监事、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玄同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5) 郭魂

郭魂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航特种飞行器研究所。现任常州工学院党委委员、航空与机械工程学院/飞行学院党委副书记兼院长、智能制造产业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机床专业会常委、中国在线监测与智能制造专业学会常委。

(6) 蔡桂如

蔡桂如先生，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市财政局、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首席会计师。兼任常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7) 邹成效

邹成效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市公安局、江苏乐天律师事务所。现任江苏融畅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2、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监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时间 | 任期终止时间 |
|-----|--------|----|----|------------|------------|
| 薛超 | 监事会主席 | 女 | 35 | 2023.04.24 | 2026.04.23 |
| 宗丹 | 监事 | 女 | 41 | 2023.04.24 | 2026.04.23 |
| 壮晓峰 | 职工代表监事 | 男 | 46 | 2023.04.24 | 2026.04.23 |

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薛超

薛超女士，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任腾兴汽配财务部会计，2015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审计部审计专员。2017年4月起任发行人监事，2020年5月起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宗丹

宗丹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至2002年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至今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23年4月起任发行人监事。

(3) 壮晓峰

壮晓峰先生，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至2011年曾任职于浙江申达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兴荣美乐铜业有限公司。2011年至今历任发行人质量部质量工程师，检测试验中心主任。2020年4月起，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时间 | 任期终止时间 |
|-----|-------|----|----|------------|------------|
| 蒋学真 | 总经理 | 男 | 63 | 2023.05.05 | 2026.04.23 |
| 李敏 | 副总经理 | 男 | 43 | 2023.05.05 | 2026.04.23 |
| 蒋经伦 | 副总经理 | 男 | 32 | 2023.05.05 | 2026.04.23 |
| 徐亚明 | 财务总监 | 男 | 50 | 2023.05.05 | 2026.04.23 |
| 蒋森萌 | 董事会秘书 | 男 | 30 | 2023.05.05 | 2026.04.23 |

蒋学真先生、李敏先生简历请参阅本章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之“1、董事”。

(1) 蒋经伦

蒋经伦先生，199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腾龙科技、江苏泽邦。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 徐亚明

徐亚明先生，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经济师职称。1996年至2000年曾任职于武进链条厂，2000年至2012年曾任职江苏双菱链传动，2012年至2014年任发行人信息主管、仓库主管，

2014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江苏双菱链传动财务部长。2018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3) 蒋森萌

蒋森萌，男，199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至2019年曾任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21年8月至10月任职于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2021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0-2022年，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度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总额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是否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 |
|----|-----|---------|-----------|-----------|-----------|--------------------------|
| 1 | 蒋学真 | 董事长、总经理 | 38.68 | 42.17 | 58.00 | 否 |
| 2 | 董晓燕 | 副董事长 | 0.00 | 0.00 | 0.00 | 是 |
| 3 | 薛元林 | 董事 | 0.00 | 0.00 | 0.00 | 否 |
| 4 | 李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25.97 | 40.44 | 64.99 | 否 |
| 5 | 李芸达 | 独立董事 | 6.00 | 6.00 | 6.00 | 否 |
| 6 | 陆刚 | 独立董事 | 6.00 | 6.00 | 6.00 | 否 |
| 7 | 吴宇恩 | 独立董事 | 4.00 | 6.00 | 6.00 | 否 |
| 8 | 薛超 | 监事会主席 | 8.64 | 10.28 | 10.58 | 否 |
| 9 | 薛惠芬 | 监事 | 7.10 | 7.65 | 7.59 | 否 |
| 10 | 壮晓峰 | 职工监事 | 11.68 | 20.55 | 20.05 | 否 |
| 11 | 蒋建良 | 前副总经理 | 36.62 | 9.08 | - | 否 |
| 12 | 商旭峰 | 副总经理 | 27.90 | 43.80 | 46.17 | 否 |
| 13 | 姜兆金 | 副总经理 | 28.50 | 37.32 | 63.00 | 否 |
| 14 | 徐亚明 | 财务总监 | 22.00 | 29.03 | 38.00 | 否 |
| 15 | 陈靖 | 前董事会秘 | 30.00 | 16.81 | - | 否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2020年(万元) | 2021年(万元) | 2022年(万元) | 是否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领取薪酬 |
|----|-----|---------------|-----------|-----------|-----------|--------------------------|
| | | 书 | | | | |
| 16 | 蒋森萌 | 董事会秘书 | - | 21.77 | 57.80 | 否 |
| 17 | 陶国良 | 原独立董事 | 2.00 | - | - | 否 |
| 18 | 李猛 | 原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5.65 | - | - | 否 |
| 合计 | | | 260.74 | 296.90 | 384.18 | -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兼职企业名称 | 在兼职单位职务 |
|-------------------|---------|--------------------|----------|
| 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 | | | |
| 蒋学真 | 董事长、总经理 | 腾龙科技 | 监事 |
| 董晓燕 | 副董事长 | 腾龙科技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 | | |
| 蒋学真 | 董事长、总经理 | 新源动力 | 董事长 |
| | | 内蒙古新源氢能 | 执行董事 |
| | | 布莱特投资 | 董事 |
| 董晓燕 | 副董事长 | 常州通畅管理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 | 青岛敏田 | 监事 |
| | | 欧甘世界 | 董事 |
| 李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深圳市玄同微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郭瑰 | 独立董事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蔡桂如 | 独立董事 | 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常州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首席会计师 |
| | |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兼职企业名称 | 在兼职单位职务 |
|-----|--------|------------------|---------|
| | | 江苏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江苏山由帝奥节能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邹成效 | 独立董事 | 江苏融畅律师事务所 | 律师 |
| | |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注 1：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蒋森萌曾任广州金禾冠悦城市更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事，并持股 7%，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注 2：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薛元林曾任江苏进华重防腐涂料有限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注 3：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蒋经伦曾任江苏腾利的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离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敏、**时任**副总经理商旭峰通过智联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截至报告期末，智联投资持有发行人股票 1,285,900 股，李敏和商旭峰各持有智联投资 8.62% 的财产份额（出资额 12.00 万元）。同时，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情况”。

除上述情况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情况

1、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并审议通过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草案》及摘要”）、《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在上交所网站对其内容进行了披露，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草案》及摘要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资金总额

资金总额不超过2,18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数上限为2,180万份。

（2）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不超过436万股。

（3）授予价格

受让标的股票的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941元/股）的50.30%。

（4）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4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如下：

| 姓名 | 拟获授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 拟获授份额（万份） | 拟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数的比例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李敏、壮晓峰、商旭峰、姜兆金、 | 42.50 | 212.50 | 9.75% |

| 姓名 | 拟获授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 拟获授份额（万份） | 拟获授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数的比例 |
|---|-----------------|-----------------|---------------------|
| 徐亚明、蒋森萌 | | | |
| 中高层管理人员、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超过 134 人） | 393.50 | 1,967.50 | 90.25% |
| 合计（不超过 140 人） | 436.00 | 2,180.00 | 100.00% |

（5）存续期及解锁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4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解锁股份数上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6）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每期解锁时点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为确定持有人当期已解锁权益分配的考核期，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研究院和其他部门人员所产生效益的考核标准存在差异，故而在业绩考核的设置上，将上述两部分人员进行区分考核。虽然两部分人员的考核指标不尽相同，但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都遵循激励性与约束性对等的原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3、发行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2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6月7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360,000股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5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 时间 | 人数 | 成员 | 变化情况 |
|------------|----|---------------------------|--|
| 2020年5月7日 | 7 | 蒋学真、董晓燕、薛元林、李敏、李芸达、陆刚、吴宇恩 | 因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蒋学真、董晓燕、薛元林、李敏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芸达、陆刚、吴宇恩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020年5月13日 | | |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学真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晓燕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2、监事变动情况

| 时间 | 人数 | 成员 | 变化情况 |
|------------|----|------------|--|
| 2020年4月26日 | 3 | 薛超、薛惠芬、壮晓峰 | 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壮晓峰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 2020年5月7日 | | | 因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选举薛超、薛惠芬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2020年5月13日 | | |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薛超为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时间 | 人数 | 成员 | 变化情况 |
|----|----|----|------|
|----|----|----|------|

| 时间 | 人数 | 成员 | 变化情况 |
|-------------|----|----------------------------|---|
| 2020年5月13日 | 7 | 蒋学真、蒋建良、商旭峰、李敏、徐亚明、姜兆金、陈靖 | 因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蒋学真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蒋建良、商旭峰、李敏、姜兆金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徐亚明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陈靖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 2021年7月30日 | 6 | 蒋学真、蒋建良、商旭峰、李敏、徐亚明、姜兆金 | 陈靖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陈靖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暂由公司董事长蒋学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
| 2021年10月29日 | 7 | 蒋学真、蒋建良、商旭峰、李敏、徐亚明、姜兆金、蒋森萌 |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蒋森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 2022年5月8日 | 6 | 蒋学真、商旭峰、李敏、徐亚明、姜兆金、蒋森萌 | 蒋建良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辞任后，蒋建良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

此外，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蒋学真先生、董晓燕女士、李敏先生、薛元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蔡桂如先生、邹成效先生、郭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蒋学真先生、董晓燕女士、李敏先生、薛元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桂如先生、邹成效先生、郭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推举薛超女士和宗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壮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薛超女士和宗丹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蒋学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敏先生、蒋经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亚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蒋森

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及协议控制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依托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传统发动机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同时公司在氢燃料电池领域有着积极的布局和拓展。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二氧化碳热泵系统阀组集成模块、汽车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及配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 EGR（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胶管、柔性节（汽车用波纹管）等。此外，公司还生产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传感器、电子水泵、车载无线充电等汽车电子类零部件。

（二）主要产品构成

发行人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业务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如下：

| 业务板块 | 类别 | 主要产品名称 | 产品功能与应用 |
|------------|----------------|--|-------------------------------------|
|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 汽车空调管路 | 压缩机管路；冷凝器管路；蒸发器管路、干燥器管路；膨胀阀进出制冷管等 | 应用于汽车空调系统中各主要部件蒸发器、压缩机、冷凝器和干燥器之间的连接 |
| | 热泵系统阀组集成模块 | 二氧化碳热泵系统阀组集成模块 | 用于热泵系统管路中起到精准调节介质流量和压力的作用 |
| | 汽车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及配件 | 蒸发器进、出口管；加热器进、出口管、机油冷却器进、出口管；冷凝器进、出口管；连接法兰；储液罐及组件等 | 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中各主要部件的连接管 |

| 业务板块 | 类别 | 主要产品名称 | 产品功能与应用 |
|--------------|------------------|---------------------------------------|--|
| 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 | EGR系统 | EGR 冷却器管壳;EGR 阀、EGR 冷却器; EGR 冷却器进出水管等 | 应用于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 |
| | 汽车胶管 | 硅胶管; 内氟外硅胶管; 注塑、模压胶管; 夹布钢丝胶管; 橡胶空气弹簧等 | 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 |
| | 柔性节 | 汽车用波纹管 | 在发动机和尾气系统之间实现密封柔性连接; 吸收发动机的摆角位移; 限制发动机将高频振动传递到后面的尾气系统上, 对整车的 NVH 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
| 其他业务 | 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 | 汽车刹车系统油杯组件; 汽车刹车油杯浮标 | 主要应用于汽车刹车系统 |
| | 传感器 |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 | 广泛应用于汽车各系统中。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用于燃油汽车及非道路柴油机 |
| | | 水温传感器、压差传感器等其他传感器 | |
| 其他产品 | 无线充电; 电子水泵、气液分离器 | 主要应用于汽车车体内 | |

八、发行人行业概述

(一) 行业类别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整车和零配件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二) 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 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以及工信部, 由其对行业进行宏观指导, 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行业实施自律管理。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指导行业结构调整, 制定相关行业标准, 实施行业管理, 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 以及管理和审批投资项目等工作。工信部负责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和标

准，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成立于1987年5月，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技术标准的起草和制定、产品质量的监督、提供信息咨询和会展服务、行业培训、行业自律管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汽车工业为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型产业，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相继推出各项政策措施，以推动汽车和零部件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或推行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主要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 颁布时间及部门 | 产业政策 |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
|----------------------------|---|---|
| 2009年3月，国务院 |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进汽车产业重组。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品开发能力建设。发展提升整车性能的关键零部件。 |
| 2009年10月，商务部、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号） | 推动汽车整车出口从载货汽车及底盘等商用车为主向以经济型轿车、大中小型客车等乘用车、商用车并重转变。推动零部件出口从以机械类为主向机电类、电子类产品为主转变。积极支持节能和新能源汽车产品出口。整车出口市场由发展中国家中低端市场逐步向中高端市场转变；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ODM，即定牌设计生产/OEM，即定牌生产）市场转变。推动汽车出口从单一的产品出口向产品、技术和资本输出相结合转变。推动汽车出口企业从单纯的进出口型企业向营销型企业转变。推动汽车出口从依赖进口商销售网络向自主营销体系转变。 |
| 2012年6月，国务院 |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发〔2012〕22号） |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大节能汽车技术研发力度。加快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研发体系。 |
| 2013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 |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 推动整车企业横向兼并重组。鼓励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整合要素资源，优化产品系列，降低经营成本，提高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自主品牌发展，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
| 2015年11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6号 | 经营者、汽车产品零部件生产者应当向质检总局报告所获知的汽车产品可能存在缺陷的相关信息，并通报生产者。与汽车产品缺陷有关的零部件生产者应当配合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有关资料。 |

| 颁布时间及部门 | 产业政策 |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
|----------------------------------|--|--|
| 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 |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 |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重点突破动力电池、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电控系统、轻量化材料等工程化、产业化瓶颈,鼓励发展模块化供货等先进模式以及高附加值、知识密集型等高端零部件。到2020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2025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
| 2018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2号 |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
| 2019年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 |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
| 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联合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 严禁各地方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已经实施限购的地方应根据城市交通拥堵、污染治理、交通需求管控效果,加快由限制购买转向引导使用,结合路段拥堵情况合理设置拥堵区域,探索探索拥堵区域内外车辆分类使用政策,原则上对拥堵区域外不予限购。 |
| 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予以积极支持。 |
| 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23部委 |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 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鼓励汽车限购地区适当增加汽车号牌限额。 |
| 2020年4月,国家财政部 |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20年第21号)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
| 2020年4月,国家商务部 | 《关于统筹推进商务系统消费促进重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消费发[2020]82号) | 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抓紧落实延长新能源车购置补贴和税收优惠、减征二手车销售增值税、支持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新政策新措施;配合完善机动车报废、二手车流通政策规章,加强法规标准贯彻实施;创新借鉴各地优化汽车限购、促进新车消费、加快老旧车淘汰、取消皮卡进城限制、完善汽车消费环境等做法,积极推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进一步释放汽车消费空间。 |
| 2020年4月,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委 |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 |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适当优化技术指标,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促进产业做优做强;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对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精度;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等条件合理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确保规划落实。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优势。 |
| 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11部委 |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产业(2020)684号) | 用好汽车消费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 |

| 颁布时间及部门 | 产业政策 |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
|-------------------------|-------------------------|--|
| 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 | 《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 | 对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提出了比较具体的指标要求，即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分别由2020年的66.2%、27%、8%提升到2025年的72%、35%、20%；2025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每年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要求2025年京津冀地区运输大宗货物的新能源汽车运输的比例达到70%左右。 |
|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LNG发展。 |
| 2022年1月，国务院 |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 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 |
| 2022年5月，国务院 | 《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 |
| 2022年8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 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低碳转型效果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
| 2022年9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行业发展，更是把汽车强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制造业强国纲领。2017年4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的规划目标。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良性发展的相关政策，通过税收优惠等形式刺激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需求以及通过补贴退坡、提高补贴精度、强化资金监管等方式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优胜劣汰，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向高质量发展。

综上，汽车行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整体向好，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张，公司业

务符合上述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且公司作为规模化的汽车热管理系统等零部件生产企业将持续受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有望持续增长。

（三）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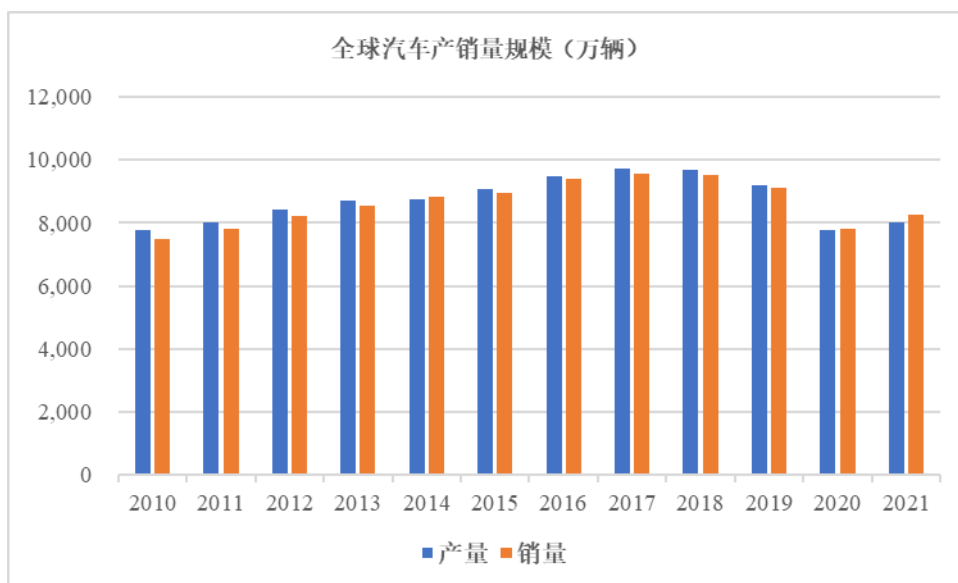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基本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国际汽车工业联合会（OICA）的数据统计，自 2011 年起全球汽车产销量呈上升趋势。2011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7,988.09 万辆和 7,817.04 万辆，而到 2017 年这一数字分别增长至 9,674.68 万辆和 9,566.06 万辆。在此期间，汽车产销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24% 和 3.42%。

由于汽车产业与全球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环保政策等因素紧密相关，汽车产销规模也会随着上述因素的变化而发生波动。2018 年与 2019 年，全球汽车产销规模暂时停下了持续增长的脚步，与 2017 年相比保持稳定或有所下降。

2020 年，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全球汽车行业的供需均受到较大冲击，全年全球汽车产销量分别仅为 7,771.17 万辆和 7,797.12 万辆，较 2019 年分别下滑了 15.70% 和 14.60%。然而，随着中国等主要汽车制造和消费国家需求回升，2021 年全球汽车市场逐渐复苏，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015.50 万辆和 8,268.48 万辆，同比有所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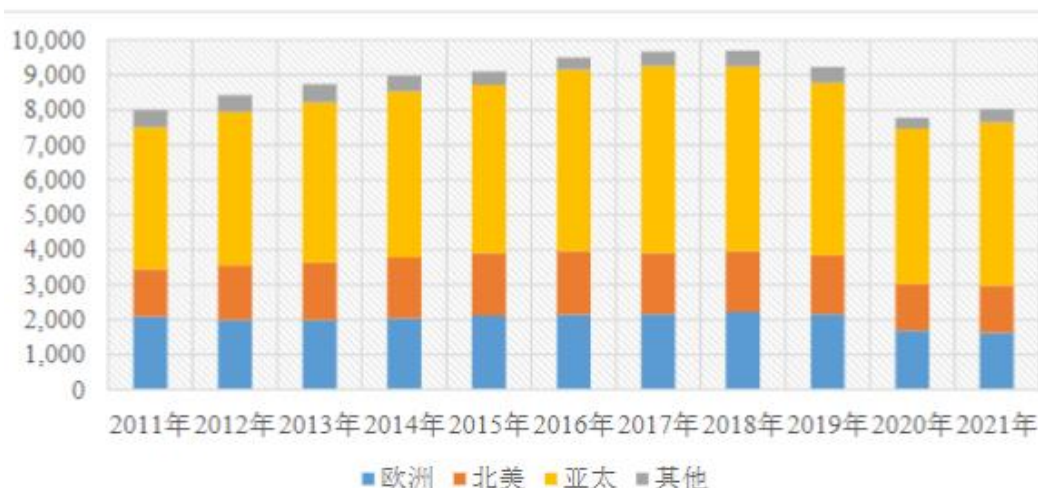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主要分布在亚太、欧洲和北美这三大地区。欧洲地区是全球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和消费市场之一，其整车制造产业体系十分成熟，工业技术也非常先进，并拥有多个全球领先的整车制造商。北美地区主要由美国、墨西哥和加拿大三个国家组成，得益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签订，该地区的汽车市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而亚太地区的主要汽车生产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和泰国等，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和汽车制造业的专业化，汽车制造工业逐渐向成本较低的亚洲国家转移。同时，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也促进了亚太地区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该地区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之一。

2011-2021 年，亚太、欧洲、北美地区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全球各地区汽车年度产量情况（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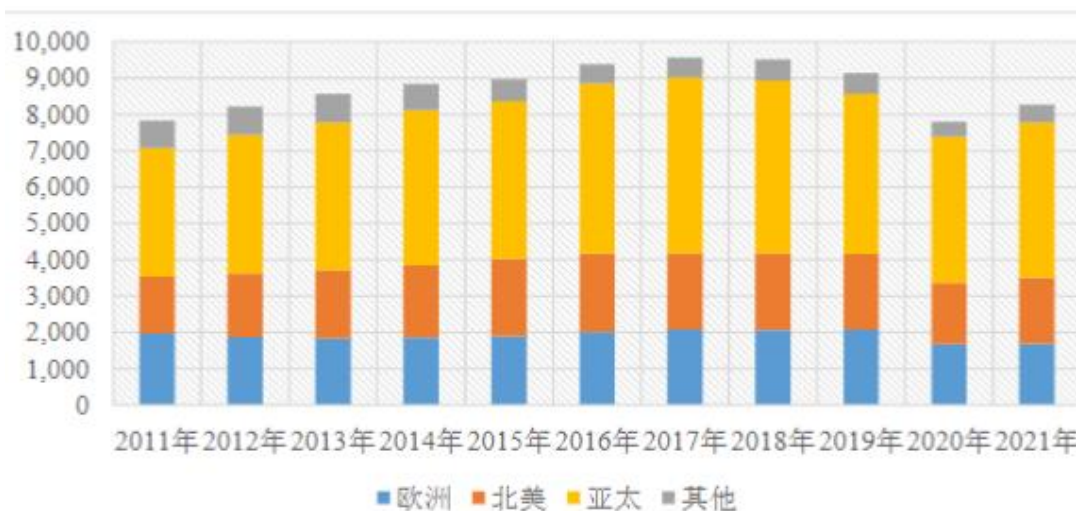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ICA

受居民收入水平差异影响，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经成熟，车辆需求以更新为主。相比之下，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但是潜在的需求很大，因此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

2011-2021 年，亚太、欧洲、北美地区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全球各地区汽车年度销量情况（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OICA，Wind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产汽车及其配套产业体系的完善，我国汽车产业高速成长，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制造和消费国家，年度汽车产销量连续 13 年位居全球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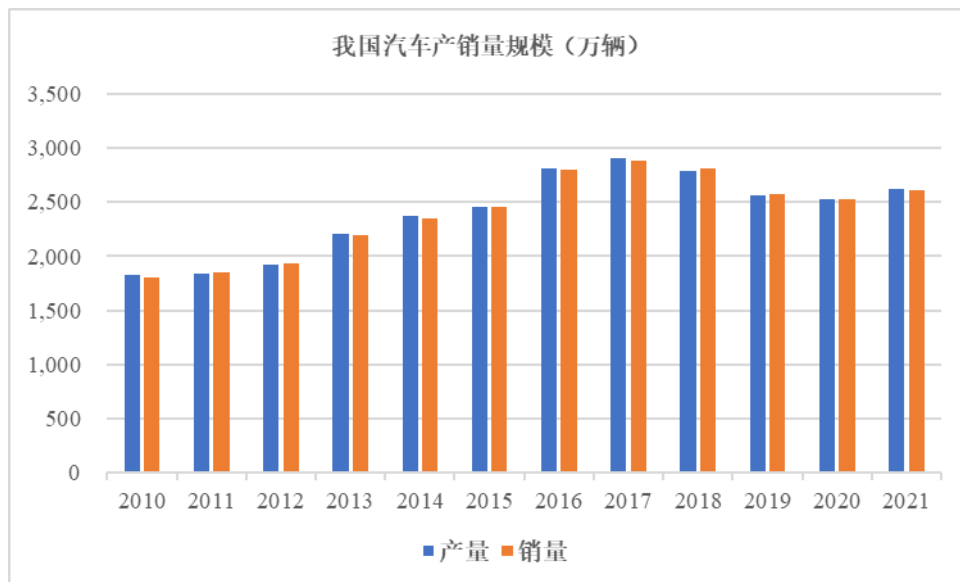
根据 OICA 的数据统计，过去 10 年，中国汽车年度产销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从 2011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1,876.22 万辆和 1,884.42 万辆，发展到 2017 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930.70 万辆和 2,935.55 万辆，2011-2017 年产销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了 7.72% 和 7.67%，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

然而，自 2018 年以来，中国汽车产销量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而有所回落，打破了 1990 年以来的持续增长记录，汽车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0.20 万辆和 2,602.1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34% 和 8.83%，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但依然位居全球第一。

尽管受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2020 年中国汽车行业遭受较大冲击，但是在国内汽车消费需求的刺激下，中国汽车产业得到了较快的恢复。2020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47.09 万辆和 2,553.7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4% 和 1.86%，降幅较 2019 年实现了较大的收窄，且明显低于全球汽车产销量下滑程度。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2.1%，保持了恢复增长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预测，“十四五”期间，中国汽车产业将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到 2025 年汽车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 3,000 万辆。



资料来源：Wind

(3)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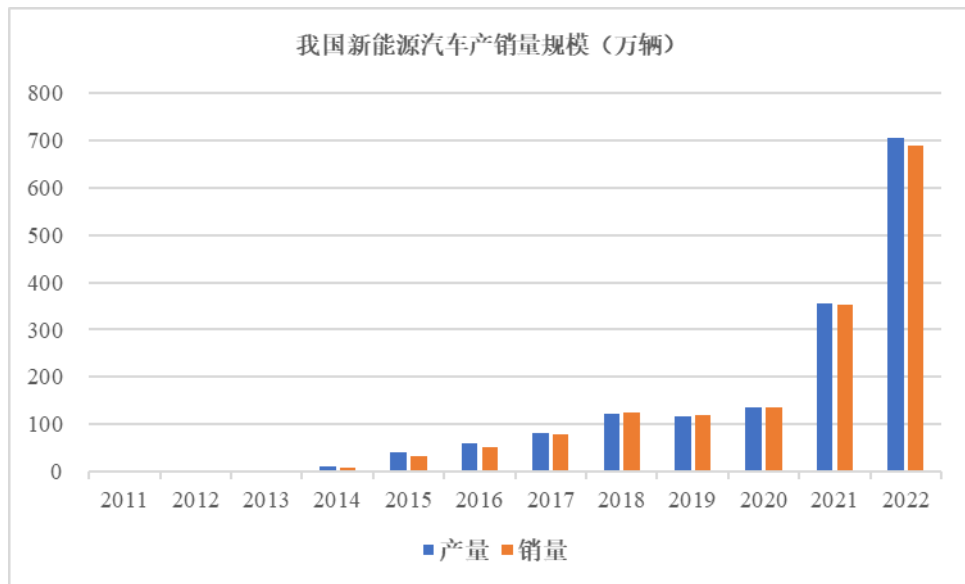
在全球节能环保、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清洁能源持续替代传统化石能源等因素的推动下，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替代传统燃油车的趋势日益明显。

201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仅有 8,159 辆，而在 2015 年达到 33.11 万辆，首次渗透率超过 1.00%。到 2020 年，销售量达到了 136.70 万辆，而截至 2021 年，该数字已经达到了 352.10 万辆。尽管由于销售基数的增加以及补贴退坡等原因，2015-2020 年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增速有所放缓，但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例达到 5.40%。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21 年新能源汽车成为我国汽车行业最大的亮点，连续七年销量全球第一。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部汽车销量的比例已经达到 13.40%，同比增长了 8%。该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的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和发展质量双双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降低、续航里程增加、配套充电设施等逐渐完善、安全性能提升，新能源汽车的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

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根据 IDC《“绿色”未来——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迎来强劲增长》，受到政策推动等因素的影响，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在未来 5 年迎来强劲增长，2020 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将达到 36.10%，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约 542 万辆；产品结构方面，纯电动汽车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据的份额将由 2020 年的 80.30%提升至 2025 年的 90.90%。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已从导入期迈入成长期，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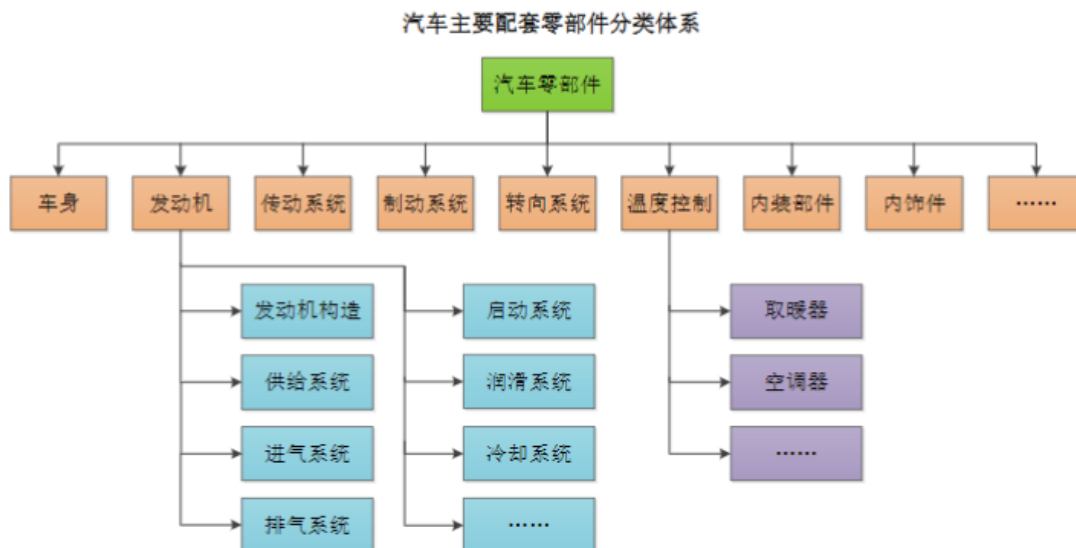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概况

（1）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以零部件为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能推动整车产业的发展。汽车零部件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子电气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



资料来源：MarkLines，全球汽车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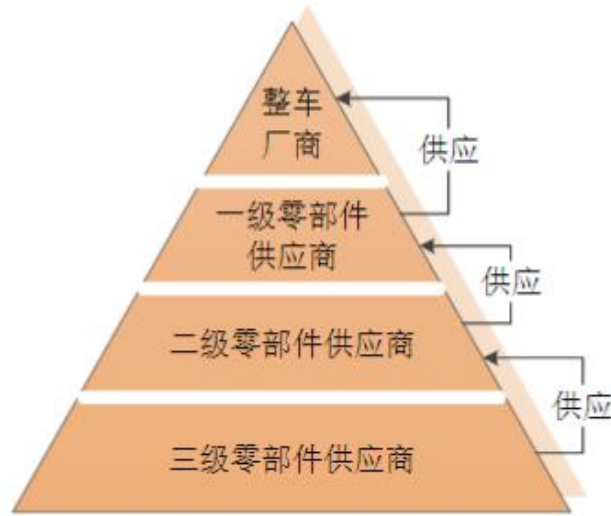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空调管路、EGR 系统分别属于车身空调系统零部件和发动机系统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根据其进入汽车整车的不同时间阶段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即 OEM 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即 AM 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整车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发行人主要产品以整车配套市场为主，仅有少量产品用于售后维修市场；汽车零部件按照材质分类，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占比约为 60%-70%，非金属零部件占比约 30%-40%，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金属零部件。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呈现出规模化和集团化的趋势，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在该行业中占据着主导地位。由于汽车零部件的种类和数量非常多，大型整车厂为了降低沟通成本，更好地专注于整车的研发设计，并满足全球各地生产基地的采购需求，通常会与同样在全球范围内布局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直接合作。这些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直接向整车厂供货，被称为一级供应商。一级供应商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術积累，深度参与整车厂产品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并根据自身需求将总成产品中的零部件交由细分领域的专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即二级供应商）进行配套研发和供应。二级供应商再将自身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的部分零件和外协加工服务交给三级供应商完成。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逐渐形成了由各级供应商构成的“金字塔”式多层次供应商体系结构。随着供

应层级逐步向下，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增加，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也随之增加。

汽车零部件“金字塔”式供应链体系



随着全球主要跨国汽车公司逐渐转向精简机构、专注于整车项目开发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传统的纵向一体化生产模式逐渐减少，整车制造公司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与外部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了配套供应关系，实现了专业化分工协作的生产模式，这极大地促进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由于汽车零部件的产品种类多、产业链长，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采用了全球化的分工协作供应体系。

从地域分布来看，国际上成熟的汽车工业市场通常具备成熟的配套零部件市场，这些市场经过长期的发展和整合，形成了产业集中的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和日本，其中包括博世（Robert Bosch GmbH）和大陆（Continental AG）等德国企业，电装（Denso Corp.）等日本企业，以及麦格纳（Magna International Inc.）和德尔福（Delphi Automotive）等北美企业。这些企业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能够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目前在汽车产业的国际分工中，欧美国家在芯片、技术平台、精密加工部件等领域具有明显优势，日本、韩国在光学仪器、集成电路等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而我国则主要在车身内外饰件、冲压零部件、电池、电机、电气设备等领域具有优势。

（3）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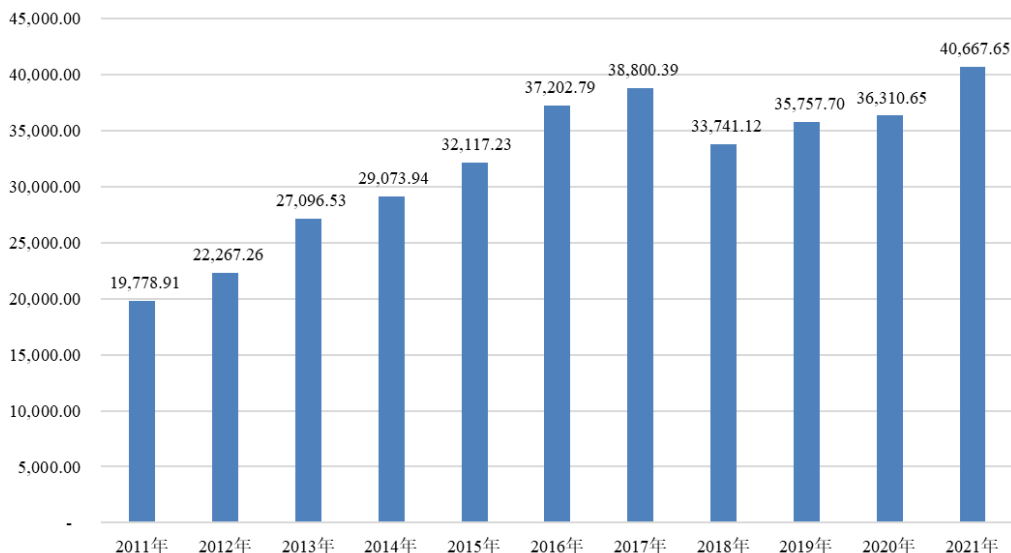
在汽车工业中，竞争的主要因素包括零部件产品技术、规模、类型、品质、成本和服务等综合因素。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全球化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地位日益凸显。我国的成本优势和不断增长的需求吸引了众多国外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我国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加剧了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的竞争，同时也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珠三角和长三角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并培育了一批优势零部件骨干企业。这些企业具备了一定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满足多车型配套、多市场供应的需求，并基本保持了与整车制造企业同步开发的能力，市场竞争力较强。

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快速发展，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的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收入从2017年的3.74万亿元增长到2021年的4.9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0%，预计2022年我国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将达到5.20万亿元。2011年至2017年期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7.47%。

随着汽车生产全球化的发展和汽车产能的转移，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兼并、淘汰落后产能等措施，解决了行业“弱、小、散”的问题。但是，本土零部件企业的自主研发实力仍然相对较弱，一些关键技术被外资企业垄断，难以打入国外知名汽车品牌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但值得注意的是，我国部分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和海外并购提高技术实力，打破外资企业掌控关键技术和市场的战略已经取得成效，部分企业已经进入到大型跨国主机厂的采购体系。

图：2011~2021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4)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发展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是行业发展重要方向之一

面对全球能源危机、资源危机、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等一系列难题，全球各国都在积极寻找应对措施，努力开发新能源成为解开难题的方法之一，对于汽车行业来说，传统燃油汽车耗能大、污染多，且受到石油储量的限制，全球各大零部件企业都将把在节能领域中实现技术突破作为发展的重要课题。随着汽车与绿色低碳的相互融合和相互渗透，世界各大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在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进行技术研发和战略布局。因此，发展汽车节能环保零部件成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②优势企业市场份额渐趋集中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企业通过规模化的生产才能进一步的压缩成本提高利润，优势企业在企业规模、同步开发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在整个汽车降本、销量下滑的背景下，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会优先考虑行业龙头。同时，2020年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缺乏竞争力的中小企业因面临资金困境可能加速出局，未来行业格局将持续优化，优质龙头效应将越发明显。

③热泵技术将是未来主流，泵阀上量明确

热泵系统是一种可以将低位热源的热能强制转移到高位热源的空调系统，使

用四通换向阀或八通换向阀可以使热泵系统的蒸发器和冷凝器功能互相对换，改变热量转移方向，从而达到夏天制冷冬天制热的效果。这样，相对宝贵的电池电能可以在制热的过程中可以仅作为热量的“搬运工”，而不是自身转换成低品位的热能。传统 PTC 制热的 COP 值（制热系数）仅为 1，而热泵系统制热时的最低理论 COP 值也高于 1，在实际中一般可以达到 2-4，即相同能耗下产生的热量是 PTC 制热的 2-4 倍，可以有效延长 20% 以上的续航里程，且在低温制热时优势更为明显。由于汽车热管理系统对续航里程提升的贡献主要依靠热泵系统实现，因此，在动力电池没有突破性进展的情况下要保证低能耗制热，热泵技术发展会成为必然趋势。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在布局和功能上均比传统燃油车热管理系统复杂，为减少能耗，内部冷、热量的供需匹配通过阀体集成、回路集成等方式尽可能减少从电池处获得能量，且需要更多的电控零部件来实现信息交互、选择最合适的工作模式、实时调整系统流通方式等，因此，控制类零部件（电子膨胀阀、四通换向阀或八通换向阀、水阀等）和驱动类零部件（电子水泵、油泵等）的需求会进一步增加。

④ 智能制造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方向发展

汽车零部件的模块化、集成化是指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汽车零部件集成化主要优点包括可以缩减零部件数量，达到轻量化、节约成本、优化整车空间布局、改善整车性能的目的；能够简化主机厂的装配，提高整车装配效率，提高生产合格率等。考虑到续航里程，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的诉求会比传统燃油车更高，零部件集成化设计、模块化制造方案正成为行业革新的新赛道。以特斯拉为代表，其已发布底盘一体铸造专利、集成电机、电机控制器和传动箱，凭借技术集成思路简化供应链管理，缩短造车周期，从而将精力聚焦在智能驾驶技术的开发上。对于传统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集成化的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智能电动时代整车厂商的需求，同时也有利于产品价值量和生产效率的提升。与此同时，自动化生产与智能工厂技术的迅速发展正推动汽车制造业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升级改造，促进汽车零部件企业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方向发展。

⑤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的重要发展趋势，热管理系统市场前景广阔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为汽车热管理系统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和挑战。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之一，能够为汽车行业带来更广阔的增量市场空间，也推动了汽车热管理系统行业技术与产品的创新；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在结构与动力系统等方面与传统燃油车也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就要求汽车热管理系统厂商快速响应下游整车厂商的需求，研发和生产出适合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的产品。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单车价值量提升叠加渗透率快速增长的双重影响下，汽车热管理系统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预计 2025 年中国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空间或超 1,000 亿元，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空间或超 3,000 亿元。

3、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细分行业概况

(1) 汽车空调管路零部件细分行业概述

发行人汽车热管理系统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热泵系统阀组集成模块、硬管及附件，以及气液分离器等单品。为顺应汽车轻量化的发展趋势，目前，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产品大多采用高强度的铝合金管制造。汽车空调管路是汽车空调系统中的核心部件之一，对密封性、抗振动、耐疲劳、耐腐蚀、抗老化、抗液气流冲刷等性能都有着非常高的要求。

我国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中起步较晚的子行业之一，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德国大众、法国雪铁龙等欧美汽车企业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中国市场，给国内汽车空调管路企业带来了发展良机，随着汽车零部件的逐步国产化，国内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经过十多年来对国际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逐步掌握了汽车空调管路制造的关键工艺和测试技术，实现了进口替代。同时，行业内部分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领军企业也通过自身在技术上的创新，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核心加工工艺，国产汽车空调管路无论在产品质量还是在制造技术水平上均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目前国内汽车空调管路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国外市场被海外汽车零部件巨头瓜分。就市场化程度而言，国内汽车空调管路行业内的一些企业其股东与整车厂商有数十年的合作关系或股权关系，行业内存在一定的集团内部配套、地域

保护、市场割据的特点，市场化竞争还不够充分。不过，整车厂商出于降低生产成本和保证产品质量方面的考虑，逐渐向外部其他具有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的汽车空调管路企业开放采购。而且，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开始融入国际大循环，进入全球采购体系，从整体行业发展趋势来看，未来汽车空调管路行业的市场化程度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

(2)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细分行业概述

汽车热管理系统就是对汽车进行温控和冷却，用来保证汽车各零部件以及驾驶舱内处于合理温度范围，从而达到节油、舒适、提升续航里程等目的的系统。

随着节能环保深入人心，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行业发展重要方向，汽车动力系统的改变导致汽车对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需求的增加。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包括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电机电控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热管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热管理还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的冷却。新能源汽车较传统燃油车，新增了电池、电机等冷却需求，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较传统汽车新增冷却板、电池冷却器、电子水泵、电子膨胀阀、PTC 加热器或热泵系统等，核心产品价值量大幅提升，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这一细分赛道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根据是否使用热泵及冷媒型号的差异，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单车价值量在 5,000-11,500 元左右不等，约是传统燃油车单车价值量的 3 倍。

现阶段，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作为一个边际技术加速迭代、短期爆发性强的细分行业，处于一个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状态。目前国内外厂商对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还没有一个明显占优的方案，各个方案差异较大，在这种技术路线阶段，国内外汽车热管理系统供应商同处于一个竞争水平线。国外龙头企业凭借其在传统燃油车热管理系统领域的丰富经验，可以很容易进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而对于国内厂商来说，相比国外厂商更具有本土配套和成本优势，有望快速抢占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份额。在热管理方案标准化、模块化的大趋势下，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升，优势厂商将逐渐脱颖而出。

(3) 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板块细分行业概述

发行人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板块主要涉及包括 EGR 行业、传感器行业、汽车胶管行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汽车 EGR 零部件市场概况

EGR 是 Exhaust Gas Re-circulation 的缩写，即废气再循环的简称。废气再循环是指把发动机排出的部分废气回送到进气歧管，并与新鲜混合气一起再次进入气缸。由于废气中含有大量的 CO₂ 等多原子气体，而 CO₂ 等气体不能燃烧却由于其比热容高而吸收大量的热，使气缸中混合气的最高燃烧温度降低，从而减少了氮氧化物（nO_x）的生成量。EGR 主要目的是降低柴油发动机废气中的氮氧化物（nO_x）有害物，在汽油机应用中主要是降低燃油消耗。

EGR 系统主要包括：EGR 阀、控制单元（ECU）、传感器、EGR 冷却器等零部件。根据国六排放法规限值和测试循环要求，商用车国六阶段普遍采用 EGR 和 SCR 技术相结合的路线才能满足排放法规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限值要求大部分柴油发动机采用 EGR 技术路线，所以从道路车辆国六技术路线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技术路线情况分析，EGR 产品将作为排放升级标配产品，EGR 市场广阔。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国内 EGR 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基本能够满足国内发动机生产厂商和整车厂商的标准。虽然国内部分 EGR 生产企业的产品可以接近或者达到国际同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但整体上与 EGR 技术水平最高的欧美企业相比，国内大部分企业在 EGR 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②汽车传感器零部件市场概况

汽车传感器是汽车计算机系统的输入装置，它把汽车运行中各种工况信息，如车速、各种介质的温度、发动机运转工况等，转化成电信号输给计算机，以便发动机处于最佳工作状态。汽车技术发展特征之一就是越来越多的部件采用电子控制。汽车传感器一般由敏感元件和转换元件组成，需要感知被测量并按照一定规律转换成可用的电信号。汽车传感器按被测物理量可分为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流量传感器、速度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等。发行人主要生产、研发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同时也代理销售压力传感器、水温传感器等传感器。

发行人所产的排气高温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处理系统中以检测汽车尾气处理系统工作温度。由于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乘用车和商用车均升级了尾

气处理系统装置以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具体而言，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在柴油车上用量从 1-2 个增长到 3-4 个，同时部分汽油车将增加使用排气高温传感器，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国内企业在设计、制造、测试设备等环节与海外企业相比仍有差距，核心竞争力有待提高。国内 MEMS 产业形成从前端设计到后端封装测试的完整链条，国内各环节龙头发展迅速，但在数量和规模上与海外依然存在差距。设计环节国内企业产品线单一、规模偏小，多数企业年收入低于 1 亿美元，商业化 MEMS 设计工具方面处于真空状态；制造方面工艺水平差距明显，仅能制备压力传感器等低端产品，尚未建立压电材料等高端制造工艺线，出货量有限；封装环节国内企业在技术上致力于三维封装等第四代技术的研发；中国大陆全球市场份额可达 20.7%，仅次于中国台湾的 42%，是全球第二大芯片封装基地；测试环节国内高质量测试设备企业较少，高端设备仍被国外龙头垄断。整体看产业链各环节与海外企业相比仍有差距，核心竞争力有待提高。

③汽车胶管零部件市场概况

汽车胶管是指在汽车上用于冷却系统、燃油系统、制冷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制动刹车系统、空调系统等的橡胶/硅胶软管，主要用于传输各种气体和液体，包括燃油、润滑油、制冷剂和水等，它能够帮助汽车各子系统实现功能，是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其质量和性能对提高整车质量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汽车胶管大致可分为内层、增强层和外层三个基本部分。

表：汽车胶管各层结构作用及特点

| 结构名称 | 作用 | 特点 |
|------|-------------|-------------------------------|
| 内层 | 密封、导流 | 直接接触工作介质，具有一定的厚度，能够耐温、耐腐蚀、耐摩擦 |
| 增强层 | 承受压力、保护整体结构 | 具有相当的刚度和强度 |
| 外层 | 防御作用 | 具有一定的厚度，并且耐温、耐腐蚀、耐磨、耐老化 |

2019 年我国汽车胶管市场规模约为 202.2 亿元，2020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有所下滑，为 199.47 亿元，同比下降 1.35%，2021 年国内汽车胶管市场规模回升至 208.91 亿元，同比上升 4.73%。

从竞争格局看，国内头部胶管企业以供应合资和外资品牌为主，国内上市企业或者具有一定规模的非上市企业紧随其后，大量中小型汽车胶管企业在产品性

能和工艺水平上还存在较大差距。

（四）进入行业主要壁垒

1、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形成的市场壁垒

目前，汽车整车领域的全球竞争格局和分工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各整车厂采用全球采购战略，供应链体系相对稳定。为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整车厂对一级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要求较高，需要对供应商的资金实力、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研发能力和管理体系进行全面评估。一旦确定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为减少转换成本和避免转换风险，整车厂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配套企业，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此类认证对配套企业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要求很高，完成认证往往需要 1-2 年时间，资金和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较难进入该行业。

2、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汽车行业对产品质量、安全具有很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在进入整车厂供应链体系前履行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包括第三方体系认证和整车厂质量体系认证。

目前 IATF16949:2016 是全球汽车行业重要和权威的第三方体系认证，其是由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和发布，以 ISO9001 为基础，结合 QS9001、VDA6.1、EAQF、AVSQ 建立的质量管理要求。IATF16949:2016 已经成为进入汽车行业的必备条件，对零部件企业的设计开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质量管理、技术水平较弱的企业很难通过该认证进入汽车产业链。

此外，整车厂自身制定管理标准和质量体系要求，对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潜在供应商审评”，只有通过审核的企业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

3、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形成的技术壁垒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加工制造专业性较强。生产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需要在管端成型、铆接、密封槽旋压、弯管、钎焊、扣管、气密性检验等零部件加工上拥有成熟的专用生产技术，这些技术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积累和研究才能完

全掌握；加工制造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还必须有专业化的模具、检具保证，要有一整套的性能试验标准，一整套的项目开发流程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各种技术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对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技术壁垒。

4、精细化的管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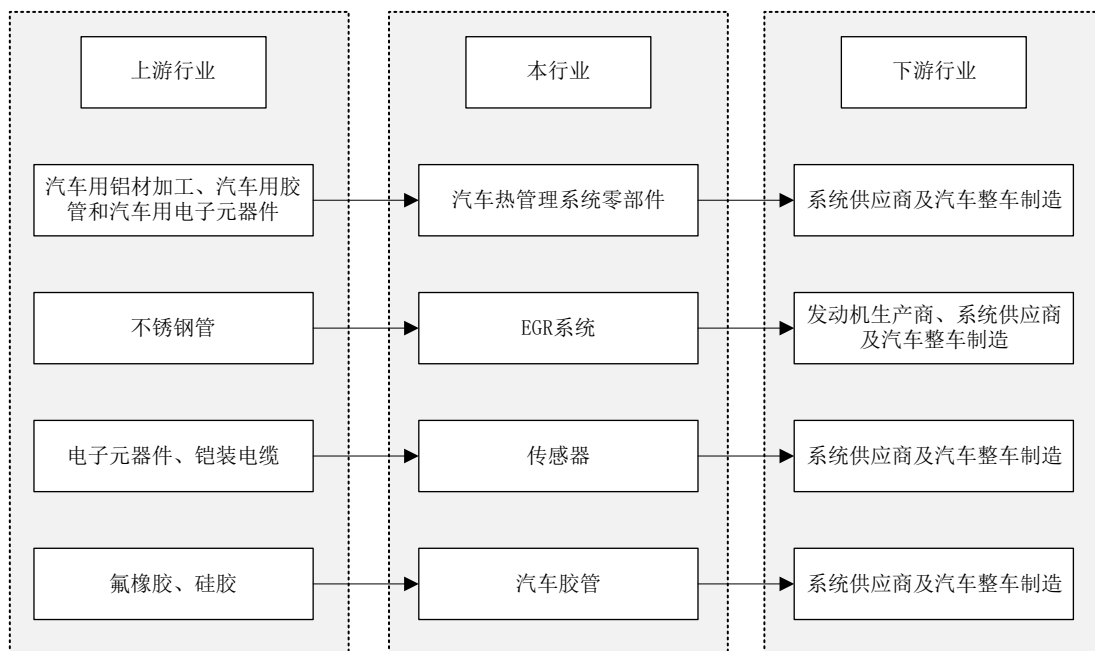
目前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趋呈现批量大、品种多、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征。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作为非标零部件，品种繁多，生产管理难度很大。行业内企业从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到销售过程管理越来越多地需要应用精益化管理模式，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水平管理来自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方法改进，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制造企业和一级配套商的订单。

5、规模和资金壁垒

国内主要整车制造企业对合格供应商均有产能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严格要求，以满足大规模的订单需求。只有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拥有足够的固定资产规模，储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才能进入高端竞争层次；另外，本行业为资本密集型产业，对设备投入要求较高，对生产工艺、产品质量要求严格，但产品单位价值不高，因此只有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企业才能产生一定的效益，并且只有足够大的产能，才能保证供货的稳定性与及时性；再者，为了保证及时供货，整车制造企业往往倾向于就近采购，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就近设厂，这也对供应商资金实力和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五）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及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发行人所处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主要为钢铁制造业、有色金属铝冶炼行业、石油行业、橡胶行业等。一方面，国内钢铁、铝材、石油、橡胶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确保了本行业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另一方面，国内钢铁、铝材、石油、橡胶等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幅较大，会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主要为包括整车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在内的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因素对零部件行业影响较大。一方面，我国经济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保持平稳发展，因此，我国汽车行业也将保持平稳发展趋势，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另一方面，汽车行业的电动化、轻量化趋势将倒逼零部件行业进行技术升级，提升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并且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九、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国内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龙头企业之一，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二氧化碳热泵系统阀组集成模块、汽车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及附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 EGR

（汽车废气再循环）系统、汽车胶管、柔性节（汽车用波纹管）等。发行人产品定位高端，客户涵盖沃尔沃、本田、标致雪铁龙、福特、马自达、吉利、上汽、东风、长城、广汽、北汽、蔚来、比亚迪、法雷奥、马勒、翰昂等国内外大型整车厂及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具有供应商门槛高、开发周期长、需求稳定的特点，发行人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随着产品迭代保持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

在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板块，发行人拥有从零部件到 EGR 系统的完整产业链研发和生产能力，掌握了 EGR 系统核心产品冷却器、阀和 EGR 总成生产技术和工艺。发行人目前是国内主流汽车 EGR 产品供应商，产品覆盖了国内主要商用车客户和部分乘用车客户。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处理系统。目前发行人拥有多项有关汽车排气温度计传感器生产、设计、工艺的专利技术，同时具有较强的生产检测能力。用于汽车发动机冷却领域的 EPDM 胶管也是发行人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系统业务中重要产品之一。

（二）主要竞争对手

| 业务板块 | 竞争对手 | 公司简介 |
|------------|------------------|--|
|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 上海汽车空调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 设立于 1992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汽车配件、制冷空调设备零部件、传感器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主营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总成，主要客户有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 |
| | 天津电装空调管路有限公司 | 设立于 2003 年，实际由日本电装株式会社控制。日本电装株式会社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用零部件、空调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主营业务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等产品 |
| | 康迪泰克流体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 设立于 1995 年，实际由德国康迪泰克控制，德国康迪泰克于 1871 年成立于德国汉诺威市，是橡塑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先者。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供各种汽车空调和制冷系统用的金属和橡胶管路总成，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总成 |
| | 常州市盛士达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 设立于 1996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各类制冷剂胶管总成、相关汽车配件及其生产设备。主营产品为汽车空调管路总成，主要客户有上海通用、一汽大众、上汽大众 |

| 业务板块 | 竞争对手 | 公司简介 |
|--------------|--|--|
| | 三花智控 (002050.SZ) | 设立于 1994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四通换向阀、电子膨胀阀、电磁阀、微通道换热器、Omega 泵等，广泛应用于空调、冰箱、冷链物流、洗碗机 |
| | 拓普集团 (601689.SH) | 设立于 2004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 NVH 减震系统、整车声学套组、轻量化底盘系统、智能驾驶系统、热管理系统五大业务板块 |
| 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 | 银轮股份 (002126.SZ) | 成立于 1999 年，专注于油、水、气、冷媒间的热交换器、汽车空调等热管理产品以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传统乘用车产品、新能源汽车产品、工程机械产品、发动机后处理产品、商用车产品、工业用\民用产品 |
| | 博格华纳排放系统(宁波)有限公司 | 设立于 2015 年，由博格华纳实际控制。博格华纳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奥本山，为全球主要汽车生产商提供先进的动力系统解决方案，2015 年在宁波设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系统及其零部件，发动机点火系统及其零部件，发动机冷却液循环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 |
| | 隆盛科技 (300680.SZ) | 设立于 2004 年，于 2017 年上市，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废气再循环 (EGR) 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产品包括 EGR 阀、冷却器、节气门 |
| | 美国森萨塔 | 设立于 1906 年，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的阿特波罗 (Attleboro)，是传感器、电气保护器、控制器设计及制造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
| | 保隆科技 (603197.SH) | 设立于 1997 年，主要产品有汽车轮胎压力监测系统 (TPMS)、汽车金属管件 (含排气系统管件、汽车结构件、EGR 管件)、气门嘴、平衡块、传感器和 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 等 |
| | 川环科技 (300547.SZ) | 设立于 2002 年，于 2016 年上市，该公司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车用胶管系列产品，核心业务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产品范围涵盖燃油系统胶管、冷却系统胶管、制动系统胶管、动力转向胶管、车身附件系统胶管、进排气系统胶管 |
| | 山东美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美晨生态 (300237.SZ) 之全资子公司) | 设立于 2014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车用非轮胎橡胶配件，自主创新掌握了涡轮增压硅胶管无芯硫化工艺 |
| | 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 (凌云股份 (600480.SH) 之全资子公司) |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汽车空调胶管、油冷管、动力转向胶管、水管、燃油管、离合器管、工业胶管及其管路总成，并开发其他相关的橡胶制品 |

| 业务板块 | 竞争对手 | 公司简介 |
|------|-----------------|--|
| | 天普股份（605255.SH） | 设立于 2009 年，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 |
| | 鹏翎股份（300375.SZ） | 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业务为汽车橡胶管路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流体管路、汽车密封件产品 |
| | 标榜股份（301181.SZ） | 成立于 2009 年，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 |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已经与沃尔沃、本田、Stellantis、大众、吉利、上汽、长城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小鹏、理想、零跑等国内新兴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以及法雷奥、马勒、翰昂、大陆、博世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多次荣膺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以国内一线自主品牌、新势力为主，同时不断加强在合资品牌整车厂的拓展，公司凭借二氧化碳热泵阀组集成模块产品，顺利进入大众供应商体系。公司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供货保障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客户黏性不断增强。

2、产业链优势

在汽车热管理系统业务领域，公司具备从主要原材料、零部件到管路总成产品、集成化模块（包括热管理单品）的完整业务链条，公司拥有独立完成模具、检具开发设计和制造的能力，公司实验室具备全部材料试验和检验、产品试验和检测能力，所出具测试报告得到整车制造企业认可。

在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业务领域，公司具有 EGR 系统完整产业链，从上游冷却器管壳生产制造，到核心零部件 EGR 冷却器、EGR 阀等零部件均由公司独立生产制造。

3、生产基地布局优势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国内产业布局，具备产业集群优势，能够为国内外众

多整车客户及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属企业在全国设立有 14 个研发、制造或服务基地，遍布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南、西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区。随着国际化发展的不断深入，公司热管理系统产品、EGR 系统、汽车胶管、柔性节等业务逐步拓展全球市场，目前已在波兰、马来西亚、法国建有海外生产基地，在法国、德国、荷兰设立销售中心。

4、工艺技术及质量控制优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各类专利技术 3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能够按照欧洲、美国、日本等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公司实验室通过了 ISO17025（CNAS）体系认可，具备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等能力，其中包含管路的 NVH（噪声、振动与舒适性试验）试验能力。

5、同步开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有多年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热管理系统、EGR 系统、传感器、汽车胶管等方面技术的研究，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路径有深入研究。公司有能力独自承担新车型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同步开发任务，在公司开发的产品中，所涉及的生产模具和检具绝大部分由公司自主设计制作，大幅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加快了新产品推出的速度，提升了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公司拥有与本田、沃尔沃、吉利等多家汽车整车厂和法雷奥、马勒等多家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同步开发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成功经验。

2021 年公司调整组织架构，新设腾龙研究院，系统梳理内部研发项目，按照项目优先级增设不同新品研发小组，对项目进行有序管理；2022 年，公司对腾龙研究院结构不断优化，进一步提升内部资源使用效率。

6、规模生产优势

规模生产优势是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产品种类多，同时单个产品的供货量也相当大。产品的大规模供货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

较强的议价能力，单位产品的材料成本更低；其次，产品批量的增加可减少模具更换调试时间和换模的材料损耗，使产品质量更加稳定，总体上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公司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等产品制造上达到了高水平的规模化生产，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综合毛利率，使产品更具竞争力。

7、研发投入和研发体系优势

公司近年来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种类进一步拓展丰富，部分新产品已通过客户验证，完成产线安装调试具备量产能力，业已形成以热管理管路系统为基础，多品类相关产品的产业链布局。公司以腾龙研究院作为抓手，统筹协调技术方案及工艺的研发，加强前瞻预研能力，深入研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核心零部件。目前已形成能在硬件、软件以及测试等方面提供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的专业队伍，拥有多种产品的完全自主开发经验与数据积累，逐步形成兼具自身特色及国际水平的技术开发平台，并将继续向具备深度研发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

十、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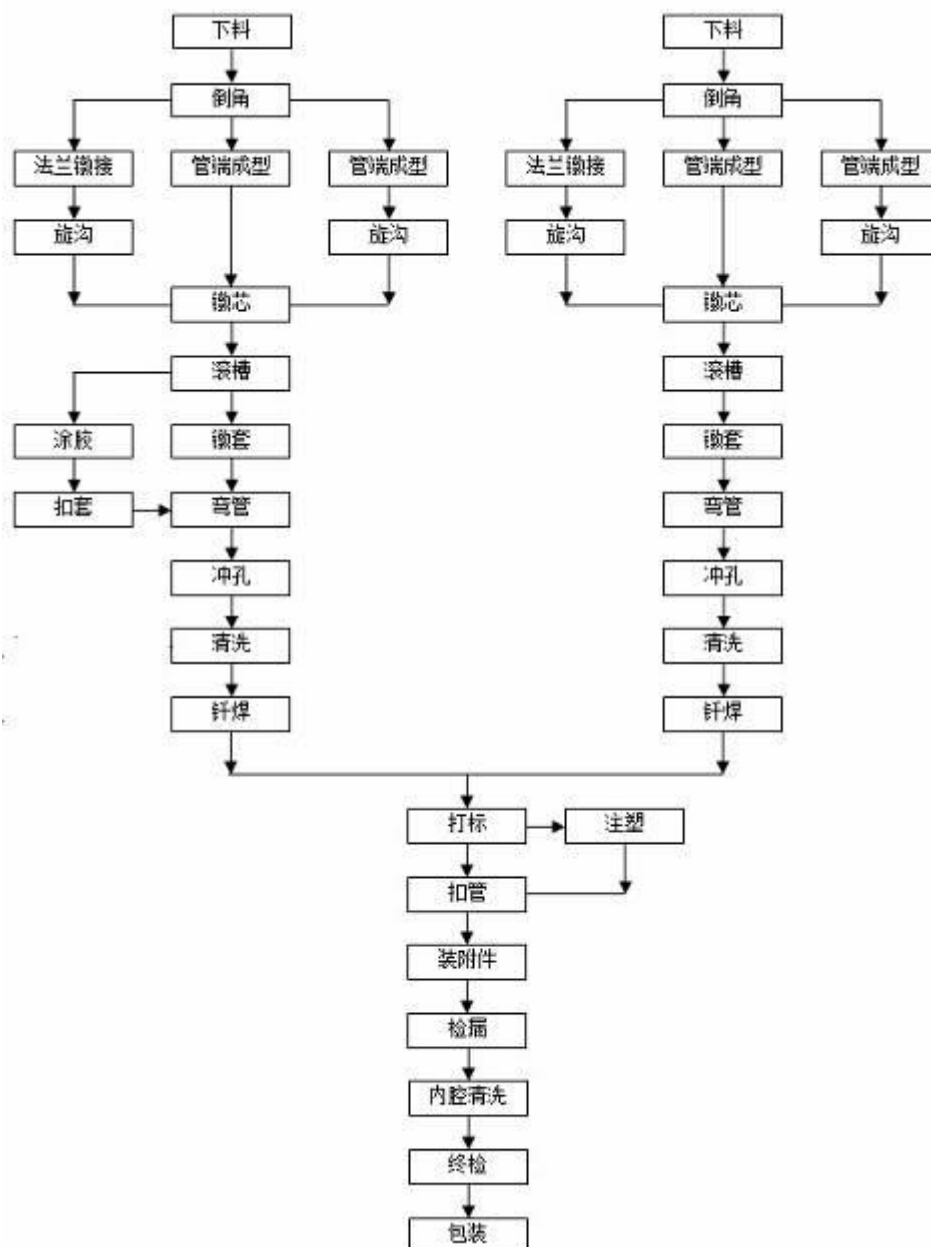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请参阅本章之“七、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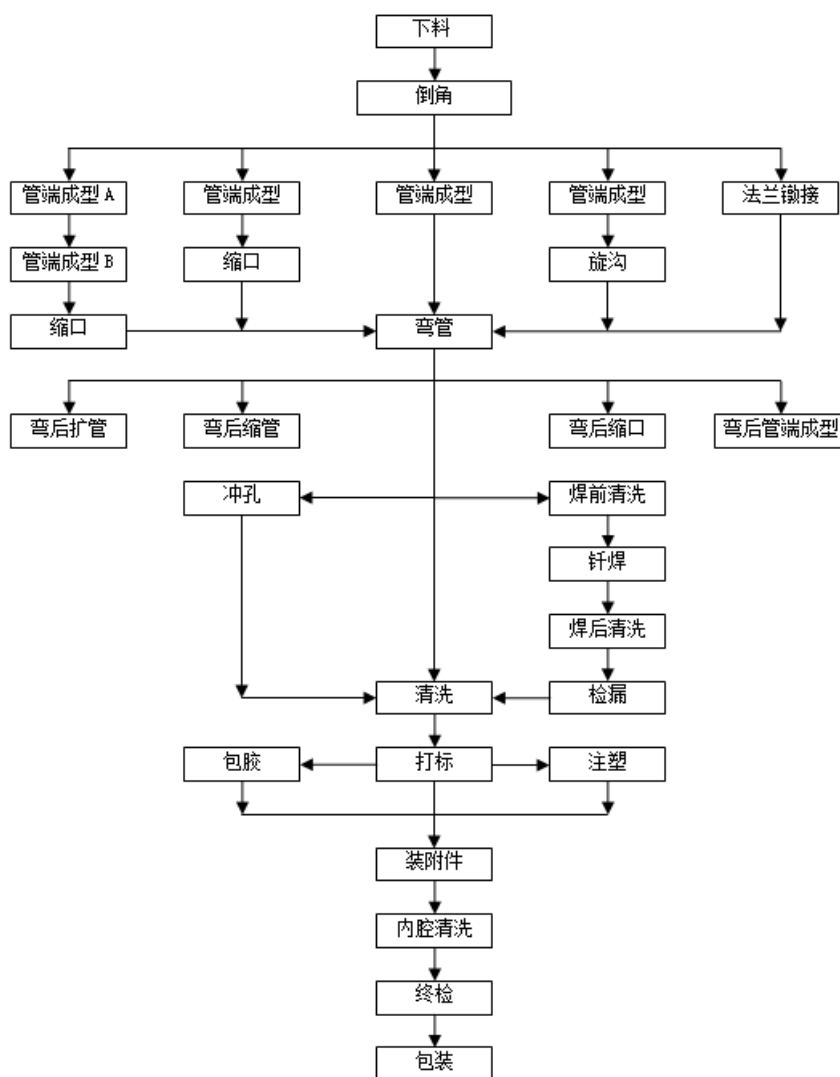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1) 汽车空调管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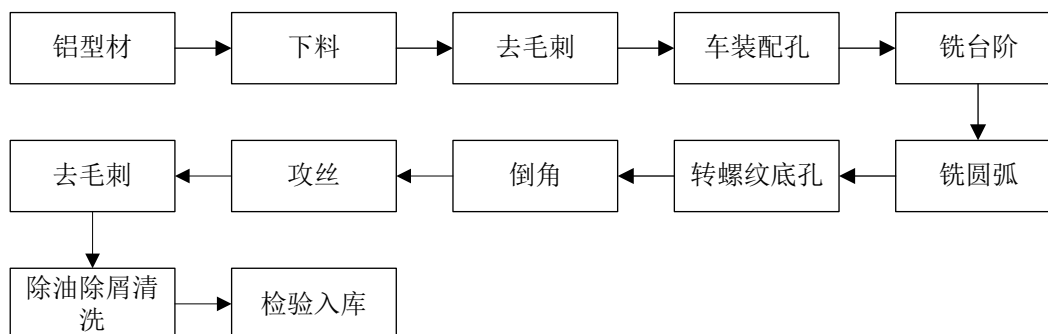


(2) 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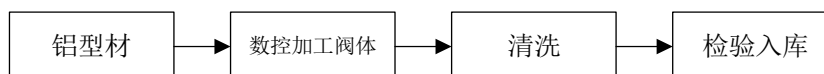


(3) 热管理系统附件生产工艺流程

① 连接法兰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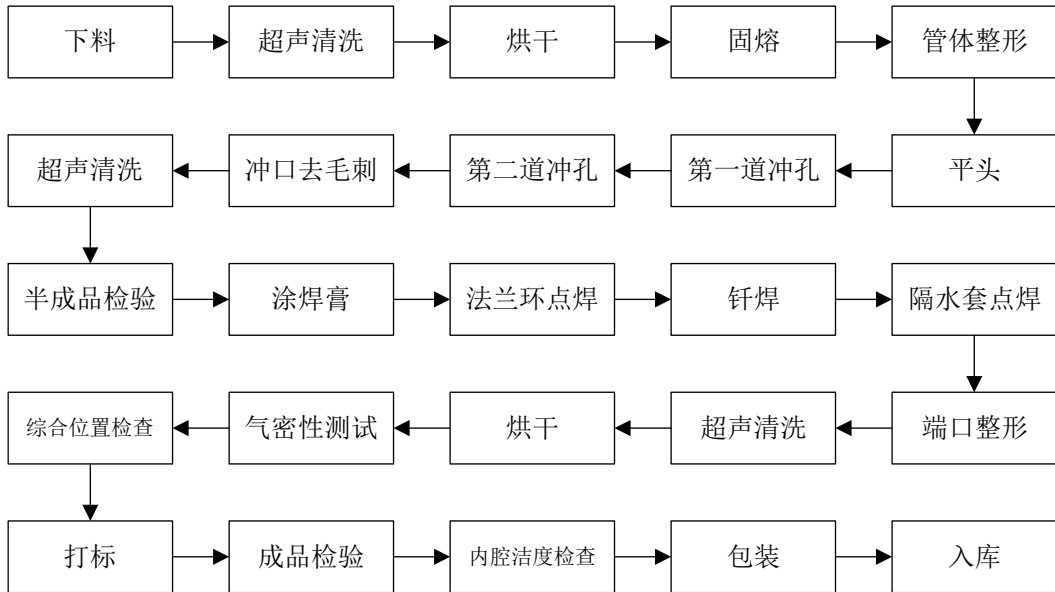


② 充注阀阀体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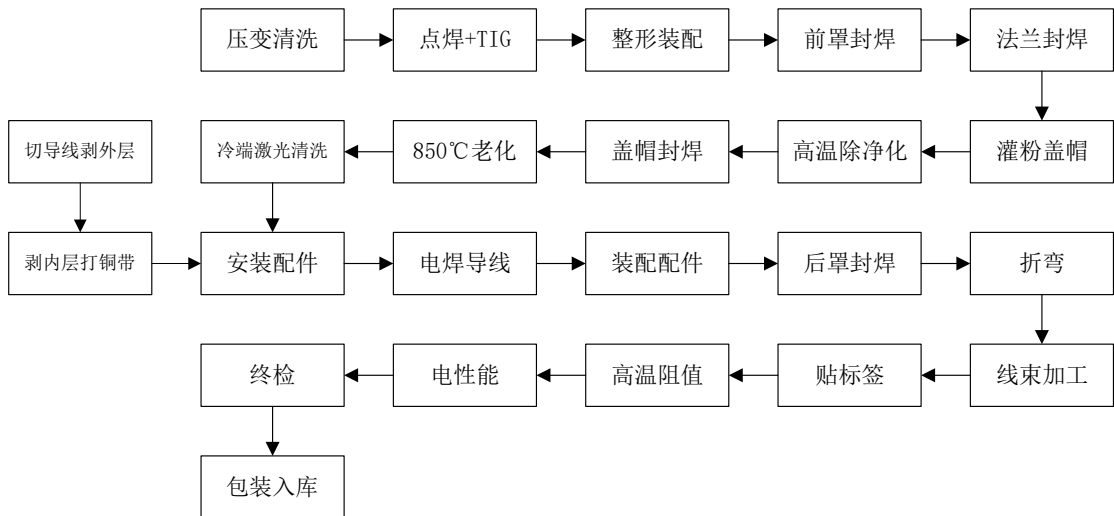


2、EGR（汽车废气再循环）及传感器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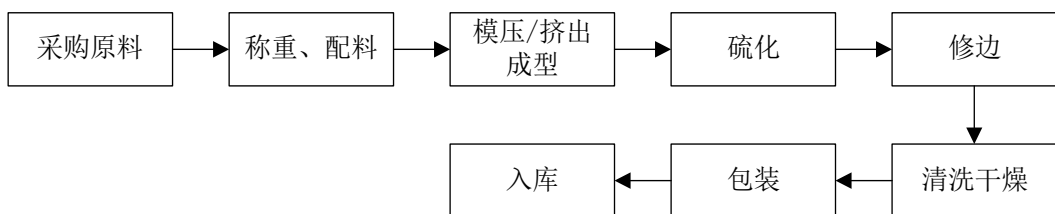
(1) EGR 系统工艺流程图



(2) 汽车排气传感器工艺流程图



3、汽车胶管工艺流程图



（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发行人生产模式为“非标定制、以销定产”。发行人在接受客户订单以后，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及时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安排生产，并兼顾市场预测保持适度库存。此外，发行人部分子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模式加工部分非核心零部件。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模式为“以产定购”。发行人采购部根据月度订单情况及下期生产需求量并结合原材料实际库存状况制定采购计划。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绝大部分为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配套，部分产品为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供货。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发行人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板块中汽车空调管路、汽车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及配件、轻合金¹等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1）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产品

①汽车空调管路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产能 | 2,282.00 | 2,200.00 | 2,000.00 |
| 产量 | 2,160.97 | 1,813.55 | 1,417.86 |
| 销量 | 2,010.00 | 1,665.39 | 1,333.36 |
| 产能利用率 | 94.70% | 82.43% | 70.89% |

¹ 由于发行人轻合金材料主要供应发行人内部，因此本募集说明书未单独披露其产能产量情况。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产销率 | 93.01% | 91.83% | 94.04% |

注 1: 上表中汽车空调管路的销量为腾龙股份及各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数量且不包括各公司内部交易的销售数量;

注 2: 产销率=当期销量÷当期产量, 下同;

注 3: 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 下同。

②汽车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 万件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产能 | 2,000.00 | 1,800.00 | 1,600.00 |
| 产量 | 1,731.77 | 1,602.52 | 1,378.05 |
| 销量 | 1,866.88 | 1,430.35 | 1,438.52 |
| 产能利用率 | 86.59% | 89.03% | 86.13% |
| 产销率 | 107.80% | 89.26% | 104.39% |

注: 上表中汽车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的销量为腾龙股份及各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数量且不包括各公司内部交易的销售数量。

③汽车热管理系统附件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单位: 万件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产能 | 5,000.00 | 4,000.00 | 3,500.00 |
| 产量 | 3,849.03 | 3,554.28 | 2,726.81 |
| 销量 | 4,680.90 | 3,580.29 | 3,030.22 |
| 产能利用率 | 76.98% | 88.86% | 77.91% |
| 产销率 | 121.61% | 100.73% | 111.13% |

注 1: 上表中汽车热管理系统附件的销量为腾龙股份及各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数量(含外采数量)且不包括腾龙股份内部交易的销售数量;

注 2: 上表中汽车热管理系统附件的产量不包括外采数量。

(2) EGR 系统及传感器产品

单位: 万件、万套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产能 | 1,470.00 | 1,445.00 | 1,355.00 |
| 产量 | 1,071.04 | 1,083.62 | 1,053.57 |
| 销量 | 1,076.50 | 999.16 | 1,112.38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产能利用率 | 72.86% | 74.99% | 77.75% |
| 产销率 | 100.51% | 92.21% | 105.58% |

注：上表中 EGR 系统及传感器产品的销量为腾龙股份及各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数量且不包括各公司内部交易的销售数量。

(3) 汽车胶管产品

单位：万件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产能 | 1,228.07 | 1,242.72 | 1,248.35 |
| 产量 | 1,534.18 | 2,296.01 | 2,626.51 |
| 销量 | 1,797.33 | 2,517.66 | 2,847.06 |
| 产能利用率 | 124.93% | 184.76% | 210.40% |
| 产销率 | 117.15% | 109.65% | 108.40% |

注 1：发行人的汽车硅胶产品主要由北京天元及其子公司开展，备案生产的硅胶制品单位为吨，为便于统一统计口径，发行人按照产能和报告期硅胶胶管的平均重量折算成件数进行统计。

注 2：上表中汽车胶管产品的销量为腾龙股份及各控股子公司的销售数量（含少量外采数量）且不包括各公司内部交易的销售数量。

注 3：上表中汽车胶管产品的产量不包括外采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胶管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10.40%、184.76% 和 124.93%，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主要系北京天元子公司山东天元存在超备案产能生产所致。山东天元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取得武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环审[2016]2 号《年产 600 吨硅胶制品项目、年产 400 万件橡胶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生产规模为年产硅胶制品 600 吨以及橡胶制品 400 万件，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武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武环验[2016]5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山东天元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产能 | 513.07 | 527.72 | 533.35 |
| 产量 | 913.78 | 1,554.11 | 1,919.02 |
| 产能利用率 | 178.10% | 294.50% | 359.81% |

注：山东天元硅胶产品按照报告期平均重量折算件数。

山东天元主要通过增加生产班次、适当延长生产人员工时等方式提高实际产能，并未新增生产设备和生产线。

根据山东天元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文件以及山东捷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等第三方机构在报告期内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等文件，并查询了《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山东天元的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未超过环评批复相应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要污染物/指标 | 分类 | 排放标准 | 第三方检测结果（报告期内最高值） | 是否超过排放标准 |
|----|-------------------|----|---------------------|-------------------------|----------|
| 1 | pH值 | 废水 | 6-9 | 7.9 | 否 |
| 2 | CODcr (化学需氧量) | 废水 | 300mg/L | 249 mg/L | 否 |
| 3 | BOD5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废水 | 80mg/L | 71.8 mg/L | 否 |
| 4 | 氨氮 | 废水 | 30mg/L | 9.52 mg/L | 否 |
| 5 | 石油类 | 废水 | 10mg/L | 1.14 mg/L | 否 |
| 6 | SS (悬浮物) | 废水 | 150mg/L | 100 mg/L | 否 |
| 7 | 颗粒物 | 废气 | 12mg/m ³ | 5.2 mg/m ³ | 否 |
| 8 |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废气 | 1mg/m ³ | 0.326mg/m ³ | 否 |
| 9 | 非甲烷总烃 | 废气 | 10mg/m ³ | 9.43 mg/m ³ | 否 |
| 10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 废气 | 4mg/m ³ | 0.97 mg/m ³ | 否 |
| 11 | 臭气浓度 | 废气 | 20 | 16 | 否 |
| 12 | 环境噪声 | 噪声 | 昼间 65dB、夜间 55dB | 昼间 58.3dB、 夜间 49.9dB | 否 |

报告期内，山东天元的环保设施处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施名称 | 数量 (套) | 处理工艺 | 处理能力(m ³ /h) | 处理污染物 |
|----|--------------|-----------|--------------------|--|-------|
| 1 | 捏合废气处理设施 | 1 | 离心通风机+炭箱+过滤箱 | 35,000 | 非甲烷总烃 |
| 2 | 一号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 1 | 离心通风机+炭箱+过滤箱 | 30,000 | 非甲烷总烃 |
| 3 | 二号一段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 2 | 离心通风机+喷淋塔+炭箱+过滤箱 | 2台离心通风机 流量分别为 60,000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
| 4 | 二号二段硫化废气处理设施 | 1 | 离心通风机+交友捕捉器+炭箱+过滤箱 | 30,000 | 非甲烷总烃 |
| 5 | 二号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 1 | 离心通风机+炭箱+过滤 | 30,000 | 非甲烷总烃 |
| 6 | 二号模压废气处理设施 | 2 | 离心通风机+炭箱+过滤箱 | 2台离心通风机 流量分别为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50,000 m ³ /h | |
| 7 | 炼胶开炼密炼废气处理设施 | 2 | 除尘器+离心通风机+炭箱+过滤箱 | 2台离心通风机 流量分别为 30,000 m ³ /h 和 40,000 m ³ /h | 非甲烷总烃、 粉尘、颗粒物 |
| 8 | 废水处理设备 | 1 | 调节池+气浮机+絮凝+PH调节池+厌氧反应+好氧反应+沉淀 | 200m ³ /d | 污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山东天元在报告期内的生产能力增大30%以上，属于建设项目的规模发生重大变动，但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山东天元报告期内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存在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天元自2021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项环境指标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根据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证明》，“山东天元近三年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严重污染环境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山东天元，建设完成后年新增混炼胶6,000吨、汽车空调胶管1,000万米的生产能力，其中6,000吨混炼胶可生产4,000万件橡胶制品，山东天元已取得前述项目的环评批复，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山东天元汽车胶管的产能将明显提升，山东天元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批文包括的产能规模已覆盖其实际生产能力。

因此，山东天元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相关建设项目未增加生产设备，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山东天元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形、未导致环境污染事故；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就山东天元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本次相关募投项目环评批文包括的产能规模已覆盖山东天元实际生产能力。因此，山东天元因超产能生产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超产能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 162,141.68 | 62.07% | 123,809.07 | 54.78% | 83,560.72 | 44.53% |
| EGR 系统及传感器 | 44,097.26 | 16.88% | 33,150.17 | 14.67% | 32,313.95 | 17.22% |
| 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 | 55,003.75 | 21.05% | 69,037.10 | 30.55% | 71,796.34 | 38.26%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1,242.69 | 100.00% | 225,996.34 | 100.00% | 187,671.02 | 100.00%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199,532.08 | 76.38% | 165,188.74 | 73.09% | 138,868.68 | 74.00% |
| 外销 | 61,710.61 | 23.62% | 60,807.60 | 26.91% | 48,802.34 | 26.00% |
| 合计 | 261,242.69 | 100.00% | 225,996.34 | 100.00% | 187,671.02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东南亚、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未对汽车零部件设置关税、进口配额等贸易壁垒或存在贸易摩

擦的情形，中国与前述区域的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相对稳定，进口国政府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满足现有客户市场相关标准。

2020年10月13日，欧盟委员会做出初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30.4%—48%临时反倾销税。公司于2018年1月在波兰新设工厂配套欧洲主机厂客户，并将铝型材加工工序留在国内，从国内采购铝管等半成品，以规避欧盟对于铝型材等初级原材料征收的反倾销税。故目前公司销售情况受贸易摩擦影响较为有限，公司2020年度至2022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外销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全球化分工下，公司依托东南亚地区的成本优势，筹备在马来西亚建设从铝棒、铝型材加工到铝管，再到硬管、空调管路的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并将铝型材等相关产品直接出口至欧盟国家，减少因欧盟对华关税政策对公司海外生产成本的影响。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2022 年度 | 吉利集团 | 38,677.84 | 14.49% |
| | 法雷奥 | 13,581.19 | 5.09% |
| |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 12,418.34 | 4.65% |
| | 长城汽车 | 10,469.25 | 3.92%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338.82 | 3.50% |
| | 合计 | 84,485.45 | 31.65% |
| 2021 年度 | 吉利集团 | 21,357.85 | 9.16%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4,621.86 | 6.27% |
| |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 11,742.98 | 5.03% |
| | 法雷奥 | 11,280.76 | 4.84%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0,467.66 | 4.49% |
| | 合计 | 69,471.11 | 29.79% |

| 项目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比 |
|---------|----------------|------------------|---------------|
| 2020 年度 | 吉利集团 | 19,748.34 | 10.52% |
| |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16,122.67 | 8.59% |
| |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969.19 | 5.31% |
| | 法雷奥 | 8,636.87 | 4.60% |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8,181.13 | 4.36% |
| | 合计 | 62,658.19 | 33.38% |

注：上述客户受同一方或相同多方控制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原材料和能源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制品（铝管、铝棒、铝型材）、阀门（电磁阀、电子膨胀阀等）、连接件（法兰、接头、卡箍、螺栓螺母等）、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等）、压板、胶管、阀类配件（阀芯、阀座、阀体等）以及工程塑料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铝制品 | 22,936.21 | 13.93% | 18,790.54 | 14.69% | 13,845.83 | 16.16% |
| 阀门 | 15,583.90 | 9.46% | 9,658.53 | 7.55% | 5,537.45 | 6.46% |
| 连接件 | 13,753.28 | 8.35% | 11,871.62 | 9.28% | 8,787.06 | 10.26% |
| 传感器 | 11,832.31 | 7.19% | 7,788.80 | 6.09% | 5,276.07 | 6.16% |
| 压板 | 10,464.38 | 6.35% | 7,407.95 | 5.79% | 4,926.78 | 5.75%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胶管 | 7,855.68 | 4.77% | 7,268.67 | 5.68% | 6,455.83 | 7.54% |
| 阀类配件 | 3,917.75 | 2.38% | 3,402.73 | 2.66% | 2,346.41 | 2.74% |
| 工程塑料 | 3,702.45 | 2.25% | 3,308.36 | 2.59% | 2,442.06 | 2.85% |
| 生胶 | 5,700.40 | 3.46% | 7,403.12 | 5.79% | 6,431.20 | 7.51% |
| 合计 | 95,746.36 | 58.14% | 76,900.32 | 60.11% | 56,048.69 | 65.43% |

(2) 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生产消耗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水 | 323.73 | 332.36 | 268.13 |
| 电 | 4,122.39 | 3,384.79 | 2,617.19 |
| 天然气 | 1,114.32 | 827.37 | 635.16 |
| 合计 | 5,560.43 | 4,544.51 | 3,702.86 |

注：上述能源采购情况包含了富莱德香港及其子公司。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2022 年度 |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8,933.28 | 5.42% |
| | 浙江三花汽零商贸有限公司 | 8,887.65 | 5.40% |
| |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 4,775.16 | 2.90% |
| | 盾安汽车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4,558.76 | 2.77% |
| |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 4,216.62 | 2.56% |
| | 合计 | 31,371.47 | 19.05% |
| 2021 年度 |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6,794.11 | 5.31% |
| | 广州庆昌贸易有限公司 | 3,781.63 | 2.96% |

| 项目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 3,657.02 | 2.86% |
| | 法雷奥汽车空调湖北有限公司动力总成热系统分公司 | 2,608.00 | 2.04% |
| |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2,525.00 | 1.97% |
| | 合计 | 19,365.76 | 15.14% |
| 2020 年度 | 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144.74 | 3.67% |
| | 苏州铭恒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439.00 | 2.85% |
| | 广州庆昌贸易有限公司 | 2,248.20 | 2.62% |
| | 江阴市源盛铝业有限公司 | 1,939.23 | 2.26% |
| | 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 1,690.84 | 1.97% |
| | 合计 | 11,462.01 | 13.3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对主要供应商不形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按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占比 | 2021 年度 | 占比 | 2020 年度 | 占比 |
|-----------|-------------------|----------------|-------------------|----------------|------------------|----------------|
| 境内采购 | 156,094.41 | 94.79% | 124,779.52 | 97.53% | 83,850.03 | 97.89% |
| 境外采购 | 8,582.78 | 5.21% | 3,156.47 | 2.47% | 1,811.47 | 2.11% |
| 总计 | 164,677.19 | 100.00% | 127,935.99 | 100.00% | 85,661.5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以境内采购为主，境内采购占比均在 94% 以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废水产

生于管端成型工序和除油、清洗工序。管端成型工序使用端部成型机，该设备由于使用隔套冷却水进行冷却而产生废水。除油、清洗工序采用逆流节水式清洗方法用清洗剂对管件油污进行清洗。发行人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收用于生产，部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出具德环武分罚字[2020]第3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武城天元三号车间搬迁至一号车间的模压橡胶管件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未安装完成前投入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依据前述规定对武城天元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将该处罚档次分为四档，“一般：初犯且及时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较重：年内再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天元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为所有处罚档次和处罚金额的下限，属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规定的一般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安装和使用污染防治设备。

除山东天元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安全生产方针，积极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以及《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等一系列保障生产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生产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生产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现有业务发展及未来发展战略

1、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坚定聚焦汽车节能环保的战略发展方向，贯彻“1+2+N”发展战略，围绕汽车热管理空调管路基本盘业务（“1”）、大力发展 EGR 及汽车胶管业务（“2”），同时不断投入研发资源，围绕所在细分领域的变化，紧扣国家产业政策动向和客户需求，形成多品类热管理单品产品（“N”）布局，如气液分离器、电子水泵等单品公司已陆续实现批量量产或获得项目定点，进一步推动热管理集成模块研发与销售，结合氢燃料电池等领域的创新和突破，瞄准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把发行人建设成为具有品牌美誉、国际影响、研发创新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公司将凭借二十余年来的技术积累，通过成本与服务优势，持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核心技术研发，逐步实现从单一热管理零部件供应商至系统集成供应商并参与整车设计、同步开发，未来将围绕公司战略定位与发展方向，继续实施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并重的战略，发挥现有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领域的优势地位，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实现驱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公司使命，以及让全球汽车品牌拥有发行人的技术和产品的公司愿景。

2、具体计划

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加快国际化进程，实现技术引领和打造综合竞争力，积极抢抓市场发展机遇，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增强企业竞争力，巩固和提升行业地位，确保经营计划的顺利实现。2023年，发行人重点推进的工作主要包括：

（1）扩大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

2022年，公司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营收中新能源汽车产品实现收入66,669.31万元，占比为41.12%，公司将充分利用公司已切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优势，充分巩固现有自主品牌整车厂，紧紧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战略机遇，除了本田、沃尔沃、大众等传统客户的新能源车外，继续加强与理想、蔚来、小鹏、零跑等新势力车企的合作，保持公司在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并继续扩大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把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2）稳步推进各项产能建设，继续推进海外扩能

公司在建项目主要包括波兰工厂、安徽工厂、湖北工厂、广东工厂、陕西工厂，同时开展可转债募投项目建设规划，依托已经布局的海外营销中心和已经在海外设立的工厂，以及公司与众多欧洲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海外新车型、新产品的同步开发订单呈明显增加趋势。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海外扩能建设，加强海外研发队伍建设，提升海外公司管理水平，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完善国内外研发、销售和供应链团队的沟通机制，加深与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此外，公司还将适时实施北美生产基地建设和东南亚生产基地扩建的相关规划。

（3）进一步拓展氢燃料电池业务板块

2023年，公司与新源动力开展更深入地合作，通过战略性投资新源动力加强氢能产业链布局，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布局氢燃料电池及其核心零部件市场。另外，公司也将充分利用客户资源、制造能力、管理经验等为新源动力的未来发展提供更多的支持，实现公司和新源动力双赢的结果。

(4) 商用车业务回暖预期，北京天元多元化布局打开局面

公司借助自身的管理优势，在生产、质量、采购等方面对北京天元进行管理方面的整合和提升，并积极发挥客户协同优势。公司将协助北京天元开拓乘用车市场，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同时公司将借助北京天元的销售渠道及商用车业务持续回暖的行情，持续开拓商用车市场。

(5) 抢抓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后市场爆发的机遇

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将带来 EGR 和传感器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叠加 2023 年排放法规进一步升级至国六 b 标准发展，当前正值政策窗口期，将对整个汽车后市场产生较大的增量影响，公司依托现有的技术、产品、客户资源等优势，积极拓展汽车 EGR 系统、汽车用传感器等汽车节能环保产品的未来发展空间，做强做大公司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产品模块的体量，确立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

(6) 提升各项管理水平，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一是继续做好降本增效工作，推动工厂进一步向智能化、自动化方向转型，提升全员劳动生产率；二是完善现有供应链体系，充分发挥既有优势，逐步建立适应全球供货项目的新型供应链体系；三是主动适应全球市场、高端客户的要求，提升国际化管理能力，进入更多客户的全球供货体系；四是扎实推进人才梯队建设，提升团队能力，加快人才培养，做好人才储备；五是稳步推行企业信息化项目建设，通过信息化实施全公司的集团化体系管理。通过上述举措，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7) 加大研发投入，争取主机厂在研单品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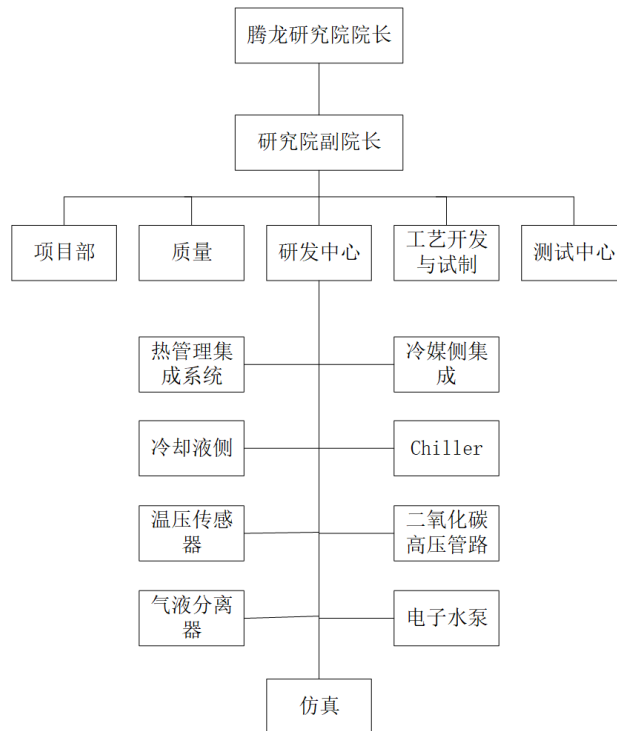
公司除凭借欧洲大众二氧化碳热泵阀组集成模块产品定点进入大众供应商体系外，更重要的是得到多家主机厂关于阀组集成模块产品的技术认可，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协助主机厂实现前期项目的共同研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时加大集成模块产品上单品研发，尽早争取单品的广泛应用。

十一、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机构基本情况

2021年，公司调整组织架构，成立腾龙研究院专门负责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研发，拥有可以从硬件、软件以及测试等方面提供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的专业队伍，拥有多种产品的完全自主开发经验与数据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特色并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开发平台。目前公司依托腾龙研究院，统筹管理内部研发项目，对项目进行有序管理，提升内部资源利用效率。此外，发行人也会结合项目研发的需要，与吉林大学、河海大学等国内高校开展合作研发工作。

发行人根据技术研发活动的特点、分工和职责，对发行人技术中心的组织机构进行了如下的设置：下设研发中心、项目部、质量部、工艺开发与试制、测试中心等五个职能模块。其中，研发中心按照开发的产品类型下设多个产品开发平台。腾龙研究院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包括工资薪金、直接投入、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等，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研发投入 | 11,262.74 | 10,357.47 | 9,291.12 |
| 其中：工资薪金 | 5,642.85 | 5,354.21 | 4,270.32 |
| 直接投入 | 4,132.86 | 3,934.23 | 4,063.61 |
|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 892.40 | 707.10 | 601.50 |
| 其他 | 594.63 | 361.93 | 355.69 |
| 营业收入 | 266,971.71 | 233,229.97 | 190,983.4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4.22 | 4.44 | 4.87 |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技术研发经费投入，在技术开发及创新方面的投入经费逐年增长，报告期内，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4.87%、4.44% 和 4.22%。预计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较高的研发经费投入水平及比例。

（三）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以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运用自身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授权专利技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

（四）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研发与持续的技术和产品创新，经过多年发展组建了满足公司业务和技术发展要求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共有 422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94%。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的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研发人员数量 | 422 | 354 | 400 |
| 总人数 | 4,244 | 3,629 | 3,382 |
| 研发人员占比 | 9.94% | 9.75% | 11.83% |

（五）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建立了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成立了腾龙研究院，专门负责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研发，拥有可以从硬件、软件以及测试等方面提供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的专业队伍，拥有多种产品的完全自主开发经验与数据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特色并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开发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41 项，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297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十二、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 | 余额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2,690.41 | 14,264.82 | - | 38,425.59 | 72.93% |
| 通用设备 | 3,960.70 | 2,822.17 | 0.72 | 1,137.80 | 28.73% |
| 专用设备 | 74,400.44 | 38,919.34 | 186.97 | 35,294.13 | 47.44% |
| 运输工具 | 1,857.51 | 1,272.71 | - | 584.80 | 31.48% |
| 合计 | 132,909.05 | 57,279.04 | 187.69 | 75,442.32 | 56.76% |

1、房产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办公楼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所有权人 |
|----|-------------------------|--|---------------------------|-------------------------|------|
| 1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590号 | 武进区腾龙路15号 | 102,260.65 | 工业 | 发行人 |
| 2 | 常房权证武第25002637号 | 滢里镇东丰路58号 | 12,492.36 | 工业 | |
| 3 | 常房权证武第25002638号 | 滢里镇东丰路58号 | 5,541.97 | 工业 | |
| 4 |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8487号 | 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39号海口观澜湖旅游风情小镇国际企业家园A1#楼18层2101房 | 115.29 | 住宅 | |
| 5 |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7294号 | 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39号海口观澜湖旅游风情小镇国际企业家园A1#楼18层2102房 | 79.53 | 住宅 | |
| 6 |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8484号 | 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39号海口观澜湖旅游风情小镇国际企业家园A1#楼18层2103房 | 79.53 | 住宅 | |
| 7 | 琼(2018)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08497号 | 海口市龙华区羊山大道39号海口观澜湖旅游风情小镇国际企业家园A1#楼18层2105房 | 115.29 | 住宅 | |
| 8 |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32号 | 车园横四路6号生产厂房 | 11,583.45 | 其他 | 柳州龙润 |
| 9 | 鄂(2020)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1583号 | 云梦县汉十高速连接线东侧等2处 | 11,634.60 | 工业 | 湖北腾龙 |
| 10 | 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009961号 |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城北新区(天瑞达汽车零部件公司)二车间1层等 | 9,572.12 | 办公、 仓储、 工业、 其他 | 天瑞达 |
| 11 | 京(2022)怀不动产权第0004589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2号1幢1层01等[12]套 | 4,711.40 | 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 北京天元 |
| | | | 780.27 | 宿舍 | |
| | | | 780.27 | 宿舍 | |
| | | | 3,771.17 | 车间 | |
| | | | 366.30 | 锅炉房 | |
| | | | 351.57 | 车间 | |
| | | | 4,986.33 | 车间 | |
| | | | 558.64 | 车间 | |

| 序号 | 权证号 | 房屋坐落 | 建筑面积 (m ²) | 用途 | 所有权人 |
|----|---------------------------|-------------------------------|---------------------------|----------|------|
| | | | 351.57 | 车间 | |
| | | | 780.27 | 宿舍 | |
| | | | 558.64 | 车间 | |
| | | | 810.06 | 生产厂房及办公楼 | |
| 12 | 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 | 北方街北工业路西 | 1,930.53 | 工业 | 山东天元 |
| 13 | 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03号 | 振华西街北侧(滨湖丽都C6号楼3单元101室) | 133.28 | 住宅 | |
| 14 | 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04号 | 北方街北工业路西 | 13,800.68 | 工业 | |
| 15 | 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05号 | 北方街北工业路西 | 11,213.90 | 工业 | |
| 16 | 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 | 武城县龙禧街北水星路西 | 14,605.74 | 工业 | |
| 17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140723号 | 江津区珞璜镇中兴四路7号附8号(科亚二期工程C幢厂房2号) | 12,156.02 | 工业 | 重庆常腾 |
| 18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141038号 | 江津区珞璜镇中兴四路7号附8号(科亚二期工程C幢厂房1号) | 1,270.96 | 工业 | |
| 19 |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072号 | 当涂经济开发区奥克斯大道东侧 | 22,721.04 | 车间 | 安徽腾龙 |

上述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行建造取得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仍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权证号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
| 广东腾龙 | 肇庆市维科特机械有限公司 | 肇庆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旺园区兴隆三街肇庆市维科特机械有限公司 |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31338 号 | 6,627.00 | 2020.02.01-2025.01.31 |
| | | |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31341 号 | 3,120.00 | 2019.08.01-2025.02.01 |
| | | | 粤房地权证肇旺私字第 20131339 号 | 1,680.00 | 2022.02.01-2025.01.31 |
| 山东腾龙 | 武城县滕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山东省武城县运河街南北方街北嘉洋文化创意会展产业园西侧第二栋 | - | 6,000.00 | 2019.07.01-2024.06.30 |
| 腾龙泰德 | 陕西泰德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 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泾高南路中段 16 号 | 高国用 (2014) 第 64 号 | 6,153.22 | 2022.09.01-2023.08.31 |
| 厦门大钧 | 厦门市同安实发贸易有限公司 |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西洪塘村集安路 727、729、697 号 | 夏农房证同祥平字第 N04802 号、第 N04804 号、第 N04805 号 | 9,411.12 | 2021.01.01-2023.12.31 |
| | | | | 1,368.50 | 2021.05.01-2023.12.31 |
| | | | | 89.00 | 2021.04.01-2023.12.31 |
| 力驰雷奥 | 温岭市大山机械有限公司 | 温岭市工业城下岙村 | 温国用 (2013) 第 31733 号、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265080 号 | 12,072.74 | 2016.10.01-2023.09.30 |
| 重庆常腾 | 科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中兴四路 7 号附 9 号 (科亚二期工程倒班楼幢) | 渝 (2021) 江津区不动产第 000022499 号 | 17 间宿舍 | 2023.01.01-2023.06.30 |

注：除上述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在客户生产经营所在地租赁仓库存放一定数量的产成品，方便客户提货领用，并根据出租仓库方提供的仓储、搬运、配送等服务结算费用。该类租赁仓库合同相对数量较多且单个合同金额较小，因此未逐一列示。

山东腾龙、腾龙泰德租赁的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A. 山东腾龙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

根据山东腾龙与武城县滕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城滕武”）签署的租赁合同，山东腾龙租赁的厂房系德州光煜新能源有限公司所有，因行业

影响尚未完成园区内全部建筑物的施工建设，在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下，将该处厂房租赁给武城滕武使用。根据山东武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城经开管委会”）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山东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厂房情况说明》，武城经开管委会确认“在租赁期间上述区域的厂房不会发生拆除情况，确需征用该土地，将提前半年向山东腾龙通知且帮助安置山东腾龙的生产厂房。山东腾龙自 2020 年起至今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引起的行政处罚情况，同意山东腾龙在租赁期内使用厂房”。

B.腾龙泰德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相关房产

根据腾龙泰德与陕西泰德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泰德”）签署的《租赁合同》、西安泰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德实业”）与陕西泰德签署的《租赁合同》以及泰德实业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泰德实业系陕西泰德的股东，持有腾龙泰德租赁厂房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高国用（2014）第 64 号），但尚未办理厂房产权证书。目前，泰德实业尚未取得上述厂房的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如下：“1、协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要求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厂房存在的瑕疵问题；2、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场所的权属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企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帮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寻找其他合适的场所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过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日常经营受到影响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存在租赁期限内提前终止租赁的风险，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因上述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厂房，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并将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且上述房产占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比例及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小，相关租赁房产产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财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房屋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签订了

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所租赁房屋的产权清晰，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房屋。

②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仍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地址 | 租赁面积 | 租赁期限 |
|------------|--|---|------------------|--|
| 腾龙 马来西亚 | LOO BAK HONG | NO.16, Jalan KPK 1/5,Kundang Industrial Park,Mukim Rawang,Daerah Gombak,48020 Rawang,Selangor | 约 2,000 平方 米 | 2022 年 7 月 1 日 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 富莱克 波兰 | MLP BIERUŃ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 Bieruń Stary, municipality of Bieruń, in the Katowice Special Economic Zone in Tychy S.A., Subzone Tychy | 11.4875 公亩 |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
| 富莱克 意大利 | FRATELLI NITOPPI S.A.S | Turin, Reiss Romoli 265/3 | 约 270.00 平方 米 | 2018 年 4 月 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 富莱克巴 西 | Metal úrgica CONFOR LTDA | Rua Áustria, 108 Galp ão 1-CEP:13.972-526-Jardim Raquel-Itapira-SP | 260 平方米 | 2022 年 12 月起 30 个月 |
| 富莱克德 国 | Oechsler Gerhard und Roland GbR | BenzstraBe 8 a, 68753 Waghausel | 110 平方米 | 2018 年 8 月 1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

(3) 拟拆迁房产情况

发行人原持有武国用（2011）第 120205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常房权证武第 31000641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产和土地位于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1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7,121.8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房产建筑面积为 17,432.18 平方米。

2023 年 1 月，因腾龙大道快速路项目建设需要，发行人与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签署《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约定对腾龙路 1 号土地上的房产进行搬迁，搬迁补偿金额合计 7,988.00 万元。发行人应先腾出 1 号房、3 号房的 45%，剩余房屋在 2024 年 3 月底全部腾空。发行人已向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交付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土地及房屋主要用于子公司福莱斯伯生产经营和出租给江苏泽邦。其中，福莱斯伯主要从事 EGR 系统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3 年 3 月 3 日和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江苏福莱斯伯汽车

零件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吸收合并完成后，福莱斯伯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发行人依法继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福莱斯伯已完成部分生产设施的搬迁工作，剩余搬迁将在《武进区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报告期内，福莱斯伯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不超过 5%，上述土地房屋拆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其他固定资产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制管机、挤压机、热风焊接机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原值前十的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名称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
| 高频制管机 | 1,188.61 | 1,129.18 | 59.43 |
| 肖拉高频制管机 | 710.78 | 271.20 | 439.58 |
| 挤压机 | 424.78 | - | 424.78 |
| 冷却器装配生产线 | 380.00 | 291.19 | 88.81 |
| 2250T 铝型挤压机 | 369.06 | 185.12 | 183.94 |
| 德国进口热风焊接机 | 321.40 | 183.97 | 137.43 |
| 120 型挤出生产线 | 278.50 | 52.80 | 225.70 |
| 热交换试验台 | 257.07 | 73.27 | 183.81 |
| EGR 项目装配及测试生产线 | 234.51 | 22.18 | 212.33 |
| 中冷器管模具 | 215.90 | 164.08 | 51.81 |

（二）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和域名。

1、土地使用权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和山东天元城镇住宅所占土地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地址 | 使用权面积 (m ²) | 他项权利 | 类型 | 用途 | 使用人 |
|----|--------------------------|---------------------------------|-------------------------|------|----|------|------|
| 1 |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0590号 | 武进区腾龙路15号 | 75,255.50 | 抵押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发行人 |
| 2 | 武国用(2011)第1202053号 | 滢里镇东丰路58号 | 6,106.70 | 抵押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发行人 |
| 3 | 武国用(2011)第1202052号 | 滢里镇东丰路58号 | 6,652.40 | 抵押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发行人 |
| 4 |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16832号 | 车园横四路6号生产厂房 | 15,384.33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柳州龙润 |
| 5 | 桂(2017)柳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119号 | 柳东新区花岭片C-5-8-B地块 | 1,497.22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柳州龙润 |
| 6 | 鄂(2020)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1583号 | 云梦县汉十高速连接线东侧等2处 | 11,701.96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湖北腾龙 |
| 7 | 鄂(2020)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1561号 | 云梦县汉十高速连接线东侧 | 45,692.69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湖北腾龙 |
| 8 | 鄂(2023)云梦县不动产权第0000506号 | 云梦县汉十高速连接线东侧(吴铺镇长塘村) | 6,555.10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湖北腾龙 |
| 9 | 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4009961号 | 宜宾市叙州区柏溪镇城北新区(天瑞达汽车零部件公司)二车间1层等 | 12,964.65 | 抵押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天瑞达 |
| 10 | 京(2022)怀不动产权第0004589号 | 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2号1幢1层01等[12]套 | 27,801.77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北京天元 |
| 11 | 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02号 | 北方街北工业路西 | 3,653.02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山东天元 |
| 12 | 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04号 | 北方街北工业路西 | 26,114.14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山东天元 |
| 13 | 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05号 | 北方街北工业路西 | 21,219.35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山东天元 |
| 14 | 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14号 | 武城县龙禧街北水星路西 | 40,003.90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山东天元 |
| 15 | 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0003072号 | 当涂经济开发区奥克斯大道东侧 | 26,705.16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安徽腾龙 |
| 16 | 粤(2023)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 肇庆高新区凤岗工业园科技大街南面、北江大道西面地段 | 13,073.81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广东腾龙 |

| 序号 | 权证号 | 坐落地址 | 使用权面积 (m ²) | 他项权利 | 类型 | 用途 | 使用人 |
|----|---------------------------|------------------------------|-------------------------|------|----|------|------|
| 17 | 陕(2022)富平县不动产权第0008925号 | 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富安三路西段 | 26,666.70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陕西腾龙 |
| 18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141038号 | 江津区珞璜中兴四路7号附8号(科亚二期工程C幢厂房1号) | 共有宗地面积59,769.11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重庆常腾 |
| 19 |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1140723号 | 江津区珞璜中兴四路7号附8号(科亚二期工程C幢厂房2号) | 共有宗地面积59,769.11 | - | 出让 | 工业用地 | 重庆常腾 |

(2)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土地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腾龙波兰拥有位于 Strefowa Street in Biezuń 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38,548 平方米,该土地系腾龙波兰与 Bobrek Aluminium sp. z o.o. 签署以公证书形式起草的土地购买合同购买取得,腾龙波兰取得该处土地已经当地法院土地登记部门登记在册。腾龙波兰在该处土地上已建设面积为 19,024 平方米的厂房、办公室、仓库等建筑物。腾龙波兰合法拥有并使用前述房产及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富莱克法国拥有位于 Commune of Sartrouville (Yvelines) 1 à 15 rue Friand 和 Commune of Houilles (Yvelines) 136 rue de Chanzy 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78.1 公顷,已经当地土地登记部门登记。富莱克法国在前述土地上已建设面积为 6,499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建筑物。富莱克法国对前述房产及土地拥有完整的权利,可以合法使用前述房产。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土地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下列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土地:

① 发行人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腾龙路 15 号的部分土地房产

发行人拥有位于常州市武进区腾龙路 15 号的相关房产土地,其厂区南侧占用了约 800 平方米的道路规划用地,上述土地上现存绿化带及约 200 平方米的废品仓库等辅助用房,前述房产土地均未取得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情形,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于 2023 年 2 月出具了《关于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腾龙股份于腾龙路15号厂区南侧存在不动产权证所列界限外占用土地的情形，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系特定历史原因造成，地上现存绿化带及约200平方米的废品仓库等辅助用房，未建设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或构筑物。该地块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用地规划为道路规划用地，目前不存在拆迁或征地的计划。2020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腾龙股份未因此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将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积极协调腾龙股份履行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② 山东天元位于武城县北方街北工业路西的部分土地

山东天元拥有位于武城县北方街北工业路西的相关房产土地，其在不动产权证界限外占用了面积为13,567.15平方米的场地用于员工停车使用。

2023年2月，山东武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腾龙天元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山东天元于北方街北工业路西侧存在不动产权证所列界限外占用土地的情形，占地面积约13,567.15平方米，系特定历史原因造成。该土地为符合规划的国有建设用地（工业用地），地上未建设用于生产经营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山东天元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停车使用。2020年1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日，山东天元就上述土地向税务部门缴纳了城镇土地使用税，未因前述情形受到过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山东武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还表示将在条件具备的前提下积极协调山东天元履行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并且确认2020年1月1日至其说明出具日，山东天元遵守土地和房地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地产的相关承诺》：“1、本承诺人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积极协商，协助发行人及子公司妥善处置前述占用不动产权证界限外土地的情形，并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合法程序取得规划红线外土地使用权。2、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如确实无法办理的，将积极寻找新的替代场所。3、若上述占用不动产权证所列界限外土地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或损失（包括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费用、第三方索赔等），本承诺人将与政府相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

方积极协调磋商，尽最大努力避免对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4、针对因上述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额外的经济支出或损失，本承诺人将在确认损失后，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的方式向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面积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主要用于停车场、仓储等辅助用房，不属于发行人核心经营资产，其权属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房产土地权属瑕疵被相关房产土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上述房产土地权属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因上述权利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场所，并将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土地权属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相关房屋主管部门核发的产权证书，对上述房产和土地拥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利人 |
|----|---|----------|--------|-----------------------|------|
| 1 |  | 31004734 | 第 6 类 | 2019.03.21-2029.03.20 | 发行人 |
| 2 |  | 6192531 | 第 6 类 | 2020.01.07-2030.01.06 | 发行人 |
| 3 |  | 1506860 | 第 6 类 | 2021.01.14-2031.01.13 | 发行人 |
| 4 |  | 22970761 | 第 6 类 | 2018.02.28-2028.02.27 | 发行人 |
| 5 |  | 64800922 | 第 17 类 | 2022.12.21-2032.12.20 | 北京天元 |
| 6 |  | 9933282 | 第 17 类 | 2022.11.14-2032.11.13 | 北京天元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注册有效期 | 权利人 |
|----|---|----------|--------|---------------------------|---------------|
| 7 |  天元奥特 TIANYUANAOTE | 4420998 | 第 17 类 | 2018.02.21- 2028.02.20 | 北京 天元 |
| 8 |  | 8021672 | 第 7 类 | 2021.03.07- 2031.03.06 | 力驰 雷奥 |
| 9 |  天瑞达 | 10883554 | 第 7 类 | 2013.08.14- 2023.08.13 | 天瑞 达 |
| 10 | TXQP | 42402812 | 第 12 类 | 2020.08.07- 2030.08.06 | 腾兴 汽配 |
| 11 | 富莱克 | 10660239 | 第 6 类 | 2013.07.07- 2023.07.06 | 无锡 富莱 克 |

上述商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商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因此，发行人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1) 境内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 341 项，其中 25 项发明专利，297 项实用新型专利，19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1 | ZL200910234178.1 | 发明 | 高精度孔加工钻镗刀具 | 2009 年 10 月 19 日 | 发 行 人 |
| 2 | ZL201010603701.6 | 发明 | 管路连接用扣压装配螺母 | 2010 年 12 月 24 日 | |
| 3 | ZL201110006468.8 | 发明 | 大旋转半径的外壁带翅片的长管 件车床镗孔工装 | 2011 年 1 月 13 日 | |
| 4 | ZL201210016250.5 | 发明 | 一种大旋转半径外壁带翅片长管 件的车床镗孔工装 | 2011 年 1 月 18 日 | |
| 5 | ZL201110020281.3 | 发明 | 大旋转半径外壁带翅片长管件的 车床镗孔工装 | 2011 年 1 月 18 日 | |
| 6 | ZL201110030885.6 | 发明 | 粗精一体化舍弃式镗孔组合刀具 | 2011 年 1 月 28 日 | |
| 7 | ZL201110039323.8 | 发明 | 腰型圆弧槽割槽专用机 | 2011 年 2 月 17 日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8 | ZL201410040039.6 | 发明 | 汽车尾气测量专用温度传感器及其制备方法 | 2014年1月27日 | |
| 9 | ZL201711438964.4 | 发明 | 汽车空调管路双头压板式“O”型槽的成型工艺及模具 | 2017年12月27日 | |
| 10 | ZL202110522160.2 | 发明 | 红外温度及影像视觉双重探测控制的感应加热铝钎焊方法 | 2021年5月13日 | |
| 11 | ZL201420050969.5 | 实用新型 | 一种检测汽车空调管路内腔潮湿度的检测装置 | 2014年1月26日 | |
| 12 | ZL201420053676.2 | 实用新型 | 同步旋转滚轮式自动折弯机 | 2014年1月27日 | |
| 13 | ZL201420053637.2 | 实用新型 | 椭圆型接触头的温度传感器 | 2014年1月27日 | |
| 14 | ZL201420053621.1 | 实用新型 | 高精度同步旋转激光焊接设备 | 2014年1月27日 | |
| 15 | ZL201420053450.2 | 实用新型 | 精密小型快速整形设备 | 2014年1月27日 | |
| 16 | ZL201420053316.2 | 实用新型 | 圆型接触头的温度传感器 | 2014年1月27日 | |
| 17 | ZL201420052269.X | 实用新型 | 扁头型接触头的温度传感器 | 2014年1月27日 | |
| 18 | ZL201420051937.7 | 实用新型 | 电阻焊接设备 | 2014年1月27日 | |
| 19 | ZL201420051649.1 | 实用新型 | 自动精密振动灌粉设备 | 2014年1月27日 | |
| 20 | ZL201520864182.7 | 实用新型 | 高频焊接出料自动翻转收料机构 | 2015年10月30日 | |
| 21 | ZL201520864167.2 | 实用新型 | 高强度高效散热椭圆管 | 2015年10月30日 | |
| 22 | ZL201520864138.6 | 实用新型 | 铝管拉拔夹紧装置 | 2015年10月30日 | |
| 23 | ZL201520956614.7 | 实用新型 | 中冷器管材带材焊接接驳装置 | 2015年11月26日 | |
| 24 | ZL201520956586.9 | 实用新型 | 扰流散热片 | 2015年11月26日 | |
| 25 | ZL201520956552.X | 实用新型 | 中冷器自动装配工装 | 2015年11月26日 | |
| 26 | ZL201520956140.6 | 实用新型 | 铝棒材专用分段加热烘箱 | 2015年11月26日 | |
| 27 | ZL201520956527.1 | 实用新型 | 水箱高效散热铝合金管 | 2015年11月26日 | |
| 28 | ZL201620991930.2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涨力芯棒 | 2016年8月30日 | |
| 29 | ZL201620987603.X | 实用新型 | 一种快速检具 | 2016年8月30日 | |
| 30 | ZL201620986519.6 | 实用新型 | 一种全自动组装检测操作平台 | 2016年8月30日 | |
| 31 | ZL201621349424.X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调软管总成连接芯 | 2016年12月9日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32 | ZL201621406166.4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同轴管本体总成 | 2016年12月21日 | |
| 33 | ZL201820322971.1 | 实用新型 | 一种全自动铝带成型设备 | 2018年3月8日 | |
| 34 | ZL201820319505.8 | 实用新型 | 一种吊具 | 2018年3月8日 | |
| 35 | ZL201820391034.1 | 实用新型 | 中冷器管内翅片自动装配机 | 2018年3月21日 | |
| 36 | ZL201820391033.7 | 实用新型 | 一种铝管挤压模具 | 2018年3月21日 | |
| 37 | ZL201820385350.8 | 实用新型 | 一种管材表面清洁装置 | 2018年3月21日 | |
| 38 | ZL201820409705.2 | 实用新型 | 一种中冷器管内翅片高度测量装置 | 2018年3月23日 | |
| 39 | ZL201820402733.1 | 实用新型 | 高频焊焊接导向轮 | 2018年3月23日 | |
| 40 | ZL201820402732.7 | 实用新型 | 一种挤压机用模套 | 2018年3月23日 | |
| 41 | ZL201820473808.5 | 实用新型 | 高频焊管压扁机 | 2018年3月30日 | |
| 42 | ZL201820471655.0 | 实用新型 | 一种加热炉 | 2018年3月30日 | |
| 43 | ZL201820466977.6 | 实用新型 | 矫直机接料架 | 2018年3月30日 | |
| 44 | ZL201820465636.7 | 实用新型 | 中冷器管双头自动整形装置 | 2018年3月30日 | |
| 45 | ZL201820489883.0 | 实用新型 | 拉拔机打头装置 | 2018年4月4日 | |
| 46 | ZL201820489795.0 | 实用新型 | 全自动密封水检台 | 2018年4月4日 | |
| 47 | ZL201820550009.3 | 实用新型 | 汽车空调管端润滑油自动涂油机 | 2018年4月17日 | |
| 48 | ZL201820550006.X | 实用新型 | 汽车空调管路动态刚度传递检测装置 | 2018年4月17日 | |
| 48 | ZL201820549911.3 | 实用新型 | 极小半径管路弯管装置 | 2018年4月17日 | |
| 50 | ZL201820591149.5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发动机水箱用沙漏管 | 2018年4月24日 | |
| 51 | ZL201820612765.4 | 实用新型 | 高效多台肩管端成型装置 | 2018年4月26日 | |
| 52 | ZL201820626248.2 | 实用新型 | 耐压高效螺旋汽车空调管回热器 | 2018年4月27日 | |
| 53 | ZL201821360838.1 | 实用新型 | 快速调节式管件定位检具 | 2018年8月23日 | |
| 54 | ZL201821587090.9 | 实用新型 | 螺旋式汽车空调管路内置消音器 | 2018年9月28日 | |
| 55 | ZL201920767961.3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性能中冷器高频焊管内部扰流片 | 2019年5月24日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 56 | ZL201920801359.7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性能汽车热交换贮液干燥器用安装工装 | 2019年5月30日 | 柳州龙润 | |
| 57 | ZL201920830925.7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精度密封汽车热交换器储液罐套管安装结构 | 2019年6月4日 | | |
| 58 | ZL201920838760.8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精度汽车冷凝器固定法兰储液罐多功能成型刀 | 2019年6月5日 | | |
| 59 | ZL201921023720.4 | 实用新型 | 一种翅片料铝卷分切工装 | 2019年7月2日 | | |
| 60 | ZL202020560813.7 | 实用新型 | 一种中冷器用高速翅片机抹油装置 | 2020年4月15日 | | |
| 61 | ZL202020612238.0 | 实用新型 | 一种通用接口和气密检测装置 | 2020年4月22日 | | |
| 62 | ZL202020796736.5 | 实用新型 | 一种中冷器管管型测量仪 | 2020年5月13日 | | |
| 63 | ZL202022763601.1 | 实用新型 | 一种挤压管铝棒上料装置 | 2020年11月23日 | | |
| 64 | ZL202022727496.6 | 实用新型 | 一种铝棒在线清洗装置 | 2020年11月23日 | | |
| 65 | ZL202023069430.9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频焊自动收料装置 | 2020年12月18日 | | |
| 66 | ZL202023282282.9 | 实用新型 | 管路防堵塞检测装置 | 2020年12月30日 | | |
| 67 | ZL202023282270.6 | 实用新型 | 管端密封组件自动安装机 | 2020年12月30日 | | |
| 68 | ZL202023264583.9 | 实用新型 | 一种管端外表快速精密抛光装置 | 2020年12月30日 | | |
| 69 | ZL202120012647.1 | 实用新型 | 全自动防飞溅管件双端倒角机 | 2021年1月5日 | | |
| 70 | ZL202120591585.4 | 实用新型 | 一种排温传感器探温长度检测装置 | 2021年3月23日 | | |
| 71 | ZL202120585789.7 | 实用新型 | 一种芯片自动上料焊接装置 | 2021年3月23日 | | |
| 72 | ZL202120598919.0 | 实用新型 | 一种排温传感器自动组装装置 | 2021年3月24日 | | |
| 73 | ZL202120598910.X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错装置及排温传感器组装装置 | 2021年3月24日 | | |
| 74 | ZL202121354801.X | 实用新型 | 高性能二氧化碳汽车热交换气液分离器 | 2021年6月18日 | | |
| 75 | ZL202122134422.6 | 实用新型 | 一种热交换气液分离器 | 2021年9月6日 | | |
| 76 | ZL201010604025.4 | 发明 |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泡绵护套的装配装置 | 2010年12月24日 | | 柳州龙润 |
| 77 | ZL201610078949.2 | 发明 | 空调管端面密封压板铆接成型模具 | 2016年2月4日 | | |
| 78 | ZL201620113651.6 | 实用新型 | 零部件圆形头部尺寸检测止通卡板 | 2016年2月4日 | | |
| 79 | ZL201620113596.0 | 实用新型 | 空调管支架快速装配扣模 | 2016年2月4日 |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80 | ZL201620113594.1 | 实用新型 | 单工序空调管螺栓铆接成型模具 | 2016年2月4日 | |
| 81 | ZL201620113592.2 | 实用新型 | 弯管用螺栓铆接的复合夹模 | 2016年2月4日 | |
| 82 | ZL201620113591.8 | 实用新型 | 与主管连接的分管连接端成型模具 | 2016年2月4日 | |
| 83 | ZL201620112999.3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空调管气密性检验的密封堵头 | 2016年2月4日 | |
| 84 | ZL201620112732.4 | 实用新型 | 空调管焊堵检测用水检装置 | 2016年2月4日 | |
| 85 | ZL201820397705.5 | 实用新型 | 燃气预混合式两工位钎焊机 | 2018年3月23日 | |
| 86 | ZL201820550116.6 | 实用新型 | 汽车空调充注阀芯自动安装机 | 2018年4月17日 | |
| 87 | ZL202020145230.8 | 实用新型 | 一种振动盘倒角机的管屑分离装置 | 2020年1月22日 | |
| 88 | ZL202020239576.4 | 实用新型 | 一种圆管销孔机 | 2020年3月2日 | |
| 89 | ZL202020239570.7 | 实用新型 | 一种盘焊丝机模座 | 2020年3月2日 | |
| 90 | ZL202020280158.X | 实用新型 | 管端成型旋槽一体机 | 2020年3月9日 | |
| 91 | ZL202020279989.5 | 实用新型 | 一种长管双头倒角机 | 2020年3月9日 | |
| 92 | ZL202020336762.X | 实用新型 | 一种气体钎焊焊枪 | 2020年3月17日 | |
| 93 | ZL202020336390.0 | 实用新型 | 一种钎焊机 | 2020年3月17日 | |
| 94 | ZL202020482948.6 | 实用新型 | 车辆空调管压板端双头螺栓的安装装置 | 2020年4月3日 | 腾兴汽配 |
| 95 | ZL202020482931.0 | 实用新型 | 车辆空调管阀芯安装装置 | 2020年4月3日 | |
| 96 | ZL201810442542.2 | 发明 | 一种自动冲孔系统 | 2018年5月10日 | |
| 97 | ZL201910594714.2 | 发明 | 一种超高精度全自动振粉灌粉设备 | 2019年7月3日 | |
| 98 | ZL202010630795.X | 发明 | 钢丝螺套装配检测一体设备 | 2020年7月3日 | |
| 99 | ZL201820692500.X | 实用新型 | 一种管件冲孔模具 | 2018年5月10日 | |
| 100 | ZL201820692315.0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效数控夹具装置 | 2018年5月10日 | |
| 101 | ZL201820692285.3 | 实用新型 | 一种数控机床刀具夹座 | 2018年5月10日 | |
| 102 | ZL201820692249.7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圆弧复合铣刀装置 | 2018年5月10日 | |
| 103 | ZL201820692187.X | 实用新型 | 一种气密检测治具 | 2018年5月10日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 104 | ZL201820692097.0 | 实用新型 | 一种刀具破损检测装置 | 2018年5月10日 | | |
| 105 | ZL201921026150.4 | 实用新型 | 一种负压吸附型工装夹具 | 2019年7月3日 | | |
| 106 | ZL201921026119.0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气密性的阀体 | 2019年7月3日 | | |
| 107 | ZL201921025561.1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旋转式工装夹具 | 2019年7月3日 | | |
| 108 | ZL201921025576.8 | 实用新型 | 一种物料自由分度加工装置 | 2019年7月3日 | | |
| 109 | ZL201921025554.1 | 实用新型 | 一种有效防止零件脱落的法兰 | 2019年7月3日 | | |
| 110 | ZL202021276146.6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冷凝器用可快速定位的法兰 | 2020年7月3日 | | |
| 111 | ZL202021276142.8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零部件用直通式带角度焊接接头 | 2020年7月3日 | | |
| 112 | ZL202021275537.6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空调用法兰生产加工的夹持机构 | 2020年7月3日 | | |
| 113 | ZL202021275536.1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空调用高强度耐磨损镶嵌型法兰 | 2020年7月3日 | | |
| 114 | ZL202021275530.4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冷凝器用法兰的去毛刺装置 | 2020年7月3日 | | |
| 115 | ZL202122135231.1 | 实用新型 | 一种法兰钢丝螺套自动检测机 | 2021年9月6日 | | |
| 116 | ZL202122135232.6 | 实用新型 | 一种方便固定刀具的用于切削刀具的刀夹 | 2021年9月6日 | | |
| 117 | ZL202122207381.9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切削角度可调功能的切削刀具 | 2021年9月13日 | | |
| 118 | ZL202122207378.7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防护功能的切削刀具 | 2021年9月13日 | | |
| 119 | ZL202122205508.3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稳定夹持的数控车床刀具支座 | 2021年9月13日 | | |
| 120 | ZL202122207356.0 | 实用新型 | 一种稳定性好的用于切削刀具的夹持柄 | 2021年9月13日 | | |
| 121 | ZL201621102805.8 | 实用新型 | 多工位移动式塑料油杯热熔机 | 2016年10月8日 | | 厦门大钧 |
| 122 | ZL201621102797.7 | 实用新型 | 多工位转盘式塑料油杯试气机 | 2016年10月8日 | | |
| 123 | ZL201720551810.5 | 实用新型 | 浮标自动称重及其磁铁磁通量检测机 | 2017年5月18日 | | |
| 124 | ZL201720734311.X | 实用新型 | 油壶磁簧开关磁场范围报警点行程检测仪 | 2017年6月22日 | | |
| 125 | ZL201920297205.9 | 实用新型 | 一种报警开关多工位检测机 | 2019年3月10日 | | |
| 126 | ZL201922272123.1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杯液位传感器检测设备 | 2019年12月17日 | | |
| 127 | ZL201922292852.3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杯气密性检测夹具 | 2019年12月19日 |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128 | ZL201922289488.5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杯感应器自动化安装设备 | 2019年12月19日 | |
| 129 | ZL202020924857.3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壶报警器用功能检测机 | 2020年5月27日 | |
| 130 | ZL202020957513.2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壶检测用物料衔接输出机构 | 2020年5月29日 | |
| 131 | ZL202020945781.2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壶盖拉拔测试机构 | 2020年5月29日 | |
| 132 | ZL202021066532.2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杯盖胶垫装配装置 | 2020年6月11日 | |
| 133 | ZL202120130088.4 | 实用新型 | 一种刹车油壶盖组装生产线 | 2021年1月18日 | |
| 134 | ZL202120130004.7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壶盖的检测设备 | 2021年1月18日 | |
| 135 | ZL202120129987.2 | 实用新型 | 一种刹车油壶组件完整性的检测装置 | 2021年1月18日 | |
| 136 | ZL202120666332.9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壶质检测试机 | 2021年3月31日 | |
| 137 | ZL202120664062.8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壶感应器测试机用安装支架 | 2021年3月31日 | |
| 138 | ZL202120663824.2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壶感应器测试机 | 2021年3月31日 | |
| 139 | ZL202120663596.9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壶开关拉力测试机用安装支架 | 2021年3月31日 | |
| 140 | ZL202120801554.7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壶质检机用安装支架 | 2021年4月19日 | |
| 141 | ZL201930178671.0 | 外观设计 | 通量检测机 | 2019年4月18日 | |
| 142 | ZL201930178608.7 | 外观设计 | 检测机(DCR) | 2019年4月18日 | |
| 143 | ZL201930178606.8 | 外观设计 | 热熔机 | 2019年4月18日 | |
| 144 | ZL201930178584.5 | 外观设计 | 试气机 | 2019年4月18日 | |
| 145 | ZL202122041046.6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工位车辆油杯焊接装置 | 2021年8月27日 | 常州大钧 |
| 146 | ZL202122040616.X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辆油杯用加热装置 | 2021年8月27日 | |
| 147 | ZL202122040280.7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辆油杯用焊接工装及焊接装置 | 2021年8月27日 | |
| 148 | ZL202122563281.X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固定油杯的夹紧装置 | 2021年10月25日 | |
| 149 | ZL202122563105.6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工位油杯试漏设备 | 2021年10月25日 | |
| 150 | ZL202122562938.0 | 实用新型 | 一种油杯试漏设备 | 2021年10月25日 | |
| 151 | ZL202123074852.X | 实用新型 | 一种内置弹性可拆卸式过滤机构的油杯 | 2021年12月8日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152 | ZL202123057286.1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可调节长度出油管的油杯 | 2021年12月8日 | |
| 153 | ZL201420476262.0 | 实用新型 | 废气再循环系统管壳 | 2014年8月21日 | 福莱斯伯 |
| 154 | ZL201420475727.0 | 实用新型 | 嵌入式废气再循环换热器管壳 | 2014年8月21日 | |
| 155 | ZL201420475714.3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冲孔的管壳 | 2014年8月21日 | |
| 156 | ZL201420475594.7 | 实用新型 | 三孔冷却器管壳 | 2014年8月21日 | |
| 157 | ZL201420475234.7 | 实用新型 | 端部扩口矩形冷却器管壳 | 2014年8月21日 | |
| 158 | ZL201420504171.3 | 实用新型 | 斜切防滑线冷却连接水管 | 2014年9月2日 | |
| 159 | ZL201420504160.5 | 实用新型 | 管壳端口整形工装 | 2014年9月2日 | |
| 160 | ZL201420503974.7 | 实用新型 | 密封式快速接头水管 | 2014年9月2日 | |
| 161 | ZL201420502436.6 | 实用新型 | 管壳高精度定位法兰 | 2014年9月2日 | |
| 162 | ZL201420502274.6 | 实用新型 | 凸形隔水套 | 2014年9月2日 | |
| 163 | ZL201620262553.9 | 实用新型 | 发动机废气循环系统换热器用U型螺纹管 | 2016年3月31日 | |
| 164 | ZL201620262542.0 | 实用新型 | 弯管用拇指芯棒 | 2016年3月31日 | |
| 165 | ZL201720139822.7 | 实用新型 | 高精度密封汽车热交换器系统连接件接头 | 2017年2月16日 | |
| 166 | ZL201720139614.7 | 实用新型 | 高精度密封汽车热交换器系统连接件支架 | 2017年2月16日 | |
| 167 | ZL201720139598.1 | 实用新型 | 高精度密封汽车热交换器系统连接件接头加工工装 | 2017年2月16日 | |
| 168 | ZL201720756682.8 | 实用新型 | 一种管件缩径镦肩成型模具 | 2017年6月27日 | |
| 169 | ZL201721431419.8 | 实用新型 | 一种小半径弯曲管件的加工装置 | 2017年11月1日 | |
| 170 | ZL201721923655.1 | 实用新型 | 管材送料小车 | 2017年12月29日 | |
| 171 | ZL201721923651.3 | 实用新型 | 短管端部成型的辅助顶杆 | 2017年12月29日 | |
| 172 | ZL201721922550.4 | 实用新型 | 冷压管成型用装配工装 | 2017年12月29日 | |
| 173 | ZL201721921489.1 | 实用新型 | 薄壁管涨径装置 | 2017年12月29日 | |
| 174 | ZL201721919589.0 | 实用新型 | 钢管整形模具 | 2017年12月29日 | |
| 175 | ZL201721918703.8 | 实用新型 | 管材试压工装 | 2017年12月29日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176 | ZL201721918652.9 | 实用新型 | 加工弯管的弯管防皱工装 | 2017年12月29日 | |
| 177 | ZL201721918369.6 | 实用新型 | 管裁切模具 | 2017年12月29日 | |
| 178 | ZL201721894350.2 | 实用新型 | 管件和环件的装配工装 | 2017年12月29日 | |
| 179 | ZL201820743860.8 | 实用新型 | 水管管端成型模具 | 2018年5月17日 | |
| 180 | ZL201820743859.5 | 实用新型 | 波纹管一次成型焊接工装 | 2018年5月17日 | |
| 181 | ZL201920830343.9 | 实用新型 | 脱气歧管组装脱模机构 | 2019年6月3日 | |
| 182 | ZL201920830341.X | 实用新型 | 国六排放压力传感回路金属管自动生产单元 | 2019年6月3日 | |
| 183 | ZL201920829985.7 | 实用新型 | 金属压差管气密测试快速接头及气密测试装置 | 2019年6月3日 | |
| 184 | ZL201920827839.0 | 实用新型 |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压差管 | 2019年6月3日 | |
| 185 | ZL202021233253.0 | 实用新型 | 多数量压差管水检机构 | 2020年6月30日 | |
| 186 | ZL202021232197.9 | 实用新型 | 压差管端部基准定位装置 | 2020年6月30日 | |
| 187 | ZL202021230759.6 | 实用新型 | 冷镦成型自动夹紧装置 | 2020年6月30日 | |
| 188 | ZL202021263900.2 | 实用新型 | 管壳孔位置自定心检具 | 2020年7月1日 | |
| 189 | ZL202021263898.9 | 实用新型 | 软管检测用端部夹具 | 2020年7月1日 | |
| 190 | ZL202021255319.6 | 实用新型 | 尿素泵管焊环工装 | 2020年7月1日 | |
| 191 | ZL202021255292.0 | 实用新型 | 冲双孔模具结构 | 2020年7月1日 | |
| 192 | ZL202021255255.X | 实用新型 | 翻边模脱模机构 | 2020年7月1日 | |
| 193 | ZL202021448184.5 | 实用新型 | 管件支架扣压模具 | 2020年7月21日 | |
| 194 | ZL202023286744.4 | 实用新型 | 端面成型模前定位工装 | 2020年12月30日 | |
| 195 | ZL202023281291.6 | 实用新型 | 推弯模随行夹具 | 2020年12月30日 | |
| 196 | ZL202023281235.2 | 实用新型 | 轮廓度平面度快速检测检具 | 2020年12月30日 | |
| 197 | ZL202220522095.3 | 实用新型 | 翅片通电检具 | 2022年3月10日 | |
| 198 | ZL202220521960.2 | 实用新型 | 便携式管件气密检测工装 | 2022年3月10日 | |
| 199 | ZL202220663485.2 | 实用新型 | 用于汽车管件的检漏夹具 | 2022年3月25日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200 | ZL202220663481.4 | 实用新型 | 弯头气密性检测装置 | 2022年3月25日 | |
| 201 | ZL202221348862.X | 实用新型 | 金属网卷抓紧装置 | 2022年6月1日 | |
| 202 | ZL200910131008.0 | 发明 | 胶管脱芯方法及其装置 | 2009年4月17日 | 北京天元 |
| 203 | ZL201110208481.1 | 发明 | 具有阻燃、耐高低温、耐油的内氟外硅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 2011年7月25日 | |
| 204 | ZL201310699730.0 | 发明 | 具有阻燃、耐臭氧特性汽车用橡胶空气弹簧囊体及制备方法 | 2013年12月18日 | |
| 205 | ZL201310700369.9 | 发明 | 汽车用中冷器内氟外硅合成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 2013年12月18日 | |
| 206 | ZL201710117346.3 | 发明 | 一种内氟外硅轿车胶管的制备方法 | 2017年3月1日 | |
| 207 | ZL201710117893.1 | 发明 | 一种短纤维增强硅胶内氟外硅胶管制备方法 | 2017年3月1日 | |
| 208 | ZL201320833565.9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防护装置的新型橡胶空气弹簧减振器总成 | 2013年12月17日 | |
| 209 | 202023296362X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温胶管与卡箍的固定结构 | 2020年12月30日 | |
| 210 | ZL201330561795.X | 外观设计 | 带有防护装置的橡胶空气弹簧减振器总成 | 2013年11月20日 | |
| 211 | ZL201330562954.8 | 外观设计 | 汽车用中冷器内氟外硅合成胶管（氟胶一） | 2013年11月20日 | |
| 212 | ZL201330563113.9 | 外观设计 | 汽车用中冷器内氟外硅合成胶管（氟胶二） | 2013年11月20日 | |
| 213 | ZL201730661516.5 | 外观设计 | 内氟外硅胶管（FPM/VMQ一） | 2017年12月22日 | |
| 214 | ZL201730661518.4 | 外观设计 | 汽车用降噪谐振腔 | 2017年12月22日 | |
| 215 | ZL201730661972.X | 外观设计 | 内氟外硅胶管（FPM/VMQ二） | 2017年12月22日 | |
| 216 | ZL201930151782.2 | 外观设计 | 汽车降噪用（NVH）塑料管路 | 2019年4月4日 | |
| 217 | ZL201930151794.5 | 外观设计 | 汽车用胶管（氯化聚乙烯CM胶管） | 2019年4月4日 | |
| 218 | ZL201930151795.X | 外观设计 | 汽车用胶管（内氟外硅FPM/VMQ胶管） | 2019年4月4日 | |
| 219 | ZL201710788216.2 | 发明 | 一种复合胶管内外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 2017年9月5日 | |
| 220 | ZL201721016029.4 | 实用新型 | 一种切布工具 | 2017年8月15日 | |
| 221 | ZL201721016052.3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管双切边设备 | 2017年8月15日 | |
| 222 | ZL201721024768.8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管气密性检测装置 | 2017年8月15日 | |
| 223 | ZL201721016066.5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管画线装置 | 2017年8月15日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 224 | ZL201721016053.8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管单切边设备 | 2017年8月15日 | | |
| 225 | ZL201821498277.1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用复合胶管成型设备 | 2018年9月13日 | | |
| 226 | ZL201821506005.1 | 实用新型 | 一种直管成型机 | 2018年9月14日 | | |
| 227 | ZL201821516027.6 | 实用新型 | 一种手持式胶带缠绕器 | 2018年9月17日 | | |
| 228 | ZL201821516012.X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用排气直管分切机 | 2018年9月17日 | | |
| 229 | ZL201821515199.1 | 实用新型 | 一种挤出胶管切头机 | 2018年9月17日 | | |
| 230 | ZL201920604977.2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管用水布缠绕机 | 2019年4月28日 | | |
| 231 | ZL202121880030.8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用隔离膜自动分离装置 | 2021年8月12日 | | |
| 232 | ZL202122037005.X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接头与胶管对价的定位夹持工装 | 2021年8月27日 | | |
| 233 | ZL202122356137.9 | 实用新型 | 一种永久性环形标识制作装置 | 2021年9月28日 | | |
| 234 | ZL202122488485.1 | 实用新型 | 一种裁布牵引助力装置 | 2021年10月15日 | | |
| 235 | ZL202122617943.7 | 实用新型 | 一种手持胶管脱模装置 | 2021年10月29日 | | |
| 236 | ZL202122788259.5 | 实用新型 | 一种钢圈组装装置 | 2021年11月15日 | | |
| 237 | ZL201730372157.1 | 外观设计 | 汽车用中冷器进气管（硬管一） | 2017年8月14日 | | |
| 238 | ZL201730371714.8 | 外观设计 | 汽车用中冷器出气管（硬管二） | 2017年8月14日 | | |
| 239 | ZL201730371713.3 | 外观设计 | 汽车用中冷器进气管（硬管三） | 2017年8月14日 | | |
| 240 | ZL201730372156.7 | 外观设计 | 汽车用中冷器出气管（硬管四） | 2017年8月14日 | | |
| 241 | ZL201730372515.9 | 外观设计 | 汽车用增压器进气胶管 | 2017年8月14日 | | |
| 242 | ZL201810012557.5 | 发明 | 一种橡胶制造外圆磨床 | 2018年1月5日 | | 天 元 希 米 尔 |
| 243 | ZL201821425407.9 | 实用新型 | 一种微电子胶管检测装置 | 2018年8月31日 | | |
| 244 | ZL201821457855.7 | 实用新型 | 一种橡胶制品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 2018年9月6日 | | |
| 245 | ZL201821877415.7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管批次追溯系统 | 2018年11月14日 | | |
| 246 | ZL201821879428.8 | 实用新型 | 一种胶管连续喷码设备 | 2018年11月14日 | | |
| 247 | ZL201821885923.X | 实用新型 | 一种准确裁切胶布的设备 | 2018年11月15日 |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248 | ZL201821879906.5 | 实用新型 | 一种快速切割胶管的机器 | 2018年11月15日 | |
| 249 | ZL202020198012.0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多类产品生产的辅助丝印自动化设备 | 2020年2月24日 | |
| 250 | ZL202020198010.1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节的橡胶块预成型装置 | 2020年2月24日 | |
| 251 | ZL202020197996.0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移动式多功能操作台 | 2020年2月24日 | |
| 252 | ZL202020197938.8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于橡胶管存储的密封防护盖装置 | 2020年2月24日 | |
| 253 | ZL202021735512.X | 实用新型 | 一种快速装夹拆卸的空调管路气密检验工装 | 2020年8月18日 | 腾龙泰德 |
| 254 | ZL202021735305.4 | 实用新型 | 一种插片式的空调管路气密检验工装 | 2020年8月18日 | |
| 255 | ZL202021735303.5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节结构的弯管专用导模 | 2020年8月18日 | |
| 256 | ZL202021729147.1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胀接模具 | 2020年8月18日 | |
| 257 | ZL202121155594.5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空调管道的铝管冲孔刀具 | 2021年5月26日 | |
| 258 | ZL202121155458.6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管路符合性检测的专用检具 | 2021年5月26日 | |
| 259 | ZL202121154990.6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气密性检验的快速夹钳结构 | 2021年5月26日 | |
| 260 | ZL202121154989.3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连接铝板冲孔的冲孔刀具 | 2021年5月26日 | |
| 261 | ZL202121154152.9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效的可同时焊接多个汽车空调管件的焊接工装 | 2021年5月26日 | |
| 262 | ZL202121151847.1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调软管异形尼龙护簧辅助安装工具 | 2021年5月26日 | |
| 263 | ZL202121149748.X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空调铝管端部结构的快速装配工装 | 2021年5月26日 | |
| 264 | ZL202121304225.8 | 实用新型 | 一种铆压工艺的视液镜座设计结构 | 2021年6月9日 | |
| 265 | ZL202121293519.5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气密性检验的快速滚珠锁紧结构 | 2021年6月9日 | |
| 266 | ZL202121292893.3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加工多种折弯结构的汽车空调管路弯管成型模具 | 2021年6月9日 | |
| 267 | ZL202121290513.2 | 实用新型 | 一种视液镜座设计结构 | 2021年6月9日 | |
| 268 | ZL202121343600.X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有红外定位的汽车管路接头焊接工装 | 2021年6月16日 | |
| 269 | ZL202121343257.9 | 实用新型 | 一种缴旋一体机用的自带倒角冲压模具 | 2021年6月16日 | |
| 270 | ZL202121343199.X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总成用检具 | 2021年6月16日 | |
| 271 | ZL202121342705.3 | 实用新型 | 一种三通喇叭口加工成型模具 | 2021年6月16日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 272 | ZL202121342702.X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装配结构单向阀的汽车空调管路 | 2021年6月16日 | | |
| 273 | ZL202121341226.X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暖风空调管路连接结构 | 2021年6月16日 | | |
| 274 | ZL202121341140.7 | 实用新型 | 一种便捷的汽车空调软管海绵护套装配机构和装配工装 | 2021年6月16日 | | |
| 275 | ZL202121339922.7 | 实用新型 | 一种简易空调软管内置消音器的装配工装 | 2021年6月16日 | | |
| 276 | ZL202121339921.2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空调管路弯管用切割设备 | 2021年6月16日 | | |
| 277 | ZL202220684080.7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调管路的气密检验辅助装置 | 2022年3月25日 | | |
| 278 | ZL202220683325.4 | 实用新型 | 一种车用空调管鸭嘴弯管的成型工装 | 2022年3月25日 | | |
| 279 | ZL202220682753.5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调管路的水检检具 | 2022年3月25日 | | |
| 280 | ZL202220679063.4 | 实用新型 | 一种空调管路的异形压板检验工装 | 2022年3月25日 | | |
| 281 | ZL202220677401.0 | 实用新型 | 一种可调节扎带头部长度的扎带枪 | 2022年3月25日 | | |
| 282 | ZL202220735388.X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空调管路压扣的固定装置 | 2022年3月28日 | | |
| 283 | ZL202220699032.5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拆解导向环的工具 | 2022年3月28日 | | |
| 284 | ZL202220697701.5 | 实用新型 | 一种压板接头火焰焊用限位装置 | 2022年3月28日 | | |
| 285 | ZL202220695870.5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焊液倒流的空调管加注阀体结构 | 2022年3月28日 | | |
| 286 | ZL202220684140.5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空调管路两端划线的工装 | 2022年3月28日 | | |
| 287 | ZL201920574630.8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管道检查治具 | 2019年4月24日 | | 广东腾龙 |
| 288 | ZL201920573632.5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三连接头的汽车空调管路 | 2019年4月24日 | | |
| 289 | ZL201920566814.X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防护套曲折汽车空调管路 | 2019年4月24日 | | |
| 290 | ZL201920566456.2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专制压板的汽车空调管路 | 2019年4月24日 | | |
| 291 | ZL201920566449.2 | 实用新型 | 一种全自动汽车空调管道成型设备 | 2019年4月24日 | | |
| 292 | ZL201920566448.8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空调盘管加工装置 | 2019年4月24日 | | |
| 293 | ZL201920566414.9 | 实用新型 | 一种具有粗细双管的汽车空调管路 | 2019年4月24日 | | |
| 294 | ZL201920566413.4 | 实用新型 | 一种用于汽车空调管路的冷凝器连接管 | 2019年4月24日 | | |
| 295 | ZL201621492752.5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动水泵 | 2016年12月30日 | 腾龙节能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296 | ZL201720125090.6 | 实用新型 | 电子水泵叶轮动平衡调节制造模具 | 2017年2月8日 | |
| 297 | ZL201720118208.2 | 实用新型 | 多功能电子介质泵 | 2017年2月8日 | |
| 298 | ZL201720117596.2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子水泵叶轮 | 2017年2月8日 | |
| 299 | ZL201510351158.8 | 发明 | 冷却排气管 | 2015年6月22日 | 力 驰 雷 奥 |
| 300 | ZL201720547715.8 | 实用新型 | 汽油发动机的高效 EGR 冷却器 | 2017年5月17日 | |
| 301 | ZL201721706318.7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冷却效率的 EGR 冷却器 | 2017年12月11日 | |
| 302 | ZL201721706016.X | 实用新型 | 一种辅助发动机工作的汽车排气管热量回收装置 | 2017年12月11日 | |
| 303 | ZL201821733968.5 | 实用新型 | EGR 冷却器旁通阀的球头连接结构 | 2018年10月25日 | |
| 304 | ZL202022823764.4 | 实用新型 | 一种 EGR 冷却器的散热管 | 2020年11月30日 | |
| 305 | ZL202123135387.6 | 实用新型 | 一种板式冷却器的固定套上料机构 | 2021年12月13日 | |
| 306 | ZL202123127357.0 | 实用新型 | 一种 EGR 冷却器的波浪式板式翅片 | 2021年12月13日 | |
| 307 | ZL202123114753.X | 实用新型 | 一种波浪形散热板的装配设备 | 2021年12月13日 | |
| 308 | ZL202220708934.0 | 实用新型 | 一种 EGR 冷却器的新型板式散热板 | 2022年3月29日 | |
| 309 | ZL201930224004.1 | 外观设计 | 冷却器壳体 (LC039) | 2019年5月9日 | |
| 310 | ZL201210542381.7 | 发明 | 旋转式 EGR 阀 | 2012年12月14日 | 天 瑞 达 |
| 311 | ZL201320819334.2 | 实用新型 | 双通道式等压平衡 EGR 阀 | 2013年12月13日 | |
| 312 | ZL201320819400.6 | 实用新型 | 气动式 EGR 阀上盖扣接工装 | 2013年12月13日 | |
| 313 | ZL201320819414.8 | 实用新型 | 偏心滚轮传动式 EGR 阀 | 2013年12月13日 | |
| 314 | ZL201621372579.5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涡轮增压器的电控泄压阀 | 2016年12月14日 | |
| 315 | ZL201820863225.3 | 实用新型 | 一种密封增强型 EGR 阀 | 2018年6月5日 | |
| 316 | ZL201820863249.9 | 实用新型 | EGR 阀高温气体流通实验装置 | 2018年6月5日 | |
| 317 | ZL201821422302.8 | 实用新型 | 一种断电保护式电子节气阀 | 2018年8月31日 | |
| 318 | ZL201821613243.2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频开关电磁阀测试用夹持装置 | 2018年9月30日 | |
| 319 | ZL201821613244.7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频开关电磁阀测试用防漏电装置 | 2018年9月30日 | |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期 | 专利权人 |
|-----|------------------|------|------------------------|-------------|-------|
| 320 | ZL201821613247.0 | 实用新型 | 一种压力可调节的泄压电磁阀 | 2018年9月30日 | 常州富莱克 |
| 321 | ZL201821613259.3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用真空调节电磁阀 | 2018年9月30日 | |
| 322 | ZL201821613271.4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频开关电磁阀测试用显示器保护装置 | 2018年9月30日 | |
| 323 | ZL201821614398.8 | 实用新型 | 一种安全性较高的涡轮增压控制电磁阀 | 2018年9月30日 | |
| 324 | ZL201921403615.3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动 EGR 冷却旁通阀 | 2019年8月27日 | |
| 325 | ZL202121571571.2 | 实用新型 | 一种被动回位连接结构的 EGR 阀 | 2021年7月12日 | |
| 326 | ZL202121996669.2 | 实用新型 | 一种直线电机防水结构 | 2021年8月24日 | |
| 327 | ZL202121996676.2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磁定位工装 | 2021年8月24日 | |
| 328 | ZL202121997804.5 | 实用新型 | 一种自锁式蝶阀传动结构 | 2021年8月24日 | |
| 329 | ZL202122059200.2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点铆接工装 | 2021年8月30日 | |
| 330 | ZL202122387318.8 | 实用新型 | 一种带水道 EGR 阀体切削装置 | 2021年9月30日 | |
| 331 | ZL202122392330.8 | 实用新型 | 一种耐磨型 EGR 阀体 | 2021年9月30日 | |
| 332 | ZL202122537714.4 | 实用新型 | 一种 EGR 阀气密性检测装置 | 2021年10月21日 | |
| 333 | ZL202122546097.4 | 实用新型 | 一种电磁阀测试辅助装置 | 2021年10月22日 | |
| 334 | ZL202122578180.X | 实用新型 | 一种 EGR 阀密封面检测装置 | 2021年10月26日 | |
| 335 | ZL202122578199.4 | 实用新型 | 一种泄压电磁阀安装结构 | 2021年10月26日 | |
| 336 | ZL202122586594.7 | 实用新型 | 一种 EGR 冷却器密封性测试装置 | 2021年10月27日 | |
| 337 | ZL202122622380.0 | 实用新型 | 一种 EGR 阀装配辅助工装 | 2021年10月29日 | |
| 338 | ZL202122623820.4 | 实用新型 | 一种 EGR 阀耐温测试装置 | 2021年10月29日 | |
| 339 | ZL202123274042.9 | 实用新型 | 一种高防腐性能的 EGR 阀 | 2021年12月24日 | |
| 340 | ZL202221029868.0 | 实用新型 | 一种 EGR 阀密封结构及防卡滞 EGR 阀 | 2022年4月29日 | |
| 341 | ZL202022845624.7 | 实用新型 | 蓄能器用金属波纹管 | 2020年12月1日 | |

上述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

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

(2) 境外专利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 3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专利编号 | 专利名称/描述 | 有效期 | 专利授权国 |
|----|--------|--------------|-------------|----------------------------------|----------|
| 1 | 富莱克波兰 | DE1607598 | 内燃机排气管接头 | 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 德国 |
| | | FR1607598 | | | 法国 |
| | | GB1607598 | | | 英国 |
| 2 | 富莱克波兰 | 1351980 | 内燃机排气管接头 | 200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 意大利 |
| 3 | 富莱克意大利 | CH/LI3002493 | 内燃机排气管的连接装置 |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35 年 9 月 16 日 | 瑞士/列支敦士登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权利人 |
|----|-----------------------|---------------|------------------|-------|
| 1 | 油杯热熔机台综合控制系统 | 2018SR437515 | 2018 年 6 月 11 日 | 厦门大钧 |
| 2 | 刹车储液罐通断及电阻检测设备综合控制系统 | 2018SR437528 | 2018 年 6 月 11 日 | |
| 3 | 塑料油杯试气机台综合控制系统 | 2018SR437408 | 2018 年 6 月 11 日 | |
| 4 | 浮标磁铁磁通量检测设备综合控制系统 | 2018SR433233 | 2018 年 6 月 8 日 | |
| 5 | 刹车储液罐翻转检测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 2018SR433384 | 2018 年 6 月 8 日 | |
| 6 | 刹车储液罐报警检测设备综合控制系统 | 2018SR433227 | 2018 年 6 月 8 日 | |
| 7 | 油壶开关磁场检测设备自动控制系统 | 2018SR433216 | 2018 年 6 月 8 日 | |
| 8 | 刹车储液罐盖检测设备综合控制系统 | 2018SR433399 | 2018 年 6 月 8 日 | |
| 9 | 报警器功能测试设备综合控制系统 | 2021SR0207717 | 2021 年 2 月 5 日 | |
| 10 | 制动液储液罐盖自动装配测试设备综合控制系统 | 2021SR0208044 | 2021 年 2 月 5 日 | |
| 11 | 油壶组件完整性的检测设备综合控制系统 | 2021SR0208035 | 2021 年 2 月 5 日 | |
| 12 | 硅橡胶软管冷却设计系统 | 2018SR939290 | 2018 年 11 月 23 日 | 天元希米尔 |
| 13 | 具有阻燃、耐高低温特性的硅胶管预警系统 | 2018SR932704 | 2018 年 11 月 21 日 | 天元希米尔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批准日期 | 权利人 |
|----|-------------------------|---------------|-------------|-----|
| 14 | 汽车高频电磁阀功能性测试管理系统 | 2019SR0889037 | 2019年8月27日 | 天瑞达 |
| 15 | 汽车负压 EGR 阀生产制备工艺在线监管系统 | 2019SR0889031 | 2019年8月27日 | |
| 16 | 汽车电动 EGR 阀物联网嵌入式操作控制系统 | 2019SR0882133 | 2019年8月26日 | |
| 17 | 智能化汽车高频电磁阀生产制造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 2019SR0881841 | 2019年8月26日 | |
| 18 | 汽车负压 EGR 阀生产传送带自动识别控制系统 | 2019SR0882141 | 2019年8月26日 | |
| 19 | 汽车高频电磁阀运维管理信息化平台 | 2019SR0882033 | 2019年8月26日 | |
| 20 | 高频电磁阀智能化检测平台 | 2021SR2072450 | 2021年12月17日 | |
| 21 | 一种蝶阀 PWM 通讯的电机控制系统 | 2021SR2072173 | 2021年12月17日 | |
| 22 | 基于人工智能的阀门控制系统 | 2021SR2072174 | 2021年12月17日 | |
| 23 | 基于直流扭矩电机的 EGR 阀控制器软件 | 2021SR2072280 | 2021年12月17日 | |
| 24 | EGR 系统密封压力智能监测控制软件 | 2021SR2072247 | 2021年12月17日 | |
| 25 | EGR 阀综合参数智能配置调节软件 | 2021SR2072248 | 2021年12月17日 | |
| 26 | EGR 阀耐久试验报告自动生成分析软件 | 2021SR2072249 | 2021年12月17日 | |
| 27 | EGR 系统密封故障自动诊断告警系统 | 2021SR2072251 | 2021年12月17日 | |
| 28 | EGR 系统密封效果智能测试评估软件 | 2021SR2072271 | 2021年12月17日 | |
| 29 | EGR 阀耐久试验测试辅助软件 | 2021SR2072289 | 2021年12月17日 | |
| 30 | EGR 装置综合检测仪软件 | 2021SR2072411 | 2021年12月17日 | |
| 31 | EGR 阀控制器测试软件 | 2021SR2072412 | 2021年12月17日 | |
| 32 | EGR 系统密封性能检测数据整合分析软件 | 2021SR2072465 | 2021年12月17日 | |
| 33 | 调节型气控阀门控制软件 | 2021SR2072482 | 2021年12月17日 | |

上述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的子公司原始取得。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网站名称 | 网站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时间 |
|----|------|--------------|----------|----------------------|---------------|
| 1 | 发行人 | www.cztl.com | cztl.com | 苏 ICP 备 16046000 号-1 | 2019 年 7 月 14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网站名称 | 网站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时间 |
|----|-------|----------------------------|------------------------|----------------------|------------------|
| | | | | | 日 |
| 2 | 厦门大钧 | www.xmdajun.com | xmdajun.com | 闽 ICP 备 05017036 号-1 | 2018 年 12 月 26 日 |
| 3 | 北京天元 | www.tyat.com.cn | tyat.com.cn | 京 ICP 备 18045159 号-1 | 2022 年 6 月 16 日 |
| 4 | 天元亿思特 | www.tyat.net | tyat.net | 京 ICP 备 15041769 号-1 | 2019 年 9 月 27 日 |
| 5 | 无锡富莱克 | www.flexiderautomotive.com | flexiderautomotive.com | 苏 ICP 备 18002436 号-1 | 2018 年 1 月 17 日 |

上述域名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取得，并已办理了 ICP 备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对上述房产、土地、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三、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无特许经营权。

十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如下：

| 所有者/企业名称 | 证件名称 | 颁发单位 | 海关编码/证件编号 | 登记/变更日期 |
|----------|---------------------|-------------|------------|-------------|
| 发行人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常州海关 | 3204933755 | 2006年6月14日 |
| 腾兴汽配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 3204963B45 | 2012年11月8日 |
| 腾龙轻合金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 3204968772 | 2010年4月23日 |
| 福莱斯伯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 3204968974 | 2015年1月27日 |
| 厦门大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 | 3502948767 | 2008年3月18日 |
| 力驰雷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州海关 | 3311967589 | 2017年12月28日 |

| 所有者/ 企业名称 | 证件名称 | 颁发单位 | 海关编码/证 件编号 | 登记/变更 日期 |
|--------------|-------------------------|-----------------|---------------|-----------------|
| 常州大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 处 | 3204963Y51 | 2017年6月 5日 |
| 天瑞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成都海关驻宜宾办事 处 | 5114965092 | 2018年5月 17日 |
| 腾龙国际 贸易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 海关 | 32549638EG | 2019年3月 18日 |
| 北京天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海关 | 1115960191 | 2014年11 月19日 |
| 天元亿思 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海关 | 1115960207 | 2017年6月 20日 |
| 常州富莱 克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 处 | 3204943498 | 2018年5月 16日 |

十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六、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腾龙香港，并通过腾龙香港持有腾龙波兰、腾龙马来西亚的股权。2022年，发行人收购了富莱德香港51%的股权，富莱德香港系对外投资的持股平台，持有两家境外公司富莱克波兰及富莱克法国100%的股权，其中富莱克波兰还持有富莱克德国、富莱克巴西和富莱克意大利100%的股权。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腾龙马来西亚主要在东南亚地区销售汽车空调管路等产品；腾龙波兰主要在欧洲地区销售汽车空调管路等产品；富莱克波兰主要在欧洲地区销售汽车排气系统波纹管、金属波纹管膨胀节等产品；富莱克法国主要在欧洲地区销售航空、核电、医疗、通信行业用柔性管、波纹管和膨胀节等产品；富莱克意大利为当地的研发及销售中心；富莱克德国、富莱克巴西为当地的销售中心。

十七、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权融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 | | | |
|-------------|--------------------------|------|------|
| A股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 | 35,690.37（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历次筹资情况 | 发行时间 | 发行类别 | 筹资净额 |

| | | | |
|------------------------------|---|------------|------------------|
| | 2015.03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33,746.20 |
| | 2021.08 | 非公开发行股票 | 58,322.83 |
| | 合计 | | 92,069.03 |
| A 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含税) | | | 38,358.96 |
| 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 | 215,138.0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注：A 股首发前期末净资产额为 2014 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总额。A 股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含税）为公司 2015 年-2023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发行前期末净资产额为 2022 年公司合并富莱德香港后的 2022 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总额。

十八、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股利分配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3、发行人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弥补亏损(若有)、足额计提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或者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将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投资或经营需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发行人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时，发行人应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当年现金分红和发行人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发行人股价与发行人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实施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的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发行人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拟定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行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及补充营运资金。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发表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发行人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订和修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发行人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促进公司未来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剔除回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公司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6,971,200股，剔除回购的4,360,000股后，送红股85,044,480股，派发现金股利31,891,680（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1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2022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0,570,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57,093.30元，派送红股140,228,37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490,799,306股。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2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基数,公司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9,263,944.48 元(含税)。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3,926.39 | 3,505.71 | 3,189.17 |
|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金额 | - | - | - |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343.02 | 9,046.14 | 15,582.40 |
|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31.81% | 38.75% | 20.47%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 10,621.27 | | |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12,323.85 | |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 86.18% | | |

注: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均分别引自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为追溯调整前合并报表经审定的归母净利润。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红行为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业务发展需要及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分红行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且与公司章程规定一致,决策程序合规。发行人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此外,发行人还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研究完善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切实提升对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回报。

十九、最近三年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 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行债券。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14,782.59 万元、9,149.66 万元和 12,343.02 万元(经追溯调整后的归母净利润),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091.76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66%、45.51%和 47.37%，资产负债结构合理。2020 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95.01 万元、8,957.28 万元和 14,495.76 万元，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母净资产为 191,959.14 万元，无累计债券余额。假设本次拟发行可转债以票面金额 60,000.00 万元全额计入应付债券科目，则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60,000.00 万元，占 2022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31.26%，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二）相关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比率 | 1.48 | 1.57 | 1.12 |
| 速动比率 | 1.01 | 1.09 | 0.8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7.22 | 40.00 | 56.42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47.37 | 45.51 | 57.66 |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三）本次可转债资信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第 Z【555】号 01），腾龙股份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追溯重述口径审阅报告、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以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从上述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之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审阅报告全文。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390 号和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83 号《审计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公 W[2023]A282 号《审计报告》。

公司于 2022 年完成了收购富莱德香港 51% 股权，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以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列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审阅，出具了苏公 W[2023]E1123 号审阅报告。

本次发行文件中，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依据追溯调整了收购富莱德香港事项后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审阅出具的苏公 W[2023]E1123 号审阅报告，2022 年度财务数据依据公司法定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苏公 W[2023]A282 号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5,224.15 | 36,222.74 | 30,010.5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146.29 | 24,009.06 | 6,321.40 |
| 应收票据 | 14,269.05 | 11,454.29 | 8,770.67 |
| 应收账款 | 90,198.88 | 60,899.73 | 68,739.90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547.85 | 17,132.82 | 11,305.47 |
| 预付款项 | 2,471.33 | 2,732.62 | 2,434.25 |
| 其他应收款 | 604.80 | 300.73 | 289.36 |
| 存货 | 80,512.63 | 68,537.69 | 49,731.84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31.44 | 3,550.32 | 2,372.50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4,406.42 | 224,840.00 | 179,975.9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624.49 | 29,674.26 | 25,972.2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488.83 | 6,010.39 | 5,710.39 |
| 固定资产 | 75,442.32 | 57,878.66 | 58,230.32 |
| 在建工程 | 6,047.44 | 11,189.18 | 1,120.61 |
| 使用权资产 | 3,281.06 | 3,581.66 | - |
| 无形资产 | 17,457.84 | 15,962.00 | 17,375.15 |
| 商誉 | 17,680.56 | 20,623.61 | 20,950.9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11.97 | 1,042.12 | 1,166.7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77.87 | 3,279.58 | 2,815.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21.94 | 1,371.46 | 1,205.67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4,334.32 | 150,612.92 | 134,547.66 |
| 资产总计 | 408,740.74 | 375,452.92 | 314,523.64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68,083.40 | 49,108.21 | 62,133.82 |
| 应付票据 | 15,231.59 | 9,037.54 | 3,978.09 |
| 应付账款 | 70,232.54 | 43,445.00 | 37,533.34 |
| 合同负债 | 847.44 | 972.36 | 922.02 |
| 应付职工薪酬 | 4,767.79 | 5,131.66 | 5,546.82 |
| 应交税费 | 3,293.49 | 1,897.30 | 1,792.66 |
| 其他应付款 | 3,074.77 | 22,351.31 | 29,440.6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30.30 | 10,332.63 | 16,566.6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5.46 | 1,125.45 | 2,861.0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1,656.79 | 143,401.45 | 160,775.0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5,000.00 | 19,901.33 | 15,250.00 |
| 租赁负债 | 2,284.59 | 2,421.72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51.40 |
| 递延收益 | 2,899.93 | 2,820.45 | 3,066.7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61.35 | 2,337.79 | 2,211.9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1,945.87 | 27,481.28 | 20,580.16 |
| 负债合计 | 193,602.66 | 170,882.74 | 181,355.1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49,079.93 | 35,057.09 | 21,697.12 |
| 资本公积 | 78,125.56 | 87,453.55 | 28,042.45 |
| 减：库存股 | - | 7,241.41 | 7,241.41 |
| 其他综合收益 | -375.57 | -1,150.26 | -868.36 |
| 盈余公积 | 8,813.66 | 7,734.11 | 6,819.68 |
| 未分配利润 | 56,315.57 | 62,580.65 | 66,039.02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1,959.14 | 184,433.73 | 114,488.51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少数股东权益 | 23,178.94 | 20,136.45 | 18,679.9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5,138.08 | 204,570.19 | 133,168.4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08,740.74 | 375,452.92 | 314,523.64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66,971.71 | 233,229.97 | 190,926.32 |
| 减：营业成本 | 206,572.56 | 176,907.97 | 135,999.31 |
| 税金及附加 | 1,719.19 | 1,580.31 | 1,573.80 |
| 销售费用 | 6,773.20 | 8,007.56 | 5,618.70 |
| 管理费用 | 15,957.63 | 16,643.65 | 14,338.22 |
| 研发费用 | 11,262.74 | 10,357.47 | 9,291.12 |
| 财务费用 | 2,009.98 | 4,616.10 | 3,113.71 |
| 其中：利息费用 | 3,470.40 | 3,476.16 | 3,273.07 |
| 利息收入 | 159.58 | 270.83 | 321.99 |
| 加：其他收益 | 1,518.27 | 1,994.67 | 1,959.0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55.82 | -1,889.57 | 677.0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98.74 | -2,241.78 | 374.0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18 | -15.29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80.13 | -227.83 | -1,324.74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682.81 | -1,917.29 | -1,142.3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68.66 | -97.95 | 79.9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884.78 | 12,963.64 | 21,240.44 |
| 加：营业外收入 | 513.69 | 35.49 | 74.14 |
| 减：营业外支出 | 328.53 | 219.19 | 1,357.89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069.94 | 12,779.94 | 19,956.69 |
| 减：所得税费用 | 2,794.42 | 1,278.50 | 2,675.33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275.51 | 11,501.44 | 17,281.36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5,275.51 | 11,501.44 | 17,281.36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43.02 | 9,149.66 | 14,782.59 |
| 2、少数股东损益 | 2,932.50 | 2,351.78 | 2,498.7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55.48 | 337.81 | 242.12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74.69 | -281.90 | 0.39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74.69 | -281.90 | 0.3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80.78 | 619.71 | 241.73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6,330.99 | 11,839.25 | 17,523.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117.71 | 8,867.77 | 14,782.9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213.28 | 2,971.49 | 2,740.5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6,218.56 | 218,801.31 | 156,261.4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05.83 | 4,621.15 | 2,710.8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3.73 | 10,320.80 | 15,127.99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2,498.12 | 233,743.26 | 174,100.3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6,530.29 | 147,950.17 | 89,508.9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207.18 | 43,145.34 | 32,378.2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927.19 | 11,088.13 | 11,599.6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37.70 | 22,602.35 | 23,818.5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8,002.36 | 224,785.98 | 157,305.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95.76 | 8,957.28 | 16,795.0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342.25 | 61,787.44 | 61,945.7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46.76 | 261.09 | 1,041.2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48.74 | 357.27 | 1,131.7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 | 1,060.6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837.75 | 63,466.46 | 64,118.7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501.63 | 16,555.07 | 9,295.0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4,804.03 | 79,312.79 | 85,325.7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720.00 | 4,950.00 | 16,148.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000.00 | 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025.66 | 111,817.86 | 111,768.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7.91 | -48,351.40 | -47,650.0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7.50 | 58,522.73 | 382.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7.50 | - | 38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3,498.25 | 97,659.20 | 110,305.1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20.00 | 988.00 | 3,822.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785.75 | 157,169.93 | 114,509.3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8,962.33 | 110,440.04 | 68,531.38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230.17 | 7,974.31 | 5,270.3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10.00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70.97 | 1,952.01 | 1,80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9,163.47 | 120,366.36 | 75,609.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7.72 | 36,803.56 | 38,899.6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63.43 | -2,512.82 | -181.68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393.56 | -5,103.38 | 7,862.9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822.44 | 26,925.82 | 19,062.9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1,216.00 | 21,822.44 | 26,925.82 |

（二）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1,876.89 | 19,796.02 | 14,149.7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0 | 21,000.00 | - |
| 应收票据 | 9,166.97 | 4,148.97 | 661.16 |
| 应收账款 | 49,188.90 | 30,332.66 | 24,475.44 |
| 应收款项融资 | 4,533.92 | 3,599.03 | 4,678.01 |
| 预付款项 | 5,413.25 | 6,085.93 | 1,560.86 |
| 其他应收款 | 647.12 | 200.45 | 68.02 |
| 存货 | 18,575.32 | 13,086.95 | 8,246.42 |
| 其他流动资产 | 508.76 | - | 82.49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9,911.12 | 98,250.00 | 53,922.1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48,282.62 | 130,758.73 | 118,797.89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488.83 | 6,010.39 | 5,710.39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固定资产 | 27,396.02 | 22,517.58 | 20,783.55 |
| 在建工程 | 539.89 | 2,563.70 | 215.69 |
| 无形资产 | 3,356.92 | 3,466.06 | 3,692.61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2.25 | 374.54 | 327.3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985.17 | 597.2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59.68 | 420.01 | 151.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87,206.21 | 167,096.18 | 150,276.65 |
| 资产总计 | 307,117.33 | 265,346.18 | 204,198.7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66,851.17 | 48,694.30 | 57,922.69 |
| 应付票据 | 7,913.11 | 2,606.00 | 2,000.00 |
| 应付账款 | 42,167.26 | 15,108.72 | 16,812.82 |
|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 1,156.75 | 1,007.30 | 685.90 |
| 应付职工薪酬 | 870.48 | 676.73 | 416.14 |
| 应交税费 | 173.13 | 273.54 | 125.27 |
| 其他应付款 | 5,475.60 | 7,624.43 | 4,982.0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003.35 | 9,533.39 | 16,529.07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2.52 | 178.11 | 25.80 |
| 流动负债合计 | 129,723.39 | 85,702.53 | 99,499.7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5,000.00 | 19,901.33 | 15,250.00 |
| 递延收益 | 103.56 | 37.95 | 44.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1.38 | 489.02 | 410.9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304.94 | 20,428.30 | 15,705.43 |
| 负债合计 | 145,028.32 | 106,130.83 | 115,205.1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9,079.93 | 35,057.09 | 21,697.12 |
| 资本公积 | 76,590.95 | 88,248.48 | 28,837.37 |
| 减：库存股 | - | 7,241.41 | 7,241.41 |
| 盈余公积 | 8,813.66 | 7,734.11 | 6,819.68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 未分配利润 | 27,604.47 | 35,417.08 | 38,880.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2,089.01 | 159,215.35 | 88,993.6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62,089.01 | 159,215.35 | 88,993.6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07,117.33 | 265,346.18 | 204,198.79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61,157.95 | 97,424.38 | 63,162.38 |
| 减：营业成本 | 136,731.87 | 82,615.28 | 52,597.76 |
| 税金及附加 | 772.80 | 511.93 | 500.03 |
| 销售费用 | 1,870.64 | 2,138.84 | 1,395.00 |
| 管理费用 | 4,697.04 | 3,450.65 | 3,782.57 |
| 研发费用 | 4,991.01 | 3,633.95 | 2,484.37 |
| 财务费用 | 2,123.21 | 3,283.11 | 3,016.31 |
| 加：其他收益 | 352.81 | 176.62 | 138.8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78.86 | 7,764.33 | 4,902.0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398.74 | -2,241.78 | 374.0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187.86 | -670.94 | -285.7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47.37 | -151.33 | -185.2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2.56 | 15.86 | 159.59 |
| 二、营业利润 | 11,600.37 | 8,925.15 | 4,115.83 |
| 加：营业外收入 | 2.11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09.46 | 87.52 | 20.47 |
| 三、利润总额 | 11,493.02 | 8,837.63 | 4,095.36 |
| 减：所得税费用 | 697.53 | -306.61 | -192.56 |
| 四、净利润 | 10,795.49 | 9,144.23 | 4,287.9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795.49 | 9,144.23 | 4,287.9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795.49 | 9,144.23 | 4,287.91 |
| 2、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10,795.49 | 9,144.23 | 4,287.9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795.49 | 9,144.23 | 4,287.9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6,147.31 | 70,695.82 | 51,859.8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98.68 | 1,022.77 | 499.2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13.14 | 10,029.66 | 3,543.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7,459.14 | 81,748.25 | 55,902.2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0,167.00 | 70,520.03 | 38,930.9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0,912.76 | 8,539.84 | 5,647.2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00.05 | 739.91 | 1,237.7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29.91 | 6,763.33 | 5,223.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309.72 | 86,563.10 | 51,039.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149.42 | -4,814.84 | 4,862.3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521.56 | 24,000.00 | 37,169.6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563.17 | 10,006.11 | 4,528.0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44.70 | 297.08 | 664.52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729.43 | 34,303.19 | 42,362.20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837.72 | 5,644.04 | 1,257.1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18,010.72 | 58,508.81 | 74,022.56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 | 11,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5,068.44 | 75,152.85 | 75,279.7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39.02 | -40,849.66 | -32,917.5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8,543.45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81,769.95 | 91,009.85 | 108,346.73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0.00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949.95 | 149,553.29 | 108,346.73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3,047.36 | 102,049.55 | 67,531.3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71.86 | 6,420.67 | 5,278.01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90.43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9,619.22 | 108,660.65 | 72,809.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30.73 | 40,892.64 | 35,537.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42.22 | -631.00 | -241.1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283.35 | -5,402.86 | 7,241.0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746.87 | 14,149.73 | 6,908.7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030.22 | 8,746.87 | 14,149.73 |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所属行业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 | 常州腾龙轻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 常州市 | 制造业 | 4,666.67 | 100.00% |
| 2 | 江苏福莱斯伯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 | 常州市 | 制造业 | 2,000.00 | 75.00% |
| 3 | 安徽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马鞍山市 | 制造业 | 5,000.00 | 100.00% |
| 4 | 芜湖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芜湖市 | 制造业 | 2,230.00 | 100.00% |
| 5 | 柳州龙润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柳州市 | 制造业 | 3,500.00 | 100.00% |
| 6 | 常州腾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常州市 | 制造业 | 3,300.00 | 100.00% |
| 7 | 重庆常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重庆市 | 制造业 | 1,700.00 | 100.00% |
| 8 | 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 厦门市 | 制造业 | 2,565.54 | 80.00% |
| 9 | 常州腾龙汽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 | 制造业 | 2,200.00 | 86.36% |
| 10 | 广东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肇庆市 | 制造业 | 7,000.00 | 100.00% |
| 11 | 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温岭市 | 制造业 | 1,800.00 | 54.00% |
| 12 | 湖北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孝感市 | 制造业 | 5,000.00 | 100.00% |
| 13 | 腾龙汽车零部件（香港）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 商业 | 6,230.39 万港币 | 100.00% |
| 14 | 常州腾龙麦极客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 | 制造业 | 1,000.00 | 60.00% |
| 15 | 常州腾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常州市 | 商业 | 100.00 | 100.00% |
| 16 | 陕西腾龙泰德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1） | 西安市 | 制造业 | 2,000.00 | 55.00% |
| 17 | 山东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德州市 | 制造业 | 2,000.00 | 100.00%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所属行业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 18 | 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 | 北京市 | 制造业 | 1,500.00 | 76.00% |
| 19 | 江苏腾龙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市 | 技术开发 | 10,000.00 | 60.00% |
| 20 | 陕西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 渭南市 | 制造业 | 2,000.00 | 100.00% |
| 21 | 富莱德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中国香港 | 商业 | 10,000 港币 +23,500,000 欧元 | 51.00% |
| 22 | 天津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注 2） | 天津市 | 制造业 | 2,000.00 | 100.00% |

注 1：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收购腾龙泰德全部少数股权，对腾龙泰德的持股比例增加为 100%。

注 2：天津腾龙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9 月，公司分别新设子公司安徽腾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和陕西腾瑞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腾龙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初始持股比例均为 100%，纳入公司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6 月，公司子公司武城县华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天津腾龙联合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完成清算注销，导致合并范围减少。

2022 年 9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收购富莱德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就收购富莱德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以 6,720 万元收购腾龙科技子公司欧甘世界持有的富莱德香港 51% 股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对富莱德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收购，富莱德香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富莱德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3、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公司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 1.48 | 1.57 | 1.12 |
| 速动比率（倍） | | 1.01 | 1.09 | 0.81 |
|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 47.22% | 40.00% | 56.42% |
| | 合并 | 47.37% | 45.51% | 57.66% |
| 主要财务指标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 3.53 | 3.60 | 3.08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 2.77 | 2.99 | 2.8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 3.91 | 5.26 | 5.28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 | 0.30 | 0.26 | 0.77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 0.19 | -0.15 | 0.36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总股数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当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单位：元/股

| 年度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年度 | 项目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2022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48% | 0.25 | 0.2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4.50% | 0.18 | 0.18 |
| 2021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55% | 0.21 | 0.2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5.13% | 0.17 | 0.17 |
| 2020 年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3.72% | 0.35 | 0.35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2.53% | 0.34 | 0.34 |

注：上表中有关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归属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期初普通股股数+当期新增普通股股数×新增普通股时间/报告期时间)；

③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期初股份总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月份数-报告期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④2020 年和 2021 年为追溯调整后数据。

追溯调整前，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2.54%、4.95%和 4.50%，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为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53.46 | -226.04 | 69.3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91.76 | 1,980.71 | 1,912.90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482.72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43.03 | 199.12 | -1,568.6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54.20 | 232.62 | 180.8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8.38 | 8.35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5.41 | -52.74 | 15.2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3.93 | 43.7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62.22 | 375.08 | 350.2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723.18 | 515.37 | -403.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620.84 | 1,748.23 | 707.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722.18 | 7,401.44 | 14,075.51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收益、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的投资收益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07.08 万元、1,748.23 万元和 3,620.8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发生投资亏损，因此轧差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规模较低；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规模较高，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金额及投资收益较大所致；此外，北京天元的应收账款客商众泰汽车发生破产重组，2021 年新增债务重组收益 482.72 万元亦是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的原因之一。2022 年公司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芜湖腾龙搬迁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业绩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非经常性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 2020-1-1 |
|--------|------------|-----------|----------|
| 预收账款 | 815.74 | -815.74 | - |
| 合同负债 | - | 721.89 | 721.89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93.85 | 93.85 |

2、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 2021-1-1 |
|-------------|------------|-----------|-----------|
| 预付账款 | 2,434.25 | -368.72 | 2,065.53 |
| 使用权资产 | - | 4,086.04 | 4,086.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05.67 | -88.93 | 1,116.7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6,566.60 | 938.96 | 17,505.55 |
| 租赁负债 | - | 2,740.84 | 2,740.84 |
| 长期应付款 | 51.40 | -51.40 | - |

3、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 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 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约定, 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科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应当在确定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 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

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六、财务状况分析

除特别说明以外，本节分析的内容以公司经审计的 2020-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涉及追溯重述的，采用重述后的财务数据。

（一）资产构成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254,406.42 | 62.24% | 224,840.00 | 59.89% | 179,975.98 | 57.22% |
| 非流动资产 | 154,334.32 | 37.76% | 150,612.92 | 40.11% | 134,547.66 | 42.78% |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资产总计 | 408,740.74 | 100.00% | 375,452.92 | 100.00% | 314,523.6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保持在 57% 以上。流动资产占比高于非流动资产，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

1、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35,224.15 | 13.85% | 36,222.74 | 16.11% | 30,010.59 | 16.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146.29 | 4.77% | 24,009.06 | 10.68% | 6,321.40 | 3.51% |
| 应收票据 | 14,269.05 | 5.61% | 11,454.29 | 5.09% | 8,770.67 | 4.87% |
| 应收账款 | 90,198.88 | 35.45% | 60,899.73 | 27.09% | 68,739.90 | 38.19% |
| 应收款项融资 | 15,547.85 | 6.11% | 17,132.82 | 7.62% | 11,305.47 | 6.28% |
| 预付款项 | 2,471.33 | 0.97% | 2,732.62 | 1.22% | 2,434.25 | 1.35% |
| 其他应收款 | 604.80 | 0.24% | 300.73 | 0.13% | 289.36 | 0.16% |
| 存货 | 80,512.63 | 31.65% | 68,537.69 | 30.48% | 49,731.84 | 27.63% |
| 其他流动资产 | 3,431.44 | 1.35% | 3,550.32 | 1.58% | 2,372.50 | 1.32% |
| 流动资产合计 | 254,406.42 | 100.00% | 224,840.00 | 100.00% | 179,975.9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显著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和经营规模的扩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库存现金 | 6.93 | 7.81 | 11.01 |
| 银行存款 | 31,209.13 | 21,815.05 | 28,612.91 |

|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4,008.15 | 14,399.88 | 1,386.67 |
| 合计 | 35,224.15 | 36,222.74 | 30,010.59 |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发行人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存量以满足日常运营所需。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010.59 万元、36,222.74 万元及 35,224.1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7%、16.11% 及 13.85%。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筹资性现金净流入有所增加。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他货币资金中经营性保证金减少所致。对比 2021 年末，2022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了 10,411.73 万元。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出投资理财款、ETC 保证金等质押的保证金或受限的银行存款。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321.40 万元、24,009.06 万元和 12,146.2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1%、10.68% 和 4.77%。

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整体随银行理财规模变动而变动。

（3）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8,467.09 | 8,780.72 | 5,163.93 |
| 商业承兑汇票 | 6,107.33 | 2,814.28 | 3,796.57 |
| 减：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坏账准备 | 305.37 | 140.71 | 189.83 |
| 合计 | 14,269.05 | 11,454.29 | 8,770.67 |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8,770.67 万元、11,454.29 万元和 14,269.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例分别为 4.87%、5.09%和 5.61%。公司应收票据大多为银行承兑汇票，可回收风险较小，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应收账款余额 | 97,459.42 | 66,605.48 | 75,254.42 |
| 减：坏账准备 | 7,260.54 | 5,705.80 | 6,514.73 |
| 应收账款净额 | 90,198.88 | 60,899.73 | 68,739.90 |
| 营业收入 | 266,971.71 | 233,229.97 | 190,926.32 |
| 应收余额/营业收入 | 36.51% | 28.56% | 39.4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254.42 万元、66,605.48 万元及 97,459.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2%、28.56%及 36.51%。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上涨，其中 2021 年该比例下降 10.86%，主要系当期下游客户使用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所致。2021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减少 8,648.94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度增加 8,461.85 万元，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并与上年对比变动较小，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8,739.90 万元、60,899.73 万元和 90,198.88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19%、27.09%和 35.45%。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各大汽车整车厂或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集成厂商，客户实力雄厚信用状况良好且信誉度较高，发行人根据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内部销售政策给予客户不同的信用期。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

| 项目 | 2022-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的应收账款 | 2,025.80 | 2,025.80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的应收账款 | 95,433.62 | 5,234.74 | 90,198.88 |
| 合计 | 97,459.42 | 7,260.54 | 90,198.88 |

(续上表)

| 项目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的应收账款 | 1,972.98 | 1,972.98 | - | 2,133.27 | 2,133.27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的应收账款 | 64,632.50 | 3,732.82 | 60,899.73 | 73,121.15 | 4,381.46 | 68,739.90 |
| 合计 | 66,605.48 | 5,705.80 | 60,899.73 | 75,254.42 | 6,514.73 | 68,739.9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随着收入增长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增长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其中 202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08.93 万元，主要系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较多，账面余额有所减少，坏账准备计提相应减少。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和监控制度，相关部门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各个客户的信用期及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清欠，对于个别逾期应收账款，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保持稳定，截至 2022 年末，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也相应地增加，即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的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以及由此带来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与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 账龄/计提比例 | 发行人 | 上海汽配 | 三花智控 | 鹏翎股份 | 川环科技 | 银轮股份 | 隆盛科技 |
|---------|-------|-------|-------|-------|-------|-------|-------|
| 1 年以内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5.00% |

| | | | | | | | |
|---------|---------|---------|--------|--------|---------|---------|---------|
| 1-2 年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30.00% | 20.00% |
| 2-3 年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50.00% | 50.00% |
| 3-4 年 | 60.00% | 60.00% | 50.00% | 5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 4 年-5 年 | 100.00% | 100.00% | 50.00% | 50.00% | 80.00% | 100.00% | 10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5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计提的坏账准备已经充分、谨慎地估计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符合发行人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③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构成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1 年以内 | 93,995.72 | 63,566.85 | 70,804.12 |
| 1 年至 2 年 | 841.85 | 353.23 | 1,069.19 |
| 2 年至 3 年 | 159.21 | 204.41 | 602.94 |
| 3 年至 4 年 | 84.60 | 125.58 | 229.16 |
| 4 年至 5 年 | 178.43 | 382.43 | 415.75 |
| 5 年以上 | 173.82 | - | - |
| 合计 | 95,433.62 | 64,632.50 | 73,121.15 |

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款能力强，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94.09%、95.44%和 96.50%。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单位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2022-12-31 |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否 | 5,187.41 | 1 年以内 | 5.32% |
| |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 否 | 4,429.30 | 1 年 | 4.54% |

| 期间 | 单位名称 | 是否为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司 | | | 以内 | |
| |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3,722.99 | 1年以内 | 3.82% |
|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3,500.69 | 1年以内 | 3.59% |
| | 曼胡默尔 | 否 | 2,790.60 | 1年以内 | 2.86% |
| | 小计 | | 19,630.99 | - | 20.14% |
| 2021-12-31 |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否 | 3,157.32 | 1年以内 | 4.74% |
| |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2,557.49 | 1年以内 | 3.84% |
| |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 否 | 2,446.22 | 1年以内 | 3.67% |
| | 曼胡默尔 | 否 | 1,920.59 | 1年以内 | 2.88% |
|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否 | 1,762.15 | 1年以内 | 2.65% |
| | 小计 | | 11,843.77 | - | 17.78% |
| 2020-12-31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 否 | 8,141.45 | 1年以内 | 10.82% |
| |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 否 | 2,514.55 | 1年以内 | 3.34% |
| | 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否 | 2,227.05 | 1年以内 | 2.96% |
| | 曼胡默尔 | 否 | 2,209.26 | 1年以内 | 2.94% |
| | 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 否 | 2,090.73 | 1年以内 | 2.78% |
| | 小计 | | 17,183.04 | - | 22.83% |

(5) 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公司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305.47 万元、17,132.82 万元和 15,547.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8%、7.62%和 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5,547.85 | 17,132.82 | 11,305.47 |
| 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 15,547.85 | 17,132.82 | 11,305.47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公司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6)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预付款项 | 2,471.33 | 2,732.62 | 2,434.25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占同期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35%、1.22% 和 0.97%，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材料采购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7)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89.36 万元、300.73 万元和 604.8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13% 和 0.24%，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代垫款项、押金保证金等。

①公司其他应收款按项目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应收利息 | - | - | 0.33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604.80 | 300.73 | 289.02 |
| 合计 | 604.80 | 300.73 | 289.36 |

②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1年以内 | 569.61 | 28.48 | 271.49 | 13.57 | 219.26 | 10.96 |
| 1至2年 | 50.92 | 5.09 | 7.17 | 0.72 | 40.97 | 4.10 |
| 2至3年 | 2.56 | 0.77 | 33.55 | 10.07 | 38.65 | 11.59 |
| 3至4年 | 40.11 | 24.07 | 32.18 | 19.31 | 41.99 | 25.19 |
| 4年以上 | 148.85 | 148.85 | 687.45 | 687.45 | 732.70 | 732.70 |
| 合计 | 812.06 | 207.26 | 1,031.84 | 731.11 | 1,073.57 | 784.55 |

③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款项性质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保证金及押金 | 308.86 | 143.74 | 167.20 |
| 代扣代缴款 | 171.63 | 103.12 | 112.87 |
| 出口退税款 | - | - | 18.29 |
| 其他 | 331.57 | 784.98 | 775.21 |
| 小计 | 812.06 | 1,031.84 | 1,073.57 |
| 减：坏账准备 | 207.26 | 731.11 | 784.55 |
| 合计 | 604.80 | 300.73 | 289.02 |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6,781.50 | 970.64 | 25,810.86 |
| 库存商品 | 42,991.05 | 3,012.15 | 39,978.90 |
| 在产品 | 12,118.36 | 43.02 | 12,075.34 |
| 周转材料 | 639.91 | 6.37 | 633.54 |
| 委托加工物资 | 2,013.99 | - | 2,013.99 |
| 小计 | 84,544.80 | 4,032.17 | 80,512.63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21,717.74 | 625.62 | 21,092.12 |
| 库存商品 | 40,750.67 | 2,650.71 | 38,099.96 |
| 在产品 | 7,726.79 | 81.72 | 7,645.07 |
| 周转材料 | 496.38 | 2.77 | 493.60 |
| 委托加工物资 | 1,207.23 | 0.30 | 1,206.94 |
| 小计 | 71,898.81 | 3,361.12 | 68,537.69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3,210.16 | 538.25 | 12,671.92 |
| 库存商品 | 31,796.43 | 2,254.19 | 29,542.24 |
| 在产品 | 6,167.40 | 21.60 | 6,145.80 |
| 周转材料 | 583.32 | 0.19 | 583.12 |
| 委托加工物资 | 788.76 | - | 788.76 |
| 小计 | 52,546.07 | 2,814.23 | 49,731.84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31.84 万元、68,537.69 万元和 80,512.6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3%、30.48%和 31.6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以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为主，合计占存货的比重 97%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814.23 万元、3,361.12 万元及 4,032.17 万元。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9)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 2,526.40 | 2,212.68 | 2,151.80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19.00 | 1,187.50 | 144.11 |
| 其他 | 486.04 | 150.14 | 76.59 |
| 合计 | 3,431.44 | 3,550.32 | 2,372.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2.50 万元、3,550.32 万元和 3,431.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58% 和 1.35%。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主要由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构成。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股权投资 | 21,624.49 | 14.01% | 29,674.26 | 19.70% | 25,972.23 | 19.3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488.83 | 4.20% | 6,010.39 | 3.99% | 5,710.39 | 4.24% |
| 固定资产 | 75,442.32 | 48.88% | 57,878.66 | 38.43% | 58,230.32 | 43.28% |
| 在建工程 | 6,047.44 | 3.92% | 11,189.18 | 7.43% | 1,120.61 | 0.83% |
| 使用权资产 | 3,281.06 | 2.13% | 3,581.66 | 2.38% | - | - |
| 无形资产 | 17,457.84 | 11.31% | 15,962.00 | 10.60% | 17,375.15 | 12.91% |
| 商誉 | 17,680.56 | 11.46% | 20,623.61 | 13.69% | 20,950.97 | 15.57% |
| 长期待摊费用 | 1,111.97 | 0.72% | 1,042.12 | 0.69% | 1,166.76 | 0.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577.87 | 1.67% | 3,279.58 | 2.18% | 2,815.56 | 2.0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621.94 | 1.70% | 1,371.46 | 0.91% | 1,205.67 | 0.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54,334.32 | 100.00% | 150,612.92 | 100.00% | 134,547.6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为主，上述三项余额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超过 67%。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21,624.49 | 100.00% | 29,674.26 | 100.00% | 25,972.23 | 100.00% |
| 合计 | 21,624.49 | 100.00% | 29,674.26 | 100.00% | 25,972.23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5,972.23 万元、29,674.26 万元和 21,624.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0%、19.70% 及 14.01%。上述变动主要系公司对新能源动力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产生。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通宝光电 | 1,600.00 | 1,600.00 | 1,600.00 |
| 海宁乾航 | 1,088.83 | 1,110.39 | 1,110.39 |
| 弗圣威尔 | 900.00 | 900.00 | 900.00 |
| 睿泰玖号 | 2,100.00 | 2,100.00 | 2,100.00 |
| 泰州元致 | 800.00 | 300.00 | - |
| 合计 | 6,488.83 | 6,010.39 | 5,710.39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6,488.83 万元，详细分析请参见本节“六、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构成及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账面金额 | 投资时间 | 主营业务 | 投资背景及目的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睿泰玖号 | 2,100.00 | 2019年 | 从事股权投资，目前投资了深圳市玄同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资企业主要从事企业车联网智能终端、车载核心板研发生产等产品 | 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带动产业链发展 | 否 |
| 泰州元致 | 800.00 | 2021年 | 通过投资湖南天舟科创创 | 主要围绕先 | 是 |

| 项目 | 账面金额 | 投资时间 | 主营业务 | 投资背景及目的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 |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了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进芯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DSP）及嵌入式解决方案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 | 进装备制造领域进行投资，覆盖前述领域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同时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的其他产业进行部分投资 | |
| 弗圣威尔 | 900.00 | 2017年 | 从事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等，引进其技术拓展汽车电子产品业务 | 引进汽车电子产品技术与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腾龙麦极客 | 否 |
| 通宝光电 | 1,600.00 | 2016年 | 从事车用LED模组和LED车灯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 布局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实现业务协同 | 否 |
| 海宁乾航 | 1,088.83 | 2017年 |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范围涵盖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海宁乾航于2017年10月投资北京天元，2019年12月公司收购北京天元 | 实现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 | 是 |
| 合计 | 6,488.83 | - | - | - | - |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38,425.59 | 50.93% | 28,141.19 | 48.62% | 29,942.79 | 51.42% |
| 通用设备 | 1,136.96 | 1.51% | 841.56 | 1.45% | 831.27 | 1.43% |
| 专用设备 | 35,294.97 | 46.78% | 28,492.96 | 49.23% | 26,913.31 | 46.22% |
| 运输设备 | 584.80 | 0.78% | 402.95 | 0.70% | 542.95 | 0.93% |
| 合计 | 75,442.32 | 100.00% | 57,878.66 | 100.00% | 58,230.32 | 100.00%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30.32 万元、57,878.66 万元和 75,442.32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28%、38.43% 和 48.88%。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资以保持生产的先进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总体呈现波动增长趋势。2022 年固定资产期末净值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新增购置了厂房土地及部分新增产线专用设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计提均按照会计政策严格执行，计提充分。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腾兴设备采购 | 103.09 | 457.03 | 457.66 |
| 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1,242.21 | 1,910.99 | 534.53 |
| 腾龙股份检测车间工程 | - | 1,246.00 | 1.84 |
|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 2,936.36 | 6,653.92 | 126.58 |
| 腾龙光伏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 | - | 504.59 | - |
| 湖北腾龙厂房工程 | 745.98 | 298.43 | - |
| 广东腾龙厂房工程 | 1,019.03 | - | - |
| 山东天元厂房工程 | 0.78 | - | - |
| 合计 | 6,047.44 | 11,189.18 | 1,120.61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0.61 万元、11,189.18 万元和 6,047.4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7.43% 和 3.92%。2021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0,068.57 万元，该变动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及设备采购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在建工程进行专项借款，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归集在建工程成本，不存在将当期费用进行资本化的情况。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
| 一、账面原值 | | |
| 期初余额 | 4,494.09 | 4,086.04 |
| 本期增加金额 | 646.85 | 408.05 |
| 本期减少金额 | 41.82 | - |
| 外币报表折算 | 13.43 | - |
| 期末余额 | 5,112.55 | 4,494.09 |
| 二、累计折旧 | | |
|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912.43 | 912.43 |
| 计提 | 939.33 | 912.43 |
| 本期减少金额 | 25.94 | - |
| 外币报表折算 | 5.67 | - |
| 期末余额 | 1,831.48 | 912.43 |
| 三、减值准备 | | |
| 期初余额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期初账面价值 | 3,581.66 | 4,086.04 |
| 期末账面价值 | 3,281.06 | 3,581.66 |

2021年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房屋建筑物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列报。使用权资产为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进行的相关调整，具体参见“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2、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新租赁准则”。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581.66万元和3,281.06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8%和2.13%，占比相对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确认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公司及

下属子公司在各地租期一年以上的办公场所或用地。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账面价值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11,806.01 | 67.63% | 9,357.07 | 58.62% | 9,635.10 | 55.45% |
| 软件 | 259.27 | 1.49% | 249.29 | 1.56% | 465.06 | 2.68% |
| 商标权 | 913.79 | 5.23% | 1,063.65 | 6.66% | 1,203.90 | 6.93% |
| 专利权 | 4,161.67 | 23.84% | 4,896.32 | 30.67% | 5,536.00 | 31.86% |
| 非专利技术 | 20.62 | 0.12% | 23.40 | 0.15% | 27.80 | 0.16% |
| 其他 | 296.46 | 1.70% | 372.27 | 2.33% | - | 0.00% |
| 合计 | 17,457.84 | 100.00% | 15,962.00 | 100.00% | 17,375.1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商标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75.15 万元，15,962.00 万元和 17,457.84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91%、10.60%及 11.31%。

(7) 商誉

①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厦门大钧 | 1,981.80 | 1,981.80 | 1,981.80 |
| 力驰雷奥 | 9,475.67 | 9,475.67 | 9,475.67 |
| 北京天元 | 8,930.08 | 8,930.08 | 8,930.08 |
| 无锡富莱克 | 4,750.75 | 4,750.75 | 4,750.75 |
| 富莱克波兰 | 5,151.36 | 5,151.36 | 5,151.36 |
| 富莱克法国 | 443.58 | 443.58 | 443.58 |
| 合计 | 30,733.24 | 30,733.24 | 30,733.24 |

②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厦门大钧 | 844.96 | 327.36 | - |
| 力驰雷奥 | 1,571.18 | 1,571.18 | 1,571.18 |
| 北京天元 | 2,425.46 | - | - |
| 无锡富莱克 | 4,750.75 | 4,750.75 | 4,750.75 |
| 富莱克波兰 | 3,460.34 | 3,460.34 | 3,460.34 |
| 合计 | 13,052.68 | 10,109.63 | 9,782.27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为 20,950.97 万元、20,623.61 万元和 17,680.56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5.57%、13.69%和 11.46%。主要系由收购厦门大钧、力驰雷奥、北京天元、无锡富莱克、富莱克波兰等公司形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A.对力驰雷奥的商誉减值评估

2021 年，发行人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对因收购力驰雷奥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坤元评估对力驰雷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浙江力驰雷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146 号），根据评估结果该项商誉未进一步发生减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管理层预计的力驰雷奥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5,200.00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16,174.51 万元，力驰雷奥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B.对北京天元的商誉减值评估

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对因收购北京天元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委托坤元评估对北京天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

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267号）（坤元评报〔2021〕147号）和《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北京天元奥特橡塑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267号），根据评估结果该项商誉未进一步发生减值。

2023年，根据公司聘请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610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北京天元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4,470.00万元，低于账面价值27,661.39万元，北京天元商誉存在减值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25.46万元计入2022年度损益。

C.对厦门大钧的商誉减值评估

2022年，发行人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对因收购厦门大钧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委托坤元评估对厦门大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厦门大钧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244号）。根据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发行人对厦门大钧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27.36万元，并计入2021年度损益。

2023年，根据公司聘请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610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大钧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3,710.00万元，低于账面价值4,357.00万元，厦门大钧商誉存在减值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517.60万元计入2022年度损益。

D.对富莱克波兰的商誉减值评估

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9月28日、2022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腾龙香港与欧甘世界、腾龙科技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以6,720万元收购腾龙科技子公司欧甘世界持有的富莱德香港51%股权。根据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对收购FLEXIDER POLAND Sp.zo.o.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

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69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富莱克波兰包括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4,317.00万元，高于账面价值3,223.91万元，富莱克波兰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装修费 | 798.85 | 765.44 | 887.53 |
| 绿化费 | - | 8.02 | 30.36 |
| 零星工程 | 203.73 | 231.25 | 248.87 |
| 模具费 | 109.39 | 37.41 | - |
| 合计 | 1,111.97 | 1,042.12 | 1,166.76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1,166.76万元、1,042.12万元和1,111.97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7%、0.69%和0.72%，相对占比较小。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及厂区装修费用及零星工程。其中模具费系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低值模具进行分摊所产生，摊销年限为36个月，即公司在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36个月平均摊销，分月摊销计入成本或费用。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815.56万元、3,279.58万元和2,577.87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9%、2.18%和1.67%。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可弥补亏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递延收益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预付工程设备款 | 2,516.10 | 1,268.52 | 1,051.25 |
| 其他 | 105.83 | 102.94 | 154.42 |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合计 | 2,621.94 | 1,371.46 | 1,205.67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5.67 万元、1,371.46 万元和 2,621.94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0%、0.91% 和 1.7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的预付工程设备款项。2022 年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250.4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新增项目预付的各类机器设备采购款，以及新厂房预付建筑款。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171,656.79 | 88.66% | 143,401.45 | 83.92% | 160,775.02 | 88.65% |
| 非流动负债 | 21,945.87 | 11.34% | 27,481.28 | 16.08% | 20,580.16 | 11.35% |
| 合计 | 193,602.66 | 100.00% | 170,882.74 | 100.00% | 181,355.17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重均保持在 83% 以上，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68,083.40 | 39.66% | 49,108.21 | 34.25% | 62,133.82 | 38.65% |
| 应付票据 | 15,231.59 | 8.87% | 9,037.54 | 6.30% | 3,978.09 | 2.47% |
| 应付账款 | 70,232.54 | 40.91% | 43,445.00 | 30.30% | 37,533.34 | 23.35% |
| 合同负债 | 847.44 | 0.49% | 972.36 | 0.68% | 922.02 | 0.57% |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职工薪酬 | 4,767.79 | 2.78% | 5,131.66 | 3.58% | 5,546.82 | 3.45% |
| 应交税费 | 3,293.49 | 1.92% | 1,897.30 | 1.32% | 1,792.66 | 1.12% |
| 其他应付款 | 3,074.77 | 1.79% | 22,351.31 | 15.59% | 29,440.67 | 18.3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30.30 | 3.40% | 10,332.63 | 7.21% | 16,566.60 | 10.30% |
| 其他流动负债 | 295.46 | 0.17% | 1,125.45 | 0.78% | 2,861.01 | 1.78% |
| 流动负债合计 | 171,656.79 | 100.00% | 143,401.45 | 100.00% | 160,775.0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四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均超过 82%。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 借款类别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信用借款 | 5,090.00 | - | 11,014.62 |
| 保证借款 | 45,000.00 | 33,578.10 | 39,900.94 |
| 质押借款 | 1,000.00 | - | - |
| 抵押借款 | 15,641.83 | 15,530.12 | 11,218.25 |
| 票据融资 | 1,282.13 | - | -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69.43 | - | - |
| 合计 | 68,083.40 | 49,108.22 | 62,133.82 |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是日常经营所需。抵押借款是以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取得的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133.82 万元、49,108.22 万元和 68,083.4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65%、34.25%和 39.66%，其中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贷款需求降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3,655.48 | 9,037.54 | 3,978.09 |
| 商业承兑汇票 | 1,576.11 | - | - |
| 合计 | 15,231.59 | 9,037.54 | 3,978.09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3,978.09 万元，9,037.54 万元和 15,231.5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7%、6.30%和 8.87%，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采用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情形增加。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材料款 | 65,360.74 | 93.06% | 39,704.72 | 91.39% | 34,801.99 | 92.72% |
| 应付长期资产款 | 3,720.20 | 5.30% | 2,213.64 | 5.10% | 945.24 | 2.52% |
| 应付费用款 | 1,151.60 | 1.64% | 1,526.63 | 3.51% | 1,786.11 | 4.76% |
| 合计 | 70,232.54 | 100.00% | 43,445.00 | 100.00% | 37,537.4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7,537.49 万元、43,445.00 万元和 70,232.54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3.35%、30.30%和 40.9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委外加工费。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采购、委外加工采购量也随之增加，应付账款余额也随之增加。

(4)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预收货款 | 847.44 | 972.36 | 922.02 |
| 合计 | 847.44 | 972.36 | 922.0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922.02 万元、972.36 万元和 847.44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7%、0.68%和 0.49%，占比较小。公司合同负债为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报告期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

要的合同负债情况。

(5)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短期职工薪酬 | 4,646.34 | 5,081.10 | 5,541.05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45 | 41.30 | 5.77 |
| 辞退福利 | 80.00 | 9.26 | - |
| 合计 | 4,767.79 | 5,131.66 | 5,546.8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546.82 万元、5,131.66 万元和 4,767.7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45%、3.58% 和 2.78%。发行人各期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已经计提但尚未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受公司产线升级及自动化改造提升带来的人力成本缩减，导致期末应付短期职工薪酬余额减少。

(6)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增值税 | 1,345.97 | 978.43 | 891.38 |
| 企业所得税 | 1,437.37 | 421.51 | 524.0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6.82 | 68.71 | 68.88 |
| 教育费附加 | 102.82 | 56.51 | 59.28 |
| 个人所得税 | 82.89 | 157.32 | 63.16 |
| 房产税 | 67.37 | 81.50 | 91.05 |
| 印花税 | 66.67 | 38.39 | 16.96 |
| 土地使用税 | 36.73 | 47.60 | 46.57 |
| 代扣代缴分红税金 | 15.68 | 28.03 | 26.99 |
| 地方综合基金等 | 11.19 | 19.30 | 4.34 |
| 合计 | 3,293.49 | 1,897.30 | 1,792.66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账面余额分别为 1,792.66 万元、1,897.30 万

元和 3,293.49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2%、1.32% 和 1.9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所得税，二者合计占比超过 73%。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应付暂收款 | 1,872.97 | 21,844.07 | 23,639.59 |
| 费用款 | 1,140.61 | 485.88 | 214.83 |
| 股权转让款 | - | - | 4,950.00 |
| 其他 | 58.59 | 19.30 | 508.93 |
| 其他应付款小计 | 3,072.17 | 22,349.25 | 29,313.35 |
| 应付股利 | 2.61 | 2.05 | 127.32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其他应付款合计 | 3,074.77 | 22,351.31 | 29,440.6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暂收款、费用款、股权转让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9,440.67 万元、22,351.31 万元和 3,074.77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31%、15.59% 和 1.7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7,089.36 万元，主要系因收购北京天元产生的股权转让款、应付暂收款于 2021 年度支付导致。2022 年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期末减少 19,276.54 万元，主要系当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富莱德香港以“债转股”的方式归还股东借款 19,404.87 万元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5,003.35 | 9,533.39 | 16,529.07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826.95 | 799.24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 37.53 |
| 合计 | 5,830.30 | 10,332.63 | 16,566.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6,566.60 万元、

10,332.63 万元和 5,830.30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30%、7.21% 和 3.40%。该部分主要为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 259.00 | 1,076.76 | 2,822.07 |
| 待转销项税额 | 28.70 | 36.33 | 31.25 |
| 其他 | 7.77 | 12.36 | 7.69 |
| 合计 | 295.46 | 1,125.45 | 2,861.01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861.01 万元、1,125.45 万元及 295.46 万元，占同期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78%、0.78% 和 0.17%。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2、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长期借款 | 15,000.00 | 68.35% | 19,901.33 | 72.42% | 15,250.00 | 74.10% |
| 租赁负债 | 2,284.59 | 10.41% | 2,421.72 | 8.81%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51.40 | 0.25% |
| 递延收益 | 2,899.93 | 13.21% | 2,820.45 | 10.26% | 3,066.78 | 14.9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761.35 | 8.03% | 2,337.79 | 8.51% | 2,211.98 | 10.75% |
| 合计 | 21,945.87 | 100.00% | 27,481.28 | 100.00% | 20,580.1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580.16 万元、27,481.28 万元和 21,945.87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政府补助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形成的递延收益和租赁负债。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借款条件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保证借款 | 5,000.00 | 9,901.33 | 2,250.00 |
| 抵押、质押借款 | 10,000.00 | 10,000.00 | 13,000.00 |
| 合计 | 15,000.00 | 19,901.33 | 15,25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250.00 万元、19,901.33 万元及 15,000.00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10%、72.42%和 68.35%，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规模的增长及扩充产能的需要，相应增加对长期资产的投入而借入的款项。

（2）租赁负债

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的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2,421.72 万元和 2,284.59 万元。

（3）递延收益

①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政府补助 | 2,899.93 | 2,820.45 | 3,066.78 |
| 合计 | 2,899.93 | 2,820.45 | 3,066.7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066.78 万元、2,820.45 万元和 2,899.9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90%、10.26%和 13.21%，全部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公司按照受益期将递延收益分摊计入其他收益。

②明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对应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三位一体专项资金 | 123.56 | 135.75 | 151.77 |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汽车空调管路用连接压板、紧固件及储液器生产水平技改项目 | 0.37 | 4.77 | 9.17 |
| RHF200 全自动高频直缝焊管机项目补助 | - | - | 9.30 |
| 企业落地扶持专项资金 | 803.91 | 859.36 | 914.80 |
|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166.74 | 132.14 | 161.34 |
| 省级创新驱动发展基金 | 238.16 | 258.12 | 278.07 |
| 柳东新区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 86.38 | 98.80 | 111.23 |
| 柳州市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 5.50 | 19.50 | 32.50 |
| 汽车空调管路自动化生产线建设 | 8.00 | 21.00 | 35.00 |
| 工业发展基金 | 51.30 | 62.70 | 74.10 |
| 年产 120 万套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33.57 | 38.36 | 43.16 |
| 清洁能源改造工程补助金 | 24.80 | 29.60 | 34.40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58.76 | 95.24 | 138.47 |
| 土地出让金返还 | 1,024.28 | 1,048.88 | 1,073.48 |
| 上云补贴政策兑现 | 19.13 | 10.87 | 151.77 |
| 锅炉补贴款 | 4.30 | 4.99 | 9.17 |
| 设备补贴专项 | 28.89 | - | - |
| 科技计划项目 | 30.00 | - | - |
| 安徽腾驰汽车热管理管路零部件生产项目 | 192.29 | - | - |
| 小计 | 2,899.93 | 2,820.06 | 3,066.78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数据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 1.48 | 1.57 | 1.12 | |
| 速动比率（倍） | 1.01 | 1.09 | 0.81 | |
|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 47.22% | 40.00% | 56.42% |
| | 合并 | 47.37% | 45.51% | 57.66% |

| 财务指标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注 | 6.21 | 4.68 | 7.10 |

注：利息保障倍数（倍）=（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2021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增加，主要系：（1）202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流动资产增加较多；（2）由于市场影响，公司2021年原材料和委外加工采购额较小，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发行人现有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66%、45.51%和47.3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42%、40.00%及47.22%。2021年末，公司合并层面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较上年末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后，所有者权益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10倍、4.68倍及6.21倍，公司盈利情况能够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最近三年末，与公司营运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 财务指标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3.53 | 3.60 | 3.08 |
| 存货周转率 | 2.77 | 2.99 | 2.86 |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账面价值平均值。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08次/年、3.60次/年和3.53次/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2021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

期末催收货款，回款效率提升，从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增长。

最近三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6 次/年、2.99 次/年和 2.77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整体上与公司的采购、生产模式基本相符。

整体来看，公司的资本结构合理，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周转能力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具备较强的营运能力，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均维持在良好水平。

（五）财务性投资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对泰州元致的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

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今，除对泰州元致的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经营或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2）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

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持有的泰州元致和海宁乾航的股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对泰州元致和海宁乾航的投资金额及尚未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总投资金额 | 已投资金额 | 其中：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入金额 | 尚未投资金额 |
|------|----------|----------|----------------------------------|----------|
| 泰州元致 | 1,800.00 | 800.00 | 500.00 | 1,000.00 |
| 海宁乾航 | 2,000.00 | 1,200.00 | 0.00 | 800.00 |

注：发行人对海宁乾航已投资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异系收回投资收益所致。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3日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61,231.63万元调减到不超过59,431.63万元，调减规模1,800.00万元，为公司认缴出资泰州元致的出资总额。因此，公司对泰州元致已投资和拟投资金额合计1,800.00万元已从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无需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不再继续向海宁乾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的说明》，明确不再继续向海宁乾航追加投资。因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向海宁乾航投资或拟向海宁乾航投资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泰州元致已投资和拟投资金额合计 1,800.00 万元已从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无需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向海宁乾航投资或拟向海宁乾航投资的情况，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除上述情况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亦无拟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计划。

（3）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向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进行资金拆借，亦无拟实施资金拆借的计划。

（4）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借予他人的情况，亦无拟实施委托贷款的计划。

（5）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亦无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计划。

（6）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亦无拟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计划。

（7）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投

资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计划。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今，除对泰州元致的投资外，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对泰州元致已投资和拟投资金额合计 1,800.00 万元已从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无需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4、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核算财务性投资的财务报表科目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1 | 货币资金 | 35,224.15 | 否 |
| 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146.29 | 否 |
| 3 | 其他应收款 | 604.80 | 否 |
| 4 | 其他流动资产 | 3,431.44 | 否 |
| 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488.83 | 部分属于 |
| 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31.44 | 否 |
| 7 | 长期股权投资 | 21,624.49 | 否 |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35,224.1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余额 31,209.13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4,008.1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存出投资理财款、ETC 保证金等质押的保证金或受限的银行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2,146.29 万元，其中包括公司购入的结构性存款及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将

经营活动中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具体情况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大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强、风险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则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以及收益较为稳定的理财产品。2022年度，公司购买野村东方国际 SMA 单一 FOF（SA3003）资产管理计划，经过穿透合并计算，该产品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总资产比例不低于 80%，属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其投资范围主要为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私募类债券，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等。

上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604.80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3,431.44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留抵扣额及待认证进项税构成，不存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6,488.83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金额 | 投资时间 | 主营业务 | 投资背景及目的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睿泰玖号 | 2,100.00 | 2019年 | 从事股权投资，目前投资了深圳市玄同微科技有限公司，所投资企业主要从事企业车联网智能终端、车载核心板研发生产等产 | 对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投资，带动产业链发展 | 否 |

| 项目 | 账面金额 | 投资时间 | 主营业务 | 投资背景及目的 |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
|------|----------|-------|--|--|-----------|
| | | | 品 | | |
| 泰州元致 | 800.00 | 2021年 | 通过投资湖南天舟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了湖南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进芯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信号处理器芯片（DSP）及嵌入式解决方案研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 | 主要围绕先进装备制造领域进行投资，覆盖前述领域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同时对国家战略新兴产业项下的其他产业进行部分投资 | 是 |
| 弗圣威尔 | 900.00 | 2017年 | 从事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等，引进其技术拓展汽车电子产品业务 | 引进汽车电子产品技术与其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腾龙麦极客 | 否 |
| 通宝光电 | 1,600.00 | 2016年 | 从事车用LED模组和LED车灯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 布局汽车电子产品领域实现业务协同 | 否 |
| 海宁乾航 | 1,088.83 | 2017年 |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范围涵盖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海宁海睿于2017年10月投资北京天元，2019年12月公司收购北京天元 | 实现公司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好互动 | 是 |
| 合计 | 6,488.83 | - | - | - | - |

①睿泰玖号

2019年8月28日，公司与常州睿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睿泰玖号。根据睿泰玖号的合伙协议，其投资重点为科技创新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设立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上市的企业）。睿泰玖号已投资深圳市玄同微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智能硬件应用，其产品包含车联网智能终端、车载核心板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公司投资睿泰玖号的目的是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整合产业资源，不以赚取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系公司围绕主业进行的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发挥协同作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②泰州元致

2021年7月，公司与南京宏格金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州市盛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州市智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嵩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长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作，投资设立泰州元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围绕先进装备制造领域进行投资，覆盖前述领域产业链的上中下游，同时对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项下的其他产业进行部分投资。公司投资泰州元致的目的为充分利用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持有的泰州元致股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③弗圣威尔

2017年10月26日，公司与弗圣威尔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公司出资900.00万元增资弗圣威尔，增资后公司持有弗圣威尔15.00%的股权。弗圣威尔主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2018年3月1日，弗圣威尔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腾龙麦极客，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车载信息娱乐系统及配套功能模块、苹果车载娱乐系统等的研发，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公司投资弗圣威尔，引进其技术，布局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业务，因此公司投资弗圣威尔是围绕主业进行的产业链拓展，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④通宝光电

2016年3月17日，公司与通宝光电签署《常州通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公司出资1,600.00万元认购通宝光电100万股股票。通宝光电主营业务为车用LED模组和LED车灯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与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对其投资旨在通过股权合作强化双方的战略及业务合作，形成技术、产品、市场等多方面的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业务的拓展和竞争力的提高，加速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投资系公司围绕主业进行的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发挥协同作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⑤海宁乾航

2017年9月8日，公司与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机构及其他合

格投资者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海宁乾航。根据海宁乾航的合伙协议，其投资方向主要为电力电子、新能源、高端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以及其他新兴产业中具备高成长性的龙头企业，该基金的投资方向涵盖了公司主业发展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强，公司投资目的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能力和金融资本的力量，以较小投入撬动更大资源，加快公司在主业领域的产业培育和投资运作，实现公司产业整合、技术升级和品牌提升。海宁乾航于 2017 年 10 月投资了北京天元，持有北京天元 6% 的股权，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收购北京天元的控制权进入汽车胶管领域，体现出该笔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考虑到海宁乾航其他多笔投资标的覆盖行业较广，且部分被投资企业与发行人无明显协同效应，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将对海宁乾航的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情形。

(7)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21,624.49 万元，系对公司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均为腾龙股份主营业务布局的重要领域，所属行业均为汽车零部件及热管理系统，与公司产业链及生产工序高度相关。

其中对联营公司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主要系其符合公司布局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氢燃料电池及其核心零部件市场的发展战略。

公司把新能源汽车相关零部件作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通过加强传统客户的新能源车型项目开发，以及与蔚来、国能、小鹏等新能源车企的合作，扩大热管理系统管路产品、汽车电子水泵产品、轻量化材料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应用。通过本次投资事项，公司进一步布局新能源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领域，将借助新源动力在氢能源应用领域的经验、技术和销售渠道，进一步研发适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技术，持续开拓包括氢燃料电池汽车在内的新能源汽车市场。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是为满足业务拓展之需所采取的产业投资，根据中国证监

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综上，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将持有泰州元致和海宁乾航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报告期末合计投资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8%，占比较小。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1,242.69 | 97.85% | 225,996.34 | 96.90% | 187,671.02 | 98.29% |
| 其他业务收入 | 5,729.02 | 2.15% | 7,233.63 | 3.10% | 3,255.30 | 1.71% |
| 营业总收入 | 266,971.71 | 100.00% | 233,229.97 | 100.00% | 190,926.32 | 100.00% |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汽车零部件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稳定在96%以上，主业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原辅料、废料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38,325.32万元及35,246.35万元，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规模增长，收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汽车整车行业一般在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从而导致位于整车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在第四季度销售占比普遍相对较高。2022年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销售额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25%、20.15%、25.43%及32.17%。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 162,141.68 | 62.07% | 123,809.07 | 54.78% | 83,560.72 | 44.53% |
| EGR 系统及传感器 | 44,097.26 | 16.88% | 33,150.17 | 14.67% | 32,313.95 | 17.22% |
| 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 | 55,003.75 | 21.05% | 69,037.10 | 30.55% | 71,796.34 | 38.26% |
| 主营业务收入 | 261,242.69 | 100.00% | 225,996.34 | 100.00% | 187,671.0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EGR 系统及传感器、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等。报告期内，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44% 以上，发行人在保持原有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优势的情况下，积极拓展汽车零部件其他细分领域，不断拓展并增强发行人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优势。公司分别通过收购力驰雷奥、厦门大钧和北京天元进入 EGR 系统领域、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领域，并持续发力。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实现销售 162,141.68 万元，同比增长 30.96%，EGR 系统及传感器实现销售 44,097.26 万元，同比增长 33.02%，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实现销售 55,003.75 万元，同比下降 20.33%。

2021 年，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55%，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销售收入逐年扩大，同时商用车市场萎靡，导致北京天元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中胶管业务的销售收入逐年下滑，销售额占比相对减少。

2022 年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升至 62.07%，较上年增长 7.28%，主要系 2022 年下游汽车整车市场回暖，基于公司在汽车空调管路在国内市场的市占优势，以及与大型车企的长期合作，带来了汽车空调管路产品销售的持续放量，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随之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发行人按地区分部内销和外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199,532.08 | 76.38% | 165,188.74 | 73.09% | 138,868.68 | 74.00% |
| 外销 | 61,710.61 | 23.62% | 60,807.60 | 26.91% | 48,802.34 | 26.00% |
| 合计 | 261,242.69 | 100.00% | 225,996.34 | 100.00% | 187,671.0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与空间，在保持发行人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发行人海外市场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国内销售额为 199,532.08 万元，同比增长 20.79%；国外销售 61,710.61 万元，同比增长 1.49%。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包括出口业务及海外子公司直接对海外客户的销售。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包括法国、波兰、德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等，各年度除腾龙波兰系发展初期订单量有所变化外，其他地区销售各年度较为稳定。

①关于进出口政策、国际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东南亚、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出口地区未对汽车零部件设置关税、进口配额等贸易壁垒或存在贸易摩擦的情形，中国与前述区域的国家或地区贸易政策相对稳定，进口国政府对公司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满足现有客户市场相关标准。

2020 年 10 月 13 日，欧盟委员会做出初审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进口铝型材征收 30.4%—48% 临时反倾销税。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在波兰新设工厂配套欧洲主机厂客户，并将铝型材加工工序留在国内，从国内采购铝管等半成品，以规避欧盟对于铝型材等初级原材料征收的反倾销税。故目前公司销售情况受贸易摩擦影响较为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外销收入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在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全球化分工下，公司依托东南亚地区的成本优势，筹备在马来西亚建设从铝棒、铝型材加工到铝管，再到硬管、空调管路的全产业链生

产基地，并将铝型材等相关产品直接出口至欧盟国家，减少因欧盟对华关税政策对公司海外生产成本的影响。

②关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当期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汇兑损益 | -1,361.44 | 1,335.02 | 119.23 |
| 营业收入 | 266,971.71 | 233,229.97 | 190,926.32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1% | 0.57% | 0.06% |
| 利润总额 | 18,069.94 | 12,779.94 | 19,956.69 |
|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7.53% | 10.45% | 0.60% |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19.23万元、1,335.02万元和-1,361.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6%、0.57%和-0.51%，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0%、10.45%和-7.53%。发行人2021年汇兑损益带来的损失较大，主要原因是2021年末人民币兑欧元升值，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从2020年12月31日的8.0250下降到2021年12月31日的7.2197，降幅为10.03%，而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欧元结算，由此产生较多汇兑损失。

综上，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有限，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202,706.09 | 98.13% | 171,610.19 | 97.01% | 133,830.70 | 98.41% |
| 其他业务成本 | 3,866.47 | 1.87% | 5,297.78 | 2.99% | 2,168.61 | 1.59% |
| 营业成本 | 206,572.56 | 100.00% | 176,907.97 | 100.00% | 135,999.31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97%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且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 126,286.23 | 62.30% | 96,837.38 | 56.43% | 60,374.99 | 45.11% |
| EGR 系统及传感器 | 30,959.77 | 15.27% | 24,021.51 | 14.00% | 23,708.39 | 17.72% |
| 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 | 45,460.09 | 22.43% | 50,751.30 | 29.57% | 49,747.32 | 37.17% |
| 主营业务成本 | 202,706.09 | 100.00% | 171,610.19 | 100.00% | 133,830.70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EGR 系统及传感器、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构成，其中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及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业务构成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 地区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销 | 153,636.36 | 75.79% | 123,380.09 | 71.90% | 97,359.03 | 72.75% |
| 外销 | 49,069.73 | 24.21% | 48,230.10 | 28.10% | 36,471.67 | 27.25% |
| 合计 | 202,706.09 | 100.00% | 171,610.19 | 100.00% | 133,830.70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内销占比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直接材料 | 73.24% | 69.51% | 69.21% |
| 直接人工 | 11.16% | 13.43% | 14.90% |
| 制造费用 | 15.60% | 17.06% | 15.89% |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铝棒、硅橡胶、传感器配件、电磁阀等生产原材料。2020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合同约定，将需要公司承担的运输装卸费计入产品销售成本中，因此制造费用中包含运费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均呈现上

升趋势，铝棒、铝型材等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快速增长，故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中燃料及动力成本占比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原材料自采购至生产，自产出至完成销售并进行成本结转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的周期，因此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上涨变动较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存在一定的时滞。根据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 A00 价格的变动情况，自 2021 年二季度起铝价呈持续上涨趋势，至 2022 年一季度到达高位，原材料铝的采购价格持续提升与成本上涨的滞后性系 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提升的主要原因。同时，2022 年，发行人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减少，主要系发行人自动化产线设备的使用保证了产品产量提升并有效减少了人工成本，使得产量大幅增长的同时保证了人工成本增幅较小，相对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分别为 54,927.01 万元、56,322.00 万元和 60,399.15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77%、24.15% 和 22.62%；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3,840.32 万元、54,386.15 万元和 58,536.6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69%、24.07% 和 22.41%。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额的比例在 96% 以上，因此，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1、主营业务毛利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 35,855.45 | 61.25% | 26,971.69 | 49.59% | 23,185.73 | 43.06% |
| EGR 系统及传感器 | 13,137.49 | 22.44% | 9,128.65 | 16.78% | 8,605.57 | 15.98% |
| 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 | 9,543.65 | 16.30% | 18,285.80 | 33.62% | 22,049.02 | 40.95% |
| 主营业务毛利 | 58,536.60 | 100.00% | 54,386.15 | 100.00% | 53,840.3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3,840.32 万元、54,386.15 万元和 58,536.60 万元，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毛利分别为 23,185.73 万元、26,971.69 万元和 35,855.45 万元，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业务毛利分别为 22,049.02 万元、18,285.80 万元和 9,543.65 万元，二者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84.02%、83.22% 和 77.56%，是发

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 22.11% | 21.78% | 27.75% |
| EGR 系统及传感器 | 29.79% | 27.54% | 26.63% |
| 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 | 17.35% | 26.49% | 30.7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2.41% | 24.07% | 28.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以下原因影响：

①价格年降政策的影响。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存在价格年降的行业惯例，整车厂开发出新车型后，会要求与该车型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随车型销售规模的扩大而逐年下降，因此，新车刚上市时，为弥补前期开发费用，发行人将执行相对较高的初始定价并逐年年降。随着公司存量车型定制产品的量产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②发行人不同产品的毛利贡献占比发生变动，2020 年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汽车用橡塑类产品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由于上述业务毛利贡献占比较高，导致 2020 年整体毛利率处于高位；2021 年及 2022 年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及橡塑类产品业务毛利率下降，同时热管理系统业务毛利贡献有所增长，导致整体毛利率下滑；EGR 业务收入及毛利率绝对值均有提升，但因占比较小，整体毛利率仍呈下降趋势。

③客户结构年度间发生变动，不同的客户产品毛利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随着造车新势力的崛起，发行人国内新能源车企订单占比逐渐提高，该部分车企对成本的控制更加严格，导致发行人销售端价格承压。

④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大对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以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由于设备更新的同时需要对员工进行一定时间的培训才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动化设备的效益，由此导致单位人工、单位制造费用以及单位成本呈现一定的增长。

⑤报告期内，由于国内外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导致行业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能源成本增加及物流运输成本提升，公司营业成本相对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结构分类的变动分析如下：

①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该业务产品为公司占比最高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27.75%、21.78%及 22.11%。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属于非标定制产品，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开发是根据每个车型同步进行的，随着车型的变化而变化，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毛利就进入了相对稳定期，产品价格会依据年降策略约定逐年下降 1%-3%。

报告期内，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1.67%、72.59%和 77.13%，所占比例较高，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较大。2021 年，该业务上游主要原材料铝锭的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此外，由于公司产品调价存在一定滞后性，由此导致单位价格的增长幅度不及单位成本，致使该业态毛利率下降了 5.96%。

②EGR 系统及传感器业务：EGR 系统业务是 EGR 系统及传感器业务收入的主要部分，报告期间内其毛利率分别为 26.63%、27.54%及 29.79%，保持稳定上升趋势，尤其在 2022 年 EGR 业务毛利率提升至 29.79%，主要系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公司 EGR 系统收入呈增长态势，主要系 EGR 系统及传感器售价增幅高于成本增幅，同时前期研发成本逐年缩减，导致毛利率逐年上行。

③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业务为发行人并购北京天元、厦门大钧后新增的业务板块，其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结构影响：北京天元的客户主要基于乘用车市场，其子公司山东天元的客户主要基于商用车市场，两者相比商用车胶管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20 年国内商用车销量较高，使得北京天元的销量增加，总体毛利及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至 2022 年，受国内商用车销量大幅下滑影响，北京天元高毛利产品销量缩减，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业务总体毛利率水平下滑幅度较大。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整车销量为影响零部件产品销量的直接外部因素。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全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18.5 万辆和 330 万辆，同比下降 31.9%和 31.2%，商用车市场收入逐年下滑为汽车用橡塑类零部件业务收入及毛利率下滑的重要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逐年下降。由于报告期内的产品毛利贡献结构变动、汽车用橡塑类业务中较高毛利率的商用车销量锐减，以及汽

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成本的上升影响，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持续下滑。

3、主营业务毛利额与毛利率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毛利额 | 毛利率 | 毛利额 | 毛利率 | 毛利额 | 毛利率 |
| 内销 | 45,895.72 | 23.00% | 41,808.65 | 25.31% | 41,509.65 | 29.89% |
| 外销 | 12,640.88 | 20.48% | 12,577.50 | 20.68% | 12,330.67 | 25.27% |
| 合计 | 58,536.60 | 22.41% | 54,386.15 | 24.07% | 53,840.32 | 28.6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硬管及附件，该产品毛利率在主营业态中处于较低水平；境外销售中 EGR 系统及传感器业务毛利率较高，但销售占比较小。同时受国际运费较高及关税成本的影响，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相对国内同类业务偏低具备合理性，基于上述两项原因导致境内销售毛利率高于外销。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 销售费用 | 6,773.20 | 2.54% | 8,007.56 | 3.43% | 5,618.70 | 2.94% |
| 管理费用 | 15,957.63 | 5.98% | 16,643.65 | 7.14% | 14,338.22 | 7.51% |
| 研发费用 | 11,262.74 | 4.22% | 10,357.47 | 4.44% | 9,291.12 | 4.87% |
| 财务费用 | 2,009.98 | 0.75% | 4,616.10 | 1.98% | 3,113.71 | 1.63% |
| 合计 | 36,003.55 | 13.49% | 39,624.78 | 16.99% | 32,361.75 | 16.95%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2,361.75 万元、39,624.78 万元和 36,003.55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95%、16.99% 及 13.49%。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期间费用水平总体保持稳定，期间费用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22 年期间费用较 2021 年下降 3,641.8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

及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较高影响，导致 2022 年期间费用相对下降。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0 年 |
|-----------|-----------------|-----------------|-----------------|
| 售后服务费 | 2,127.49 | 2,725.10 | 889.53 |
| 职工薪酬 | 1,743.24 | 1,608.56 | 2,053.72 |
| 业务推广费 | 135.94 | 1,154.71 | 417.68 |
| 仓储费 | 1,085.28 | 1,055.78 | 1,058.61 |
| 业务招待费 | 700.97 | 934.83 | 713.72 |
| 差旅费 | 168.67 | 183.05 | 139.05 |
| 办公费 | 18.37 | 59.40 | 127.61 |
| 广告业务宣传费 | 9.01 | 27.62 | 38.20 |
| 运杂费 | 15.08 | 25.13 | - |
| 其他 | 769.17 | 233.39 | 180.58 |
| 合计 | 6,773.20 | 8,007.56 | 5,618.70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618.70 万元、8,007.56 万元和 6,773.20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4%、3.43% 和 2.54%，2021 年销售费用率呈上升趋势，2022 年略有下降。发行人主要销售费用为仓储费、业务推广费、售后服务费和职工薪酬，四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超过 75%。2020 年实行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纳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成本分析表中制造费用包含运输费。2021 年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高速发展，业务推广费、售后服务费用等增幅较大，其中售后服务费的明显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商用车市场销售量下滑，公司承担了商用车主机厂客户要求的额外三包费用，导致当年售后服务费呈现较大幅度增长。

2、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7,798.57 | 9,747.35 | 7,116.31 |
|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 3,037.58 | 2,867.54 | 2,806.84 |
| 办公费 | 1,374.49 | 1,370.13 | 1,398.65 |
| 业务招待费 | 725.92 | 810.85 | 906.87 |
| 差旅费 | 369.47 | 462.41 | 406.37 |
|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 937.48 | 797.27 | 1,240.08 |
| 股权激励 | 738.97 | - | - |
| 其他 | 975.15 | 588.10 | 463.09 |
| 合计 | 15,957.63 | 16,643.65 | 14,338.22 |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4,338.22 万元、16,643.65 万元和 15,957.6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1%、7.14%和 5.98%。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主要为职工薪酬、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1 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 2,305.43 万元,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686.02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运营规模扩大,导致职工薪酬、股权激励及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有所增加。

3、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工资薪金 | 5,642.85 | 5,309.42 | 4,270.32 |
| 直接投入 | 4,132.86 | 3,933.16 | 4,063.61 |
|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 | 892.40 | 640.50 | 601.50 |
| 其他 | 594.63 | 357.15 | 355.69 |
| 合计 | 11,262.74 | 10,357.47 | 9,291.12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9,291.12 万元、10,357.47 万元和 11,262.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4.44%和 4.22%,2020 年至 2022 年研发费用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以保持产品优势所致。公司于 2021 年成立腾龙研究院,按照项目优先级增设不同新品研发小组,提升内部资源使用效率,也相应提高了研发人员的工资水平。

4、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3,470.40 | 3,476.16 | 3,273.07 |
| 减：利息收入 | 159.58 | 270.83 | 321.99 |
| 汇兑损益 | -1,361.44 | 1,335.02 | 119.23 |
| 手续费及其他 | 60.60 | 75.75 | 43.40 |
| 合计 | 2,009.98 | 4,616.10 | 3,113.71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113.71 万元、4,616.10 万元和 2,009.98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组成。2021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增长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增长所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将有效降低发行人财务费用。

（五）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59.02 万元、1,994.67 万元和 1,517.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3%、0.86%和 0.57%。

2020 年-2022 年，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287.25 | 305.98 | 289.93 |
| 与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 1,207.67 | 1,674.76 | 1,622.60 |
| 其他 | 23.35 | 13.93 | 44.07 |
| 合计 | 1,518.27 | 1,994.67 | 1,959.02 |

2020 年-2022 年，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22.60 万元、1,674.76 万元和 1,207.6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72%和 0.45%，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98%、18.30%和 9.78%，政府补助对公司盈利状况的影响较小，公司经营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较低。

（六）投资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损失分别为 677.05 万元、-1,889.57 万元和-1,555.82 万元，主要来自理财产品以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损失。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398.74 | -2,241.78 | 374.02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6.72 | - | - |
| 理财产品收益 | 800.31 | 247.91 | 182.63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92.50 | 7.09 | 120.41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482.72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13.71 | - | - |
| 其他 | -136.87 | -385.50 | - |
| 合计 | -1,555.82 | -1,889.57 | 677.05 |

（七）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信用减值损失 | 1,280.13 | 227.83 | 1,324.74 |
| 小计 | 1,280.13 | 227.83 | 1,324.74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票据减值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及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为 1,324.74 万元、227.83 万元和 1,280.13 万元。其中 2021 年变动主要系当期以客商资产清偿债务的形式冲回应收账款，从而使得其对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928.03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 1,703.27 | 1,536.21 | 1,137.46 |
| | 商誉减值损失 | 2,943.05 | 327.36 |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36.48 | 53.72 | 4.88 |
| 合计 | | 4,682.81 | 1,917.29 | 1,142.34 |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142.34 万元、1,917.29 万元和 4,682.81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商誉减值损失。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0.11 | 0.19 |
| 补偿拆迁费用或损失 | 198.35 | - | - |
| 罚款收入 | 4.88 | 8.54 | 4.11 |
| 无法支付款项 | 19.62 | 5.41 | 19.41 |
| 其他 | 290.84 | 21.43 | 50.42 |
| 合计 | 513.69 | 35.49 | 74.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违约金及罚款收入、无需支付的款项及其他。违约金及罚没款收入包括因供应商延期交货、货品质量问题扣款等产生的收入。

2、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5.19 | 128.07 | 61.52 |
| 对外捐赠 | 114.51 | 60.10 | 15.00 |
| 产品报废损失 | - | - | 4.73 |
| 罚款滞纳金 | 24.57 | 29.20 | 14.08 |
| 无法收回款项核销 | - | - | 1,237.71 |
| 其他 | 174.26 | 1.82 | 24.85 |
| 合计 | 328.53 | 219.19 | 1,357.89 |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和罚款滞纳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57.89 万元、219.19 万元和 328.5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283.75 万元、-183.70 万元和 185.16 万元。营业外收支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利得均为公司处置出售废旧固定资产时产生的收支。

其中 2020 年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对长期挂账且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进行了损失确认，对该部分款项进行了核销处理。2021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大是由于时任审计师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其 2020 年申请报废的设备，在 2021 年度进行固定资产清理补提调整，确定为当年营业外支出。2021 年、2022 年的对外捐赠支出较多，主要包括 2021 年常州大学“腾龙助学金”40 万元及吉林大学教育基金会 20 万元等捐赠支出。营业外收支净额总体规模较小，对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大。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2,919.70 | 1,666.69 | 2,803.1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25.27 | -388.19 | -127.77 |
| 合计 | 2,794.42 | 1,278.50 | 2,675.33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675.33 万元、1,278.50 万元和 2,794.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0.55%和 1.05%，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1%、10.00%和 15.46%。

（十）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1,153.46 | -226.04 | 69.3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91.76 | 1,980.71 | 1,912.90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482.72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043.03 | 199.12 | -1,568.66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954.20 | 232.62 | 180.8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8.38 | 8.35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5.41 | -52.74 | 15.2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13.93 | 43.70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62.22 | 375.08 | 350.25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723.18 | 515.37 | -403.8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620.84 | 1,748.23 | 707.0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722.18 | 7,401.44 | 14,075.51 |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3,620.84 | 1,748.23 | 707.08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343.02 | 9,149.66 | 14,782.59 |
| 归母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29.34 | 19.11 | 4.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8,722.18 | 7,401.44 | 14,075.51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利息收益、持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的投资收益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07.08 万元、1,748.23 万元和 3,620.8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发生投资亏损，因此轧差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规模较低；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规模较高，主要系当期政府补助金额及投资收益较大所致；此外，北京天元的应收账款客商众泰汽车发生破产重组，2021 年新增债务重组收益 482.72 万元亦是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的原因之一。2022 年公司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芜湖腾龙搬迁导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增加所致。整体而言，公司业绩主要由日常经营活动构成，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06,218.56 | 218,801.31 | 156,261.4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305.83 | 4,621.15 | 2,710.8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73.73 | 10,320.80 | 15,127.9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2,498.12 | 233,743.26 | 174,100.3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6,530.29 | 147,950.17 | 89,508.9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5,207.18 | 43,145.34 | 32,378.2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927.19 | 11,088.13 | 11,599.6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337.70 | 22,602.35 | 23,818.5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8,022.36 | 224,785.98 | 157,305.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95.76 | 8,957.28 | 16,795.01 |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的现金流入为销售汽车零部件所产生的销售收入，主要的现金流出为采购原辅料和日常运营中所需支付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及政府补助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租金及租赁押金、运输费、水电费以及各种费用类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95.01 万元、8,957.28 万元和 14,495.76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支付的期间费用增加。报告期内，受铝材价格上涨，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发行人客户结构的变动，不同的客户结算期不同，因客户以及结算期的变动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变动。（3）发行人 2022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6,264.65 万元，该减少主要系当期母子公司以供应链支付方式（信用证、中国银行融易信、江苏银行 E 融单等）支付供应商货款占比增加所致。2022 年，发行人基于更优惠的银行利率政策，提升了使用票据结算的频率，导致应付票据结算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流出减少、净额增加。

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1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10,767.13 万元；同时 2021 年销售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20 年显著增长，致使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较大，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的影响，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公司现金回收状况总体良好，资金回笼充裕、稳定。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6,342.25 | 61,787.44 | 61,945.7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46.76 | 261.09 | 1,041.2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48.74 | 357.27 | 1,131.76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000.00 | 1,060.6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837.75 | 63,466.46 | 64,118.7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501.63 | 16,555.07 | 9,295.0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4,804.03 | 79,312.79 | 85,325.7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720.00 | 4,950.00 | 16,148.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000.00 | 1,000.00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4,025.66 | 111,817.86 | 111,768.8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87.91 | -48,351.40 | -47,650.06 |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50.06 万元、-48,351.40 万元和-3,187.9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均有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对外股权投资支出所致。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对固定资产投资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募投项目厂房及生产设备投资金额提升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7.50 | 58,522.73 | 382.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7.50 | - | 38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93,498.25 | 97,659.20 | 110,305.19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20.00 | 988.00 | 3,822.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785.75 | 157,169.93 | 114,891.34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8,962.33 | 110,440.04 | 68,531.3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230.17 | 7,974.31 | 5,270.31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610.00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70.97 | 1,952.01 | 1,808.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1,304.18 | 120,366.36 | 75,609.6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7.72 | 36,803.56 | 39,281.65 |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81.65 万元、36,803.56 万元和-2,377.72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变动相对较小，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44,756.67 万元，主要系偿还借款及股票回购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39,181.2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使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相对较大，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大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减少 39,181.28 万元，主要系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支付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10,018.96 万元，主要构成为发行人 2022 年支付收购子公司北京天元少数股东股权 7,859.29 万元及归还北京天元少数股东借款 2,241.11 万元。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95.06 万元、16,555.07 万元和 22,501.63 万元，主要投资内容为建设及装修厂房、购置和安装生产及研发设备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增加公司产能、持续提升研发和技术水平的必要投入，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巩固和强化。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募投项目及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创新，设立腾龙研究院专门负责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研发，拥有可以从硬件、软件以及测试等方面提供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的专业队伍，拥有多种产品的完全自主开发经验与数据积累，逐步形成自身特色并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开发平台。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内容。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的案件标的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的未结诉讼情况如下：

1、腾龙股份与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22 年 8 月，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581 民初 10804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观致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致汽车”）拖欠腾龙股份货款，判决观致汽车向腾龙股份支付货款 2,706,207.3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2、北京天元与观致汽车买卖合同纠纷

2023 年 1 月，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出具（2022）苏 0581 民初 98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观致汽车向北京天元支付价款 2,149,938.7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支付北京天元库存损失 678,879.23 元，北京天元向观致汽车交付零件。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在强制执行阶段。

上述未结案件均为发行人作原告的案件，案件标的金额有限，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对上游材料的把控以及下游客户的配套供应能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均将随之提升，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产品的转型升级，并为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将借新项目实施为契机，持续增强自身的研发、生产管控、数字化管理等多方面能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得以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短期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受本次发行影响有所上升，但可转债较低的票面利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长期来看，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投资者将陆续转股，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逐渐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逐渐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公司的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业展开，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环境保护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2020年4月24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出具德环武分罚字[2020]第3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武城天元三号车间搬迁至一号车间的模压橡胶管件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未安装完成前投入生产，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依据前述规定对武城天元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将该处罚档次分为四档，“一般：初犯且及时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较重：年内再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严重：拒不改正，或造成环境危害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023年2月16日，德州市生态环境局武城分局已出具证明：“山东腾龙天

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各项环境指标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因此，山东天元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为所有处罚档次和处罚金额的下限，属于《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 年版）》规定的一般处罚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已安装和使用污染防治设备。

除山东天元上述环保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2021 年，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大钧在税务稽查中被发现在 2015 年 11-12 月购进货物取得第三方顺泰新(厦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份，并于 2015 年 11-12 月认证抵扣。2022 年 6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厦税二稽罚[2022]15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上述少缴的增值税 499051.68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33.62 元，企业所得税 733899.58 元，处少缴税款 0.5 倍的罚款合计 633942.4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厦门大钧相关违法行为被处以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适用的处罚标准为最低档。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发布的《福建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厦门大钧本次处罚金额适用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走访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确认，厦门大钧上述被处罚行为属于

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规定进行了整改。

2016年6月，发行人收购厦门大钧80%股权，厦门大钧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此厦门大钧的违法行为发生在发行人收购之前，且不在本次申报报告期（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内，主要责任主体为厦门大钧原股东THREE BROTHERS CO. LTD。根据发行人、厦门大钧和厦门大钧原股东THREE BROTHERS CO. LTD及其代表林俊哲签订的《协议书》，厦门大钧2022年6月向税务机关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全部由林俊哲承担。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如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百分之五），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报告期内厦门大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均未超过5%，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所述，厦门大钧上述违法行为发生于被发行人收购之前，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报告期外；发行人已按时足额补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前述违法事项已整改完毕，并得到了主管税务机关的确认。此外，厦门大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属于重要子公司。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被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报告期期初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五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一) 2019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沈义予以口头警告

2019 年 3 月 13 日、3 月 15 日，公司在上证 e 互动系统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提及参股公司通宝光电有申请科创板上市的意向，且通宝光电自我评估基本符合科创板的申报条件，目前主要在做申报的前期准备工作。

公司在通宝光电未对外公告的情况下，通过非法定披露渠道发布对股价可能产生影响的敏感信息，导致公司股价明显上涨。同时，相关信息披露不审慎，风险提示不充分，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14 条等规定。2019 年 3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决定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沈义予以口头警告。

(二) 2021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告

2020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收到一笔 135.34 万元的政府补助时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发行人未及时披露，延迟披露一个月。2021 年 1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决定对发行人、时任董事会秘书予以口头警告。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高度重视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有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同时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规范管理，避免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三) 2021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因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分别出具监管警示函、监管关注函

2020 年度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江苏泽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分别代收代缴电费 4,097,084.57 元、452,850.97

元。同时，2020年期初，公司存在为上述两家公司代垫电费尚未收回的余额805,043.30元，上述占用资金累计达5,354,978.8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上述占用资金已于2020年年末全部归还。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3条、第1.5条、第2.4条等有关规定。蒋学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晓燕作为公司时任副董事长，还同时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其他责任人方面，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徐亚明与董事会秘书陈靖分别作为公司财务管理事项与信息披露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负有相应责任。上述有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年末已全部归还，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违规行为不良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一部酌情予以考虑，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蒋学真、实际控制人暨副董事长董晓燕及财务总监徐亚明、董事会秘书陈靖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江苏证监局出具了监管关注函，要求公司高度重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行为的再次发生。

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深刻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加强资金全流程管控，严格

规范资金使用的审批和决策流程,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监督和检查,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最近五年内,发行人除受到上述监管措施外,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资金占用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代收代缴江苏泽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富莱克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电费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腾龙科技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蒋学真和董晓燕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产品/服务 | 产品应用领域 | 所属行业 | 经营状态 |
|--------------------|-----------------|------------------------|-------------|------|
| 福德斯 | 波纹管 | 工业机械设备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已注销 |
| 江苏双菱链传动 常州震海链传动 | 传动链、运输链、曳引链、专用链 | 粮食机械、开沟机链、摊辅机、输送机、石油行业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经营中 |
| 南方驱动 | 齿轮箱 | 高铁、石油勘探、工程机械、冶金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经营中 |
| 特林德尔 | 螺旋伞齿轮 | 工业机械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经营中 |
| 康尔智能 | 火车齿轮箱等铝压铸件 | 火车、火车站、高铁站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经营中 |
| 苏尔威智能 | 安检仪的壳体及配套设备 | | | |
| 苏尔威(常州)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产品/服务 | 产品应用领域 | 所属行业 | 经营状态 |
|--------|-----------|---------|-------------|-------|
| 安华包装 | 卷烟包装、酒包装 | 烟酒消费品 |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已注销 |
| 江苏泽邦 | | | | 经营中 |
| 嘉兴敏田 | 汽车维修服务 | 汽车 4S 店 | F52 零售业 | 经营中 |
| 嘉兴敏致 | | | | |
| 青岛敏田 | | | | |
| 平湖宏田 | | | | |
| 海宁腾睿 | | | | |
| 青岛敏致 | | | | |
| 灵犀资产 | 投资管理 | - | J69 其他金融业 | 经营中 |
| 欧甘世界 | | | | |
| 布莱特投资 | | | | |
| 福慧（香港） | | | | |
| 通畅管理 | | | | 未实际经营 |
| 鑫盛富茂 | | | | 已注销 |

注：所属行业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进行分类。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富莱德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就收购富莱德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以 6,720 万元收购腾龙科技子公司欧甘世界持有的富莱德香港 51% 股权。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完成对富莱德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收购，富莱德香港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富莱德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福德斯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鑫盛富茂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已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注销。安华包装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腾龙科技、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就避免与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事项，向腾龙股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腾龙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腾龙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腾龙股份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腾龙股份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本人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地位，占用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将尽量减少与腾龙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5）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腾龙股份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为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分别于2015年3月19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承诺人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期间，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下列形式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从事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配件、铝管、汽车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或以托管、承包、租赁等方式经营任何从事汽车热交换系统管路及配件、铝管、汽车废气再循环（EGR）冷却器零部件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向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

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承诺人以及承诺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依然有效，并积极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腾龙科技，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蒋依琳 |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51%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的一致行动人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江苏双菱链传动 | 腾龙科技持股 68.00% |
| 2 | 常州震海链传动 | 江苏双菱链传动持股 100.00% |
| 3 | 嘉兴敏田 | 腾龙科技持股 60.00% |
| 4 | 青岛敏田 | 嘉兴敏田持股 99.00%，海宁腾睿持股 1.00% |
| 5 | 平湖宏田 | 嘉兴敏田持股 100.00% |
| 6 | 嘉兴敏致 | 嘉兴敏田持股 100.00% |
| 7 | 常州通畅管理 | 腾龙科技持股 100.00%，董晓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8 | 欧甘世界（ORGANIC WORLD INITIATIVES LIMITED） | 腾龙科技持股 100.00%，董晓燕担任董事 |
| 9 | 南方驱动 | 蒋学真持股 100.00% |
| 10 | 特林德尔 | 蒋学真持股 60.00% |
| 11 | 康尔智能 | 蒋学真持股 75.80% |
| 12 | 福德斯 | 蒋学真持股 75.00% |
| 13 | 苏尔威智能 | 蒋学真持股 60.00% |
| 14 | 苏尔威（常州） | 苏尔威智能持股 100.00% |
| 15 | 布莱特投资（Brilliant Global Investments Ltd.） | 蒋学真持股 100.00%，并担任董事 |
| 16 | 安华包装（已注销） | 蒋学真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注：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1 日分别披露《关于收购富莱德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就收购富莱德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发行人以 6,720 万元收购腾龙科技子公司欧甘世界持有的富莱德香港 51% 股权。截至 2022 年末，富莱德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不再属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蒋学真持有安华包装 35.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福德斯自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4、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相关内容。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6、其他关联方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腾龙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腾龙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董晓燕，监事为蒋学真。具体情况请参阅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相关内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兼职或被投资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蒋学真 | 董事长、总经理 | 新源动力（注） | 董事长 |
| | | 内蒙古新源氢能 | 执行董事 |
| 李敏 | 董事、副总经理 | 深圳市玄同微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蔡桂如 | 独立董事 | 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持股50%且担任执行董事 |
| | | 常州伍杰科技软件有限公司 | 持股30.77%且担任执行董事 |
| | | 常州如来纳税人俱乐部有限公司 | 通过江苏嘉和利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间 |

| 姓名 | 在发行人职务 | 兼职或被投资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接持股50% |
| 郭魂 | 独立董事 | 海安常科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 其岳父徐亚昌持股100%且担任执行董事 |
| 蒋经伦 | 副总经理 | 江苏泽邦 | 持股80%，配偶党怡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海宁腾睿 | 持股60% |
| | | 青岛敏致 | 通过海宁腾睿间接持股，海宁腾睿持有其100%股份 |

注：董晓燕曾担任新源动力董事（2022年5月辞任）、公司离任高管蒋建良担任新源动力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灵犀资产 | 蒋学真、董晓燕之女蒋依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90.00%；蒋学真之子蒋经纶持股10.00% |
| 2 | 福慧（香港） | 蒋学真、董晓燕之女蒋依琳持股80.00% |
| 3 | 江苏泽邦 | 蒋学真、董晓燕之子，公司副总经理蒋经伦持股80%，蒋经伦的配偶党怡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 | 海宁腾睿 | 蒋学真、董晓燕之子，公司副总经理蒋经伦持股60.00%的企业 |
| 5 | 青岛敏致 | 海宁腾睿之全资子公司 |
| 6 | 江苏腾利 | 蒋学真、董晓燕之子，公司副总经理蒋经伦的配偶党怡晨担任董事 |
| 7 | 鑫盛富茂（已注销） | 蒋学真之弟蒋学成持股45.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晓燕之弟董亮持股45.00%，董晓燕持股10% |
| 8 | 良品诚业 | 董晓燕之弟媳刘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60.00%；董晓燕之弟董亮担任监事，并持股40.00% |

注：鑫盛富茂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已于2021年9月16日注销。

（4）历史关联方

自2020年初至今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分别为2020年5月离任的原独立董事陶国良、原监事会主席李猛，2021年7月离任的原董事会秘书陈靖，2022年5月离任的原副总经理蒋建良，2023年4月离任的独立董事吴宇恩、李芸达和陆刚，2023年4月离任的监事薛惠芬。陶国良、李猛、陈靖、蒋建良、吴宇恩、李芸达和陆刚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

述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022年5月离任的原副总经理蒋建良，2023年4月离任的独立董事吴宇恩、李芸达和陆刚，2023年4月离任的监事薛惠芬为在过去12个月内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新源广州 | 离任董事蒋建良担任董事 |
| 2 | 上海新源 | 离任董事蒋建良担任董事 |
| 3 | 智联投资 | 蒋建良持股 41.38% |
| 4 | 安徽熵卡科技有限公司 | 吴宇恩持股 45.30%，担任董事长 |
| 5 | 安徽奈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 吴宇恩持股 92%，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6 | 合肥奈诺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 吴宇恩持有 4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7 | 合肥新诺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 吴宇恩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注：发行人前任独立董事吴宇恩曾任安徽奈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肥奈诺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肥新诺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分别持股 92.00%、48.00% 和 100.00%，上述三家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3 月和 2022 年 5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底前完成了对富莱德香港的收购，由于该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公司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审阅。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之目的，本募集说明书将列示追溯调整后的关联交易情况。因此，公司与富莱德香港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不再作为关联交易列示，因追溯调整产生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代收代付电费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出租方 | 2022 年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江苏泽邦 | 发行人 | 331.01 | 407.68 | 409.71 |
| 合计 | | 331.01 | 407.68 | 409.71 |

| 承租方 | 出租方 | 2022 年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12% | 0.17% | 0.21% |

报告期内，江苏泽邦从发行人租用厂房，与发行人发生代收代付电费交易额分别为 409.71 万元、407.68 万元和 331.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1%、0.17% 和 0.12%，占比较小。

江苏泽邦租用发行人厂房发生代收代付电费，是因厂区历史规划原因，公司整个园区在供电部门只有一个户名以及一个缴费账户，因此 2021 年以前江苏泽邦电费由发行人代收代缴，交易价格系按照电费账单确定；2021 年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模式变更为先由江苏泽邦按照预估的电费预付给公司，先预存后使用。后续公司与供电部门结算后按照实际发生的电费金额与其结算。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担保金额 | 借款起始日 | 借款到期日 | 是否履行完毕 |
|--------------|------|----------------|------------|------------|--------|
| 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 | 发行人 | 100,000,000.00 | 2022/10/21 | 2023/10/20 | 否 |
| 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 | 发行人 | 100,000,000.00 | 2021/3/8 | 2023/3/4 | 否 |
| 蒋学真 | 发行人 | 200,000,000.00 | 2021/7/28 | 2023/7/21 | 否 |
| 腾龙科技 | 发行人 | 30,000,000.00 | 2022/1/4 | 2023/1/4 | 否 |
| 蒋学真 | 发行人 | 70,000,000.00 | 2021/8/20 | 2022/8/20 | 是 |
| 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 | 发行人 | 100,000,000.00 | 2022/5/31 | 2023/5/30 | 否 |
| 腾龙科技 | 发行人 | 80,000,000.00 | 2022/12/21 | 2023/11/24 | 否 |
| 蒋学真、董晓燕 | 发行人 | 200,000,000.00 | 2021/9/29 | 2026/9/29 | 否 |
| 腾龙科技、蒋学真、董晓燕 | 发行人 | 150,000,000.00 | 2020/9/30 | 2025/9/30 | 否 |

(2) 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3) 资产收购

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和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收购富莱德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就收购富莱德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发行人以 6,720 万元收购腾龙科技子公司欧甘世界持有的富莱德香港 51%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支付大部分股权转让款，且富莱德香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富莱德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富莱德香港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发行人据此对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1-063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富莱德香港合并口径总资产 14,123.02 万元，净资产 8,715.35 万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695 号《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富莱德香港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3,177.38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富莱德香港 100% 股权整体估值为 13,177.38 万元，确定标的资产（即富莱德香港 51%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720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2%。

上述资产收购事项已分别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债权转为股权

2022 年 6 月，富莱德香港原股东欧甘世界、运祺商务、普禧投资将对富莱德香港的 2,350 万欧元（其中欧甘世界所持 1,198.5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8,652.81 万元）债权按原有持股比例转换为股权，增加富莱德香港注册资本 2,350 万欧元，富莱德香港对欧甘世界的其他应付款减少 1,198.5 万欧元。2022 年 11 月，富莱德香港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该事项追溯调整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富莱德香港与欧甘世界债权转为股权的金额 8,652.81 万元占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4%。

3、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方 | 购买方 | 内容 | 2022年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山东天元 | 新源动力 | 汽车胶管 | 42.13 | 0.00 | 0.00 |
| 山东天元 | 新源广州 | 汽车胶管 | 77.07 | 0.00 | 0.00 |
| 合计 | | | 119.20 | 0.00 | 0.00 |
|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 | 0.04% | 0.00% | 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 和 0.04%。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上述关联销售的交易价格以市场同期类产品或服务价格为基础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承租方 | 出租方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江苏泽邦 | 腾龙股份 | 厂房 | 78.17 | 78.17 | 78.17 |
| 合计 | | | 78.17 | 78.17 | 78.17 |

注：上表中的关联租赁金额含税。

2016年10月，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蒋学真之子、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蒋经伦控制的企业江苏泽邦出租厂房并签订《租赁厂房协议》，租赁期为3年。2019年10月和2022年10月，双方先后续签《租赁厂房协议》，租赁期为3年，租赁厂房面积5,700平方米，租金为12元/平方米/月，每月租金6.84万元保持不变，租赁协议至2025年9月30日止。2020-2022年，分别产生租金收入78.17万元、78.17万元和78.17万元。

（3）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 项目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84.18 | 296.90 | 260.74 |

注：上表数据包含报告期各年年初仍在职但在当年期间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领取的薪酬。

4、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拆入方 | 关联方 | 2022年 | 2021年 | 2020年 |
|-------|------|-------|-------|-------|
| 腾龙麦极客 | 江苏泽邦 | 50.00 | 0.00 | 0.00 |

2022年3月，发行人子公司腾龙麦极客因短期资金需求从江苏泽邦拆入资金50.00万元，并于当月归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应收账款 | 新源动力 | 1.34 | - | - |
| 合计 | | 1.34 | - | - |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新源动力期末应收款项为山东天元对其应收货款。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江苏泽邦 | - | 29.11 | - |
| 其他应付款 | 蒋学真 | 134.50 | 270.00 | 270.00 |
| 其他应付款 | 欧甘世界 | - | 8,652.81 | 9,617.96 |
| 其他应付款 | 布莱特投资 | 835.08 | 812.22 | 902.81 |
| 合计 | | 969.57 | 9,764.14 | 10,790.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江苏泽邦的款项为对方租用公司厂房形成的预收代缴电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付蒋学真的款项为2020年之前蒋学真向无锡富莱克、常州富莱克提供的借款；富莱德香港对布莱特投资的其他应付款

系 2016 年布莱特投资借予富莱德香港借款形成的债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欧甘世界的其他应付款为欧甘世界在富莱德香港收购无锡富莱克、富莱克波兰和富莱克法国时借予富莱德香港的收购款。2022 年 6 月，欧甘世界将所持富莱德香港债权转为股权，因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欧甘世界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0。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蒋学真、布莱特投资和欧甘世界的往来款项所涉事宜发生于发行人收购富莱德香港之前，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产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决策程序及依据

公司参照《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并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中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

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综上，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判断标准为：各年度或各期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此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以代收代付及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主，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金额很小；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担保和受托经营，具有必要性。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独立运作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公允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等。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2)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3)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4)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2、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 交易对方；(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会

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规定，除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数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履行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均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

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定价是以评估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收购香港富莱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股权收购协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针对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

立董事认为：本次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对《股权收购协议》中的受让主体、收付款主体做出调整，并相应调整交割条件，目的是为提高交易效率，顺利完成资产交割，不涉及对原协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八）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下独立运作，公司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

1、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原则、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发行人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必需的董事会审议和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审议程序，且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前述内部审议程序中回避表决，或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申请豁免履行相关程序。

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对于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信息披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或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申请豁免履行相关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公司股东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形，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引入 3 名独立董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4、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实际控制人蒋学真、董晓燕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权利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腾龙股份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1 |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 37,057.97 | 27,000.00 |
| 2 | 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 | 14,195.73 | 10,000.00 |
| 3 | 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 | 8,358.37 | 5,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8,000.00 | 18,000.00 |
| | 合计 | 77,612.07 | 60,000.00 |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经济开发区新建生产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腾龙新能源实施。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245 万套（件）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

成模块及其他核心零部件产能。项目预计建设期 3 年，计划总投资 37,057.9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27,000.00 万元，其余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

2、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现有产品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与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进一步延伸和开拓，募投项目中的部分产品公司已实现量产，部分新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的集成和发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产品主要由板式换热器、水冷冷凝器、气液分离器、流道板组件、电子膨胀阀、电磁阀、温压传感器、电子水泵等零部件组成，募投项目通过自产包括板式换热器、气液分离器、多通阀等零部件，与发行人原有的空调管路产品和已实现小批量量产的电子水泵、温压传感器等产品结合，并从外部采购部分零部件生产装配剂侧集成模块、水侧集成模块和剂侧小集成。除气液分离器属于公司现有量产产品，其余产品都属于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中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之间的联系如下：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与现有产品关系 |
|----|--------|--|
| 1 | 剂侧集成模块 | 新产品，并集成了部分硬管和附件等现有产品 |
| 2 | 水侧集成模块 | 新产品，并集成了部分硬管和附件等现有产品 |
| 3 | 剂侧小集成 | 新产品，并集成了部分硬管和附件等现有产品 |
| 4 | 板式换热器 | 新产品，目前正在进行产线搭建 |
| 5 | 气液分离器 | 现有产品，公司本部已量产并实现批量供货（目前产能为 120 万件/年，主要供货给某新能源主机厂） |
| 6 | 多通阀 | 新产品 |

公司是国内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龙头企业之一，汽车空调管路、汽车热管理系统连接硬管及附件为发行人汽车热管理系统业务主要产品。近年来，新能源车市场快速发展，公司作为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零部件起步较早的供应商，充分利用产业优势，以及新能源车相关产品技术积累，快速反应深度拓展新能源车市场。

2021 年，公司已经获得欧洲大众关于二氧化碳热泵阀组集成模块产品项目定点，配合主机厂进行后续订单量产。欧洲大众的集成模块价值量高，但是零部件基本都是主机厂指定，公司进行装配。而本次募投项目中公司将批量化自产零部件并配合主机厂同步进行集成模块产品的研发和量产，适配的冷媒也更加多样。

公司已经作为一级供应商与沃尔沃、本田、Stellantis、大众、吉利、上汽、

长城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小鹏、理想、零跑等国内新兴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实现批量供货。由于现有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客户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客户高度重合，因此“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可利用公司现有客户资源和销售体系进行业务拓展。本次募投实施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业务与技术在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的进一步延伸和开拓，募投项目中的部分产品公司已实现量产，部分新产品是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的集成和发展，本次募投实施后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是否资本性支出 |
|-----|-----------|------------------|------------------|----------|
| 1 | 建设投资 | 32,031.89 | 27,000.00 | 是 |
| 1-1 | 建筑工程费 | 5,160.02 | 5,160.02 | 是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4,003.40 | 21,839.98 | 是 |
| 1-3 | 安装工程费 | 720.10 | 0.00 | -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231.53 | 0.00 | - |
| 1-5 | 预备费 | 916.84 | 0.00 | - |
| 2 | 建设期利息 | 0.00 | 0.00 |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5,026.08 | 0.00 | - |
| | 合计 | 37,057.97 | 27,000.00 | - |

4、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经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项目达产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104,29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15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5、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 营业收入

①营业收入及税费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现状,结合目前同类已销售产品售价预计本项目投产后的平均产品单价,产品销售单价前三年按每年下降 3%考虑,之后年份价格保持不变。本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04,299 万元(不含税)。

②增值税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该项目进项税率直接材料、电力按 13%计;自来水、天然气按 9%计;销项增值税税率按 13%计;项目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额 3,261 万元。

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因此,项目达产年应缴纳增值税为 3,994 万元。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和关于印发《安徽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1]349 号),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应按计算增值税额的 5%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后)按计算增值税的 5%计取。

由于项目达产年计算增值税为 3,994 万元,因此项目达产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399 万元。

(2) 总成本费用

①总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采用生产要素估算法。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外购燃料动力、修理维护费、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和摊销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 直接材料及燃料动力:本项目生产所需的直接材料主要有流道板组件、流道封板、水温传感器、多通阀、板片、翅片等,直接材料采购单价前三年按每年下降 3%考虑,之后年份价格保持不变。其他材料按直接材料的 0.2%计算;项目燃料动力主要有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

项目达产年直接材料及其他材料费 73,358.79 万元,燃料动力费 224.54 万元(本项目光伏发电效率按 50%计算,年利用小时数约 1100h,则每年实际发电度

数为 $2.3 \times 1000\text{kw} \times 1100\text{h} \times 50\% = 126.5\text{kwh}$ ，因此每年约 126.5 万度电可由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自给）。各类外购材料、燃料动力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2) 折旧与摊销：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厂房原值 4,892.27 万元，按 2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本项目生产设备原值 22,661.12 万元，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本项目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505.29 万元，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0；土地使用权 553.80 万元，按 50 年摊销；其他资产 158.01 万元，按 10 年摊销。

3) 工资与福利：该项目定员为 310 人，年人均工资：工人按 9 万元、技术人员 12 万元、管理人员 16 万元估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3,374.40 万元。

4) 维修费用：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 估算，达产年为 960.96 万元。

5) 其它费用：项目正常年其它费用主要包括其他造费用、其它管理费用、其它营业费用和其他项目。

A.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办公费、劳动保护费、排污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按照直接材料、燃料动力和直接人工费的 3% 计算，达产年为 2,302.00 万元。

B.其他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以及技术转让费、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本项目按年工资总额的 200% 计算。达产年为 6,748.80 万元。

C.其他营业费用包括装卸费、保险费、广告费、业务费等。按照项目全部收入的 3% 计算，达产年为 3,128.96 万元。

②总成本费用分析

根据上述基础数据估算总成本费用，达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92,748 万元，其中：固定成本 6,985 万元，可变成本 85,763 万元。达产年经营成本 90,098 万元。

(3) 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算。项目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11,151 万元，所得税额为 2,788 万元。

(4) 利润与利润率

根据财务测算，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 104,299 万元，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11,151 万元，毛利率约 21.90%，净利润率约 8.02%。项目所得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余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属于备案类项目，已在当涂县发改委完成项目备案，项目编号为“2301-340521-04-05-387864”，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取得马鞍山市当涂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腾龙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当环表批字[2023]21 号）的环评批复文件。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对“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按照最新规划进行了变更并在当涂县发展改革委履行了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保持不变。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选址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腾龙新能源已经取得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办理完成了“皖（2023）当涂县不动产权第 00041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 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山东省德州市武城经济开发区，新建炼胶中心及空调胶管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6,000 吨/年混炼胶产能以及 1,000 万米/年空调胶管产能。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元实施。项目预计建设周期 3 年，预计总投资 14,195.7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余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

发行人拟以向山东天元借款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借款年化利率为每笔借款的借款日（提款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利息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借款额和借款天数计算。

2、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现有产品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延伸和扩展，为公司由汽车发动机胶管向空调胶管领域的横向延伸，也可实现内部业务协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2019 年公司通过收购北京天元进入汽车胶管行业，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领域。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受限于融资渠道、客户拓展、管理能力等，北京天元及其子公司在胶管领域的技术升级受到诸多掣肘，且主要使用人工生产的方式生产混炼胶，技术工艺与国外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切入汽车空调胶管生产领域，由于空调胶管对产品的内压、密封性、渗透性有更高的要求，要求山东天元进一步调整胶料及混炼胶的配方，通过研发确定性能稳定的工艺参数；通过建设炼胶中心，搭建自动化产线，在进料和称量环节实现了机械化，从输入配方参数到搅拌出胶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大大提高了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投入，降低现有胶管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山东天元整体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和管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汽车胶管是指在汽车上用于冷却系统、燃油系统、制冷系统、动力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和空调系统等橡胶软管，是汽车管路的主要组成部分。胶管内部传输燃油、润滑油、制冷剂和水，帮助汽车各子系统实现其功能。汽车胶管长期工作在较为复杂的工况下，受各种环境因素的影响，虽然各类胶管用途不一，但对耐高低温、压力、气候以及传输液体的腐蚀性均有一定要求。公司现有胶管制品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

应用在汽车空调系统的空调胶管是发展较快的汽车用胶管制品，目前有全橡胶、橡胶-树脂复合材料、全树脂空调胶管，公司研发的汽车空调胶管主要为以三元乙丙胶为原料的新产品，与公司现有应用在发动机冷却系统上的胶管制品存在一定差异。空调胶管项目中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之间的关系如下：

| 序号 |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 |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 | 与现有产品的联系 | 与现有产品的区别 |
|----|----------|----------|-----------------------|--------------------------|
| 1 | 混炼胶 | 混炼胶（橡胶 | 混炼胶为胶管的中 间产品，汽车空调胶 | 本次募投项目的混炼胶 生产设备为全自动化设 |

| | | | | |
|---|----------------|---------|---|--|
| | | 制品中间产物) | 管在原料和配方上还需要加入粘接剂。 | 备,生产效率更高,产品性能更稳定 |
| 2 | R134a 空调胶管 | 汽车发动机胶管 | (1) 两种产品在原材料上都以三元乙丙橡胶、补强剂、填充剂、增塑剂、硫化剂、促进剂为主,汽车空调胶管还需要粘接剂。 (2) 生产工艺都包括挤出、硫化、脱芯、检验等工序。 | (1) 汽车空调胶管在挤出设备、工艺和产品性能上与公司现有胶管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2) 公司现有胶管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外销,为下游商用车主机厂客户配套;募投项目汽车空调胶管主要为公司管路产品配套,通过管路系统总成实现外销。 |
| 3 | R1234yf 空调胶管 | | | |
| 4 | R744 空调胶管 (低压) | | | |
| 5 | R744 空调胶管 (高压) | | | |

公司生产的用于发动机领域的汽车胶管与汽车空调胶管的在配方、结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产品性能上的主要差异如下:

| 项目 | 汽车发动机用胶管 | 汽车空调胶管 | 主要差异点 |
|------|---|---|---|
| 配方 | 三元乙丙橡胶、补强剂、填充剂、增塑剂、硫化剂、促进剂按着不同的配比通过密炼机混合在一起,形成混炼胶 | 三元乙丙橡胶、补强剂、填充剂、增塑剂、硫化剂、促进剂、粘接剂按着不同的配比通过密炼机混合在一起,形成混炼胶 | 输送的介质不同,设计配方组分有差异。前者使用冷却液,使用的材料对冷却液有抗耐性;后者使用制冷剂,使用的材料对制冷剂有抗耐性 |
| 结构 | 3层:内胶层、针织增强层和外胶层 | 4层:尼龙层、中胶层、编织增强层、外胶层 5层:内胶层、尼龙层、中胶层、编织增强层、外胶层 | 抗压能力不同,前者采用单股针织结构,后者采用3股或者4股编织结构 |
| 生产设备 | 内胶挤出机、针织机、外胶挤出机、水冷机、硫化罐等 | 内胶挤出线、编织生产线、外胶挤出生产线、空调管硫化生产线、空调管硫化后工序生产线、成型管生产线等 | 结构不同,采用不同的生产线 |
| 生产工艺 | 挤出、针织、硫化、脱芯、清洗、检验 | 挤出、编制、包塑、硫化、剥塑、扎眼、脱芯、检验 | 结构不同,采用不同的生产工艺 |
| 性能 | 耐冷却液;抗脉冲。正常工作压力在0~0.45Ma (爆破压力1MPa 以上) | 耐制冷剂、耐脉冲、抗振动,制冷剂低渗透,工作压力高压:3.5MPa、低压管:1.5MPa (爆破压力10MPa 以上) | 由于介质和工作原理不同带来的性能差异。前者采用冷却液沸点高,到达冷却目的,工作压力低;后者通过制冷剂由气-液态转换的吸热或放热过程达到降温过程,工作压力高 |
| 应用领域 | 发动机冷却系统 | 汽车空调系统 | 工作原理不同,应用在汽车中不同的系统中 |

本次募投项目将新建炼胶中心及空调胶管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6,000 吨/年混炼胶产能以及 1,000 万米/年空调胶管产能。公司实现由汽车发动机胶管向空调胶管领域进行横向延伸。目前发行人生产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中配套的空调胶管大部分从青岛固恩治、苏州日轮、阔丹凌云等外部厂商采购，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空调胶管将优先供应发行人自产的管路系统产品，实现了橡塑系统事业部与热管理系统事业部各子公司的内部协同，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并保持市场竞争力。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是否资本性支出 |
|-----|-----------|------------------|------------------|----------|
| 1 | 建设投资 | 12,685.39 | 10,000.00 | 是 |
| 1-1 | 建筑工程费 | 5,887.08 | 5,887.08 | 是 |
| 1-2 | 设备购置费 | 5,621.36 | 4,112.92 | 是 |
| 1-3 | 安装工程费 | 168.64 | 0.00 | -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647.72 | 0.00 | - |
| 1-5 | 预备费 | 360.59 | 0.00 | - |
| 2 | 建设期利息 | 0.00 | 0.00 | - |
| 3 | 铺底流动资金 | 1,510.34 | 0.00 | - |
| | 合计 | 14,195.73 | 10,000.00 | - |

4、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经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项目达产年度，可实现营业收入 30,90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56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5、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 营业收入

汽车空调胶管项目产品包括混炼胶 6,000 吨（其中 1,350 吨用于项目胶管原料，其余供应集团等其他下游企业）、胶管 1,000 万米。

①营业收入测算

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现状，结合目前同类已销售产品售价预计本项目投产后的平均产品单价。同时根据公司运营经验和行业市场特征，产品单价计算期内考虑价格波动影响。本项目预计混炼胶供应集团价格 18,000 元/吨，R134a 空调胶管 13.28 元/米，R1234yf 空调胶管 16.38 元/米，R744 空调胶管（低压）23.5 元/米，R744 空调胶管（高压）198 元/米，其中胶管产品价格前 3 年每年下降 3%。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30,908 万元（不含税）。

②增值税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该项目进项税率原辅材料、电力按 13% 计；天然气、自来水按 9% 计；销项增值税税率按 13% 计；项目购置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额 1,157.60 万元。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因此，项目正常年应缴纳增值税为 1,373.1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应按计算增值税额的 7% 计缴，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后）按计算增值税的 5% 计取。由于项目正常年计算增值税为 1,373.13 万元，因此项目正常年税金及附加约 164.78 万元。

（2）总成本费用

①总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采用生产要素估算法。主要包括外购原辅材料、外购燃料动力、修理维护费、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含新建和利用现有资产）和摊销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1) 原辅材料及燃料动力：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有三元乙丙橡胶（EPDM）、炭黑、石蜡油、氟胶、AEM/ACM、CIIR、聚酯线、芳纶线、尼龙 6、TPX、编织钢管等；项目燃料动力主要有电力、自来水及天然气等。

项目正常年原辅材料购置费 20,484.62 万元，燃料动力费 255.65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2) 折旧与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 本项目建筑原值 5,400.99 万元, 按 20 年折旧, 残值率 5%; 生产设备原值 5,129.37 万元, 按 10 年折旧, 残值率为 5%; 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647.54 万元, 按 10 年折旧, 不计残值; 土地费用 305.2 万元, 按 50 年摊销; 其他资产 44.07 万元, 按 10 年摊销。

3) 工资与福利: 该项目定员为 111 人, 脱产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7.2 万元, 直接生产员工年人均工资按 9 万元。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1,087.56 万元。

4) 维修费用: 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3% 估算, 正常生产年为 335.34 万元。

5) 其他费用: 项目正常年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其他制造费用、其他管理费用、其他营业费用和其他项目, 正常年合计为 4,068.39 万元。

A.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办公费、劳动保护费、排污费、季节性和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按照外购原辅材料、燃料动力和直接人工费的 5% 计算, 正常年计 1,078.61 万元。

B.其他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以及技术转让费、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劳动保险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本项目按年工资总额的 200% 计算。正常年计 1,908 万元。

C.其他营业费用包括装卸费、保险费、广告费、业务费等。按照项目全部收入的 3.5% 计算, 正常年计 1,081.78 万元。

6) 财务费用: 项目财务费用为建设投资借款和流动资金借款利息, 按预计发生额计算。

②总成本费用分析

根据上述基础数据估算总成本费用, 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 27,179.35 万元, 其中: 固定成本 4,278.69 万元, 可变成本 22,900.66 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 26,231.56 万元。

(3)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24号），本项目所得税税率以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项目正常年利润总额为3,564万元，所得税额为535万元。

（4）利润与利润率

根据财务测算，项目达产年营业收入30,908万元，利润总额为3,564万元，毛利率约23.27%，净利率约9.80%。项目所得税后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余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属于备案类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302-371428-89-01-462240”，并于2023年4月26日取得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武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腾龙天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武审批报告表[2023]12号）的环评批复文件。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山东天元位于山东武城经济开发区的现有厂区及相邻土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山东天元已经取得炼胶中心地块建设用地的产权证书，空调胶管车间地块尚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地块 | 产权信息 | 办理进度 |
|----|----------|---|---|
| 1 | 炼胶中心地块 | 现有土地，已取得鲁（2022）武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705号《不动产权证书》 | |
| 2 | 汽车空调胶管地块 | 尚未办理完成 | 该地块共21.84亩土地，分为相邻的两个子地块，其中地块一涉及的17.99亩土地已经完成建设用地征收，正在开展招拍挂手续前期工作，预计2023年6月完成挂牌，7月完成出让；地块二涉及的3.85亩土地已经完成农转用手续，下一步进行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预计2023年9月底前可完成征收工作，10月完成招拍挂及出让手续 |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募投项目用地不涉及租赁土地、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除“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之汽车空调胶管车间地块外，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涉及的其他全部地块的不动产

权证书。

由于汽车空调胶管车间用地包括了 2 个相邻的子地块，涉及建设用地转用、征收及招拍挂供地等环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中地块一涉及的 17.99 亩土地已经完成建设用地征收，正在开展招拍挂手续前期工作，预计 2023 年 6 月完成挂牌，7 月完成出让；地块二涉及的 3.85 亩土地已经完成农转用手续，下一步进行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预计 2023 年 9 月底前可完成征收工作，10 月完成招拍挂及出让手续。发行人已经与山东武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投资合作意向，目前正在积极协商办理中，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年产 6,000 吨/年混炼胶产能以及 1,000 万米/年空调胶管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上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发〔2008〕3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精神，符合《德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武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的规划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项目用地目录（2012 年本）》等负面清单范围。

发行人本次“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用地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租赁土地、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情形，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如因不可控因素导致山东天元无法按期取得剩余上述目标地块，山东天元亦可在政府部门及时协调下选用其他可用地块，或从募投项目现有土地划出，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通过对汽车热管理系统三个生产模块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线的生产和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及质量控制水平，降本增效，推动公司加速向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方向转型。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 年，总投资为 8,358.3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5,000.00 万

元，其余以发行人自有资金投入。

2、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现有产品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本部技改项目为现有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对汽车热管理系统中的铝挤压生产线、热管理系统附件（气液分离器等）生产线及汽车空调管路生产线三个生产模块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线的生产和管理水平及劳动生产率及质量控制水平，降本增效，推动公司加速向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方向转型。

3、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是否资本性支出 |
|-----|-----------|-----------------|-----------------|----------|
| 1 | 建设投资 | 8,358.37 | 5,000.00 | 是 |
| 1-1 | 建筑工程费 | 150.00 | 150.00 | 是 |
| 1-2 | 设备购置费 | 7,583.75 | 4,850.00 | 是 |
| 1-3 | 安装工程费 | 227.51 | 0.00 | -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53.66 | 0.00 | - |
| 1-5 | 预备费 | 243.45 | 0.00 | - |
| 2 | 建设期利息 | 0.00 | 0.00 | - |
| | 合计 | 8,358.37 | 5,000.00 | - |

4、项目实施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系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不形成新增产能，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线生产及管理效率，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数字化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项目属于备案类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武经发管备〔2023〕38号，项目代码为“2303-320450-89-02-85276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6、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腾龙股份本部现有生产厂区实施，公司已经取得“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0590 号”不动产权证，不涉及新增用地。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践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

我国历来重视汽车行业发展，更是把汽车强国提升至国家战略高度，提出制造业强国纲领。2017 年 4 月，《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迈入世界汽车强国行列的规划目标。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品牌的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规划在我国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并力争使我国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基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良性发展的相关政策，通过税收优惠等形式刺激新能源汽车的消费需求以及通过补贴退坡、提高补贴精度、强化资金监管等方式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优胜劣汰，引导新能源汽车行业向高质量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纲要”）明确指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17%。“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纲要”明确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定位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

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纲要”在专栏中指出，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方面，要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的发展，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智能（网联）汽车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线控底盘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部件。

2017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共同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大力发展汽车先进技术，形成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先进节能汽车梯次合理的产业格局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文件提出必须抢抓战略机遇，巩固良好势头，充分发挥基础设施、信息通信等领域优势，不断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新能源汽车仍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

2021年11月，交通运输部印发了《综合运输服务“十四五”发展规划》，对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提出了比较具体的指标要求，即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物流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占比分别由2020年的66.2%、27%、8%提升到2025年的72%、35%、20%；2025年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每年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要求2025年京津冀地区运输大宗货物的新能源汽车运输的比例达到70%左右。

2022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指出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LNG发展。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

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

本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符合“十四五规划和远景纲要”等规划和政策对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践行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规划。公司主要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为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和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符合《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所鼓励的发展方向。

综上，汽车行业政策对行业的发展整体向好，市场需求尤其是新能源车市场需求将持续扩张，公司业务符合上述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作为规模化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及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生产企业将持续受益。

（2）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及技术迭代需求

2020年下半年开始，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上涨，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根据乘联会数据，2022全年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28%，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2年全年产销分别完成705.80万辆和688.70万辆，分别同比增长96.90%和93.40%，市场占有率达到25.60%，高于2021年12.1个百分点，增长持续超预期。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增长将带来对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及集成模块的强烈需求。此外，在汽车空调领域，传统空调不再满足新能源汽车制冷、制热要求，配备电动压缩机的热泵空调成为新时期发展方向。由于电池热管理、热泵空调的应用中对冷媒调节范围、精度等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未来热泵空调的普及和二氧化碳新冷媒的应用，也将带来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变革。

新能源汽车不同于传统燃油车的驱动系统和电子电气系统，其热管理系统比传统燃油车要复杂得多。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中大多数零部件都有着自己的最佳工作温度范围，在适宜的温度范围内它们才会发挥最佳性能。这些零部件本身

工作时也会产生热量，系统中多余的热量需要通过冷媒带走或者直接通过某种热交换器散发到空气中，同时新能源汽车为了让车辆中电池尽快达到理想的工作温度或防止电池过冷，还需要将热量引入系统中。因此必须有专用的热管理系统和集成模块完成这一功能。

整体上来讲，无论是在冷媒侧还是在水媒侧，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整体的发展趋势都是集成化。**集成化**的主要优势有以下几点：可以有效地实现平台化，有利于规模化的批量生产以及成本的降低，并可以提升热管理效率，且在整车空间方面，可以节省更多的空间，给乘客提供更多的使用功能。在水媒侧，集成化趋势同样明显。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包括空调系统、电池热管理、电机电控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热管理，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热管理还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的冷却。新能源汽车较传统燃油车，新增了电池、电机等冷却需求，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较传统汽车新增冷却板、电池冷却器、电子水泵、电子膨胀阀、PTC 加热器或热泵系统等，核心产品价值量大幅提升，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这一细分赛道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目前已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零部件等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新能源车市场发展速度和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发行人必须顺应市场趋势，积极投身到下一代汽车热管理技术变革的浪潮中。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极大增强公司在新能源车热管理零部件领域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促进公司产品升级，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3）公司保持持续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选择

汽车热管理系统集合了热学、流体力学、电气控制等众多领域，其自身产品较为复杂，包含多种工艺技术，如锻造、冲压、焊接、密封等，行业具备较高的壁垒。而在汽车产业合资时代，众多合资整车厂原本配套的热管理供应商顺势进入中国市场，同时储备的技术和经验更加丰富。在此背景下，目前全球市场份额呈现低集中寡占性市场特征，多以外资品牌为主。全球市场中，龙头企业有日本电装、韩国翰昂、德国马勒、法国法雷奥，其合计占全球汽车热管理系统市场份

额的 50% 以上。

国际龙头企业在长期的整车配套过程中，掌握了关键核心零部件，并且拥有较强的整体热管理系统开发能力，且在整个热管理系统零件中均有布局。而国内厂商在热管理零部件中拥有一些较为成熟的单品，如三花智控的阀类产品、银轮股份的热交换器、发行人的空调管路等。国内自主厂商主要通过提供热管理系统中的某个零部件的方式，为整车厂进行供货，而整体热管理集成的开发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在汽车热管理系统中单车价值相对较低。**随着国内电动化浪潮兴起，国内自主品牌及新势力品牌市场份额不断攀升**，国内热管理供应商便可以充分抓住这一发展机遇，实现自身单车价值量的提升。

新能源汽车的开发本身包含多项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其中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它直接关系到电池的寿命和可靠性以及机电电控部分的安全性。在国内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系统/集成模块领域，**同行业从事类似业务的公司有三花智控、银轮股份、拓普集团和盾安环境等传统国内汽车热管理零部件供应商。发行人通过实施“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新增年产集成模块 90 万套、剂侧小集成 5 万套和板式换热器、气液分离器和多通阀等零部件产品 150 万件，大大增加了产品矩阵，在市场竞争中牢牢占据一席之地。**

发行人在技术方面把热管理集成模块的开发作为未来产品升级换代的重要内容，专门成立了腾龙研究院作为核心开发部门，针对新能源热管理集成模块和其核心部件进行研究开发，团队自成立以来开发能力得到迅速提升。通过对新能源热管理集成模块的投入研发，公司将努力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缩小与国内外领先企业的距离，提升中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成功开发将不仅能实现公司在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制造技术方面的突破，占领更多的国内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汽车热管理领域的竞争力，也将给公司产品逐渐占领更多国内外高端市场提供一个良好的契机。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牢牢把握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技术未来发展方向，满足市场迫切需要，加快形成公司业务发展新增长点的必然选择，也是公司增强并保持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加快实现公司产品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热管理系统的产业

链、缩小在热管理集成领域与**国内领先上市公司**的差距，在新的发展机遇下准确把握新能源汽车最新动向，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多回报。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下游应用市场发展前景广阔，为产能消化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以及板式换热器、水冷冷凝器、流道板组件、气液分离器和多通阀等部件，适用在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

当前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及双碳政策已经成为国内外必然的发展趋势，再加上创新资金不断加大投入，给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随着动力电池等技术方面取得的重大进步，生产成本不断降低，新能源汽车带来的区别于传统燃油车的独特驾驶体验使其逐渐成为汽车消费者的重要选择。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使得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也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下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叠加国内相关产品供应明显不足的供求现状，为未来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2) 公司强大的技术与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较强的研发实力是公司迅速发展的根本。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新品开发以及工艺改进，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和丰富的研究成果，既保障了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基础，也为新产品开发提供了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有多年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胶管等方面技术的研究，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路径有深入研究。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各类专利技术 3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能够按照欧洲、美国、日本等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公司实验室通过了 ISO17025 (CNAS) 体系认可，具备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等能力，其中包含管路的 NVH (噪声、振动与

舒适性试验) 试验能力。2021 年, 公司成为欧洲大众二氧化碳热泵阀组模块供应商, 目前公司对欧洲大众送样工作稳步推进, 并配合主机厂进行后续订单量产准备工作, 说明公司在热泵系统集成模块上的研发实力得到了头部主机厂的认可, 公司有望在这一新兴领域建立先发优势, 对公司热管理零部件集成化转型具有里程碑意义。

2021 年, 公司调整组织架构, 成立腾龙研究院专门负责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的研发, 拥有可以从硬件、软件以及测试等方面提供产品设计和项目管理的专业队伍, 积累了多种产品的完全自主开发经验与研发数据, 逐步形成了自身特色并具有国际水平的技术开发平台。未来公司将继续向具备深度研发能力, 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方向发展。公司在员工持股计划中针对性地对腾龙研究院提出新产品开发较为新颖且符合实际发展阶段的考核指标, 建立持续有效的激励机制。

(3) 公司成熟的模具开发能力和功能齐全的检测试验中心为新产品的开发提供坚实的保障

为满足新能源热管理集成模块的开发, 发行人还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中引进新的设备, 如对防差错要求极高的板换芯体装配线和用于板换焊接的真空钎焊炉等。

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中, 专用模具、工装和检具的设计和制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模具研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档次和生产效率, 公司投资建设了服务于技术研发的模具车间, 配备高精度的数控加工中心、电火花、精密车床、磨床等关键模具制作设备, 拥有自主设计制造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全部专用模具、夹具和检具的能力, 不仅降低了产品研发的成本, 缩短了项目开发周期, 更重要的是, 获得了产品从基础研究、工艺定型到批量生产的完整自主核心技术成果, 为巩固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保证。

此外, 公司建有业内知名的检测试验中心, 这也是公司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检测试验中心拥有齐全的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的可靠性试验系统和测量系统, 包括材料理化、力学试验、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性能试验、三坐标测量等, 可对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即时监控和测量, 以达到产品品质

持续稳定及不断改善之目的。检测试验中心还配备了 R134a 和 R744 双制冷剂系统焓差试验台、三坐标测量机、精密粗糙度轮廓测试仪、高温伺服爆破试验机、复合环境（振动、温度）试验台、热管理集成模块脉冲试验机、温湿度盐雾复合式试验机、多通道噪声振动分析仪、IHX 热交换试验台、颗粒度显微镜、卤素检漏仪、动刚度试验台、油含量测试仪等一系列检测试验设备，测试范围和设备精度均在国内同行中位于领先水平。

公司的检测试验中心能够按照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外标准和国内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能承担整个汽车热管理系统集成模块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目前具备的检测项目包括：密封性试验、内漏试验、爆破试验、内腔清洁度试验、脉冲试验、耐真空试验、振动试验、耐高低温老化试验、噪音传递实验、流阻实验、热交换性能试验、盐雾试验、潮湿试验、拉拔力试验、钎焊性能试验、铝材的成分分析、硬度测试、尺寸检测、粗糙度检测、轮廓测量等，公司检测试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能获得大部分汽车整车厂和汽车空调系统厂的认可。

（4）公司组建专业的研发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智力支持

公司聘请了一批在热管理系统设计开发和工艺制造方面有多多年经验的专家组成腾龙研究院，为整个集成模块及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和工艺制造保驾护航。研究院分为热管理集成模块开发组、板式换热器开发组、仿真分析组和工艺组，在**腾龙研究院负责人**的带领下，各板块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行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腾龙研究院的工程师团队从整个热管理系统入手，开发热管理集成模块和其核心部件板式换热器以及流道板组件。目前公司通过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不断投入，在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方面积累和掌握了部分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同时，公司目前已量产热管理集成模块上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如气液分离器、温压传感器以及电子水泵等部件，为热管理集成模块的开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研发的难度主要在于结构比较复杂，在对整个热管理系统深入理解的基础上提高热管理系统的集成度，通过对冷媒阀的开关

和开度控制实现制冷剂在不同流道内运行，从而满足热管理系统不同的运行模式要求。

腾龙研究院目前建立设计仿真团队，在前期的设计开发阶段通过流体仿真模拟分析和机构设计仿真分析确定集成模块结构设计和流道压降损失以及板换的换热效率，大大降低设计开发风险，提高了设计开发效率。针对不同的车型和热管理系统的要求，研发不同的热管理集成模块产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一套完整成熟的先进生产工艺，使产品更好地满足整车设计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品在生产技术上与公司现有业务具有共通性，公司现有的研发团队、研发设备及研发能力，使公司实施本项目具备了技术可行性，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技术、工艺和设备。**

(5) 公司拥有一支完备的管理和销售团队，覆盖国内主流主机厂客户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公司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一直从事相关业务，拥有广泛的商业和社会资源，具备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销售团队成员拥有良好的分工合作及团队协作精神，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建立、市场营销等运营环节具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国内产业布局，具备产业集群优势，能够为国内外众多整车客户及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经与沃尔沃、本田、Stellantis、大众、吉利、上汽、长城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小鹏、理想、零跑等国内新兴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以及法雷奥、马勒、翰昂、大陆、博世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多次荣膺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以合资品牌、国内一线自主品牌、新势力品牌为主，同时不断加强在高端合资品牌整车厂的拓展，公司凭借二氧化碳热泵阀组集成模块产品，顺利进入大众供应商体系。公司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供货保障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综上，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在研发、技术、团队及客户市场开发方面储备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募投项目切实可行。

（二）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我国的汽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提升我国经济整体实力的支柱产业，在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就业、增加财政税收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也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

2011-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8-2019年，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相对下降；2020年，受宏观经济和芯片短缺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降；2021年，随着行业需求回升以及芯片短缺问题缓解，我国汽车产销量相对2020年分别增长3.52%和3.88%。目前，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十三年蝉联全球第一，随着我国产业升级和相关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汽车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随着碳排放政策的严格要求和鼓励电动车发展政策的出台，全球掀起汽车电动化浪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2年的11.60万辆增长至2021年的670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56.94%。预计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1,370万辆，新能源汽车远期增长空间巨大。

我国从2012年开始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新能源汽车销量从2012年的1.28万辆增长至2021年的352.1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86.6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增长将带来对相关零部件的强烈需求。汽车空调系统将作为今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不可或缺的系统长期存在。

（2）助力国产化替代，抢占海外市场

从行业格局上看，由于国外大型汽车零部件系统企业起步较早，生产设备及管理体系较为先进，因此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近几年我国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为本土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市场机遇。目前我国汽车用空调胶管发展

很快,具备竞争力并占据高端市场的空调胶管生产企业以日资企业上海日轮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上海日轮”)、苏州日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苏州日轮”)和德资企业固恩治(青岛)工程橡胶有限公司(“固恩治青岛”)等为主,阔丹凌云汽车胶管有限公司(“阔丹凌云”,A股上市公司“凌云股份”全资子公司)也占据一定市场份额。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从汽车发动机胶管领域拓展至汽车空调胶管领域,引领国内空调管路行业,成为集配方研制、工艺开发、管路总成模块集成设计、高端产品生产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汽车空调管路模块系统制造基地。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利用山东天元在汽车橡胶制品和汽车胶管领域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经验,加快混炼胶和汽车空调胶管产品的开发,并快速形成批量生产能力,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及产品结构的进一步升级,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长久动力。此外,公司空调胶管产品将进一步打破国外厂商的技术和市场垄断局面,在抢占国内市场的同时,有望开拓海外市场。

(3) 加强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实现内部协同,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并保持市场竞争力

2019年公司通过收购北京天元进入汽车胶管行业,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领域。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受限于融资渠道、客户拓展、管理能力等,北京天元及其子公司在胶管领域的技术升级受到诸多掣肘,且主要使用人工生产的方式生产混炼胶,技术工艺与国外龙头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切入汽车空调胶管生产领域,由于空调胶管对产品的内压、密封性、渗透性有更高的要求,要求山东天元进一步调整胶料及混炼胶的配方,通过研发确定性能稳定的工艺参数;通过建设炼胶中心,搭建自动化产线,在进料和称量环节实现了机械化,从输入配方参数到搅拌出胶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大大提高了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投入,降低现有胶管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募投项目的建设将大幅提升山东天元整体产线的自动化水平,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和管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

“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将新建炼胶中心及空调胶管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6,000吨/年混炼胶产能以及1,000万米/年空调胶管产能。公司实现由汽车发动机胶管向空调胶管领域进行横向延伸。目前发行人

生产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中配套的空调胶管主要从青岛固恩治、苏州日轮、阔丹凌云等外部厂商采购，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将积极推进空调胶管在主机厂处认证，并将空调胶管将优先供应发行人自产的管路系统产品，实现了橡塑系统事业部与热管理系统事业部各子公司的内部协同，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并保持市场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汽车空调冷媒更新换代推动胶管行业变革

目前汽车空调管路的市场面临冷媒更新换代。在世界各国积极应对全球变暖的背景下，由于主流制冷剂 R134a 全球变暖潜能值 GWP（衡量其温室效应强弱的参数）高达 1,300，欧盟汽车空调指令规定：2011 年 1 月 1 日欧盟国家新车必须使用 GWP 低于 150 的新型制冷剂；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无论新旧车型均不得使用 R134a 制冷剂。

目前市场可能替代 R134a 成为未来发展方向的制冷剂有 R1234yf 和 R744 两种型号。目前由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和美国杜邦公司联合开发的制冷剂 R1234yf（GWP 值为 4）已经完成了前期的开发，但 R1234yf 存在激烈碰撞时燃烧的安全隐患；R744 具有优异的热性能和环保性能，但设备成本高于 R1234yf。

预计中国市场将在未来一段时间继续使用 R134a 作为空调制冷剂，但逐步向 R1234yf 和 R744 转型的方向已经明朗。该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实现 R134a、R1234yf 和 R744 等多类别空调胶管的量产，兼顾了目前行业主流制冷剂产品，也为后续行业技术的发展做好了准备。

(2) 汽车产销量不断提高催生下游需求

2022 年，尽管受需求萎缩、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不利因素冲击，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消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中国汽车市场在逆境下整体复苏向好，实现正增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根据中汽协数据，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 和 2.1%。

据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预测，到 2030 年中国汽车产量将达 3,550 万辆，其中新能源汽车（EV、PHEV、HEV）比例将达 38%，燃油车占 62%。根据以

上数据初步预测，按照每辆车平均使用空调胶管 3.50 米计算，2030 年新车空调胶管用量为 12,425 万米，旧车维修用空调胶管用量超过 621.25 万米（按新车用量的 5% 计算），合计市场对空调胶管的最低需求量为 13,046.25 万米，市场需求空间广阔。按照募投项目 1,000 万米/年的产能测算，在募投项目满产且产销率达到 100% 时，预计在 2030 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7.67%。

（3）技术积累助力空调胶管领域实现突破

公司拥有一支有多年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热管理系统、EGR 系统、传感器、汽车胶管等方面技术的研究，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路径有深入研究。公司有能力独自承担新车型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同步开发任务，在公司开发的产品中，所涉及的生产模具和检具绝大部分由公司自主设计制作，大幅缩短了产品开发周期，加快了新产品推出的速度，提升了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公司拥有与本田、沃尔沃、吉利等多家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系统公司同步开发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成功经验。公司依托腾龙研究院，统筹管理内部研发项目，对项目进行有序管理，提升内部资源利用效率。

2019 年公司通过收购北京天元进入汽车胶管领域，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冷却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内氟外硅胶管、硅胶管、针织缠绕复合挤出胶管和注压模压胶管等。近几年依托于上市公司完善的销售渠道、精细的管理模式，公司在发动机用汽车胶管领域实现了长足的发展，目前已经与国内外大部分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汽车空调胶管在材料、工艺等方面与发动机胶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是对内压、密封性、渗透性有更高的要求，公司在汽车胶管制品领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工艺技术为公司后续在汽车空调胶管的研发工作打下了基础。

截至目前，山东天元拥有一支拥有多年从事汽车胶管配料及工艺研究方面的研发及质量控制团队，部分工程技术人员来自国内骨干橡胶制品企业，并有多年的实际技术研发与管理的经验，在配方配料、工艺参数、模具开发、搅拌、性能试验与检测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完整的材料、产品、模具设计开发技术经验。

项目将依靠公司现有技术团队开展研发相关工作，为募投项目配备了熟练

掌握混炼胶和汽车空调胶管配方和工艺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程师，目前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研发出汽车空调胶管配方工艺，具备生产品质稳定的混炼胶及汽车空调胶管的研发能力。募投项目研发团队掌握不同种类橡胶的混炼工艺，可以根据所需要炼制出胶料的性能要求优选关键的设备组成联动的生产线，达到高效、节能、环保的标准，生产出性能稳定的混炼胶。对于汽车空调胶管，研发工程师熟悉空调胶管的组成结构，掌握胶管的生产工艺、参数和各层橡胶的配方，对渗透层、增强层的优选，内橡胶层与渗透层的粘接，外胶层与增强层的粘接等可提供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

截至 2022 年末，北京天元共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山东天元 23 项），其中 8 项发明专利，29 项实用新型专利，14 项外观设计专利，涵盖内氟外硅胶管、橡胶管、塑料胶管、高温胶管等各类胶管产品及与胶管生产相关的外观设计、工艺和装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此外，公司正在申请与汽车空调胶管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处于“等待实审提案”阶段。因此，公司配备了关键性人才和团队，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核心工艺和配方。

（三）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契机

在汽车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作为“十四五”规划中对国内产业供应链的战略要求，“强链补链”是各车企近年来的重中之重。当前多家自主车企对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认可度逐步提高，订单放量加速国产替代进程。长期来看，汽车零部件国产化是国家重点发展方向，汽车关键零部件自主核心技术掌握及生产供应是必然趋势，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潜力还有待进一步挖掘。

（2）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提升产线智能自动化水平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及管理效率，加强产品供应的高效性、持续性和稳定性，从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入先进自动化生产、加工、检测设备，提升现有产线智能化水平。一方面，公司将提升现有部分生产模块和工序的自动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

率；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提高对现有产线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对生产各环节的高效管控与信息采集，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输出。

公司目前专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细分领域，以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究与应用为核心，以驱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为使命，依托汽车热管理系统、汽车发动机节能环保两大业务板块，为客户提供广泛应用于传统发动机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等汽车热管理及节能环保产品。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劳动密集型的特点，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生产需经过较长且复杂的生产流程，大量的人工操作存在不稳定性，会造成较高的次品率，不利于制造企业对产品质量进行把控。此外，公司在产品生产线的下料、加工、检测、焊接环节的生产自动化程度不高，如果落后于行业，可能会对客户的认可度、产品的交付期产生不利影响，亦不能满足现在高速发展的汽车行业提升生产效率的要求。与此同时，新设备的投入还可以减少用工人数，降低劳动力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3) 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是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趋势

随着全球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制造业纷纷转向自动化、智能化。制造业通过生产流程信息化、生产设备自动化地升级改造，有效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制造企业将能够更加严格管控产品品质，亦能提升产品质量，进而提高企业的精益化水平。如果公司下料、加工、检测、焊接等环节的生产设备性能落后，且不能及时对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则会导致订单的流失，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新的主机厂客户验厂审核时间周期拉长甚至不通过，不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亟需引进新的、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以保障产品品质的稳定及生产效率的提升，满足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以及客户对高品质产品的生产要求。

通过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公司引进铝合金挤压机、工频感应加热炉、激光焊接机、弯管机及氦检机等先进设备，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改善生产环境、提升产品的品质，进一步增强订单承接能力。并通过对互联互通环节、质量管控环节、生产环节和设计环节引入新的软件和技术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公司自动化和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从而更好地适应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国家及地方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在国家政策层面，我国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已成为国家的重要战略，不断出台相关政策，以实现制造强国的目标。在地方政策层面，江苏省政府亦针对汽车领域出台了多项政策及发展规划。2021年11月6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十四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对“十四五”时期全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进行总体部署，明确了未来五年的发展愿景，提出具体推进举措。

2021年12月30日，江苏省政府印发《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提出通过三年努力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省财政每年安排12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企业“智改数转”。

(2)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良好的客户基础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截至2022年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各类专利技术341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能够按照欧洲、美国、日本等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公司实验室通过了ISO17025（CNAS）体系认可，具备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等能力，其中包含管路的NVH（噪声、振动与舒适性试验）试验能力。同时，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以及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提供强有力的软实力支持，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正常、高效地运作。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国内产业布局，具备产业集群优势，能够为国内外众多整车客户及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截至2022年末，公司所属企业在全国设立有14个研发、制造或服务基地，遍布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南、西北等汽车产业集群区。随着国际化发展的不断深入，公司热管理系统产品、EGR系统、汽车胶管等业务逐步拓展全球市场，目前已在波兰设立欧洲生产基地、在马来西亚设立东南亚生产基地、在法国、德国、荷兰设立销售中心。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服务水平在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公司已经与沃尔沃、本田、Stellantis、大众、吉利、上汽、长城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小鹏、理想、零跑等国内新兴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以及法雷奥、马勒、翰昂、大陆、博世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多次荣膺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以合资品牌、国内一线自主品牌、新势力品牌为主，同时不断加强在高端合资品牌整车厂的拓展。公司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供货保障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因此，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质量保障；公司也将继续努力与现有客户群体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确保稳定的客户源，同时还将积极开拓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客户保障。

（3）丰富产线技术升级改造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充分支持

长期以来，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两化融合”政策号召，持续推进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改造，并积极完善生产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对产品生产制造、质量等信息的智能化管理，有效提升生产水平和效率。近年来公司持续对主要生产基地进行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已实现 CMA 自动化产线集端部成型、头部尺寸自动检测、自动感应焊接（红外+CCD 自动监测）、烘干、O 型圈装配、导向环装配以及弯管等工序连续生产，在焊接关键环节使用红外监控+CCD 影像监控在批量焊接过程中实现了 100% 的有效控制，同时提高了焊接的稳定性及成品率，提升工艺水平，实现降本增效，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车型开发及国产化的市场机遇，实现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升级。

（四）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中汽协统计，2023 年一季度中国汽车产业景气指数 ACI 表明一季度汽车产业在趋冷区间低位运行，但未来汽车产业运行向好趋势显著。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步增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926.32 万元、233,229.97 万元和 266,972.1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79,975.98 万元、224,840.00 万元和 254,406.42 万元，流动资产规模不断增加，存在一定的流动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各科目也会相应增长，进而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更高需

求。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可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其利息率预计低于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和建筑工程；“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和建筑工程；“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和建筑工程。募集资金未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00%。

因此，公司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确保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规范。

（五）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生产能力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公司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一直从事相关业务，拥有广泛的商业和社会资源，具备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销售团队成员拥有良好的分工合作及团队协作精神，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建立、市场营销等运营环节具有丰富的经验。

2、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有多年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胶管等方面技术的研究，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路径有深入研究。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各类专利技术 3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能够按照欧洲、美国、日本等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公司实验室通过了 ISO17025（CNAS）体系认可，具备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等能力，其中包含管路的 NVH（噪声、振动与舒适性试验）试验能力。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国内产业布局，具备产业集群优势，能够为国内外众多整车客户及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经与沃尔沃、本田、Stellantis、大众、吉利、上汽、长城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小鹏、理想、零跑等国内新兴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以及法雷奥、马勒、翰昂、大陆、博世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多次荣膺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以合资品牌、国内一线自主品牌、新势力品牌为主，同时不断加强在高端合资品牌整车厂的拓展，公司凭借二氧化碳热泵阀组集成模块产品，顺利进入大众供应商体系。公司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供货保障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4、生产能力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全国多地已经建立了生产主体，并在境外的波兰也建立了工厂，具备成熟的生产经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利用募集资金新建厂房并采购生产设备，具备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规划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未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对上游材料的把控以及下游客户的配套供应能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均将随之提升，有助于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将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产品的转型升级，并为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将借新项目实施为契机，持续增强自身的研发、生产管控、数字化管理等多方面能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得以增强。短期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可转债较低的票面利率水平既能够显著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也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如部分可转债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

但本次可转债多数募投项目存在建设期，且项目经营效益需要运营达到一定

时间才能逐步体现，因此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资金安排以及可转债转股等因素一段时间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随着相关募投项目建成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将得到强有力的支撑，公司的长期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腾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94,316,296.7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88,018.60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583,228,278.1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随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1年9月，公司及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进一步快速拓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3月，发行人将“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欧洲研发中心项目”分别进行了调整，其中：将“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7,693.75万元调整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193.75万元，将“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变更为实施“安徽工厂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500.00万元、实施“广东工厂年产150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将“欧洲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5,387.38万元调整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887.38万元，将“欧洲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变更为实施“湖北工厂年产50万套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实施“腾龙股份本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

发行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发行人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分别开设了专项账户，随后逐步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划入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注 1]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备注 |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1001200000002213 | 276,937,500.00 | 4,542,522.46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110502101900185014 | 53,873,800.00 | 4,809,079.69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811050101300806097 | 98,505,000.00 | 53,428,968.41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1105021019100210497 | 156,118,162.33 | - | 已销户 |
|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进支行 | 1032400000036196 | - | 384,978.93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42040078801400000848 | - | 3,908,167.25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1105021019100277223 | - | 7,144,740.90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 1105021019100260054 | - | 10,766,762.85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涂太白中路支行 | 175266390807 | - | 8,654,107.92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梦梦泽支行 | 1812034129020078778 | - | 1,869,915.09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科技支行 | 660075637837 | - | 6,927,075.97 | |
| 合计 | - | 585,434,462.33 | 102,436,319.47 |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存在 220.62 万元的差异，原因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220.62 万元；

注 2：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办理完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募集专户（账号：1105021019100210497）的注销手续，注销时，将该账户中的剩余利息 8,893.30 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注 3：为便于资金账户管理，2023 年 4 月发行人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销户，该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在中国银行常州分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13178666375），并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083 号）。公证天业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腾龙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59,431.63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31,120.11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58,322.83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16,000.00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 31,120.1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27.43% | | | 2021 年度及以前 | | | | 22,365.81 |
| | | | | | 2022 年度 | | | | 8,754.30 |
| 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 27,693.75 | 16,193.75 | 7,510.52 | 27,693.75 | 16,193.75 | 7,510.52 | -8,683.23 | 2023 年 8 月 |
| | 安徽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 - | 5,500.00 | 4,634.54 | - | 5,500.00 | 4,634.54 | -865.46 | 2024 年 4 月 |
| | 广东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 - | 6,000.00 | 2,007.30 | - | 6,000.00 | 2,007.30 | -3,992.70 | 2024 年 4 月 |
|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 5,387.38 | 887.38 | - | 5,387.38 | 887.38 | - | -887.38 | 2023 年 8 月 |
| | 腾龙股份本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 | 1,500.00 | - | - | 1,500.00 | - | -1,500.00 | 2024 年 4 月 |
| | 湖北工厂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 - | 3,000.00 | 764.50 | - | 3,000.00 | 764.50 | -2,235.50 | 2024 年 4 月 |
|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 9,850.50 | 9,850.50 | 811.16 | 9,850.50 | 9,850.50 | 811.16 | -9,039.34 | 2024 年 8 月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5,391.20 | 15,391.20 | 15,391.20 | 15,391.20 | 15,391.20 | 15,391.20 | - | 不适用 |
| 合计 | | 58,322.83 | 58,322.83 | 31,119.22 | 58,322.83 | 58,322.83 | 31,119.22 | -27,203.61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更好地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进一步快速拓展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部件市场，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和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情况如下：

1、变更“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安徽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及“广东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具体为：

将“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693.75 万元调整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6,193.75 万元，将“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变更为实施“安徽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实施“广东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

2、变更“欧洲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湖北工厂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和“腾龙股份本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具体为：

将“欧洲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387.38 万元调整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887.38 万元，将“欧洲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4,500.00 万元变更为实施“湖北工厂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实施“腾龙股份本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的差异情况详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主要由于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1,120.11 万元与实际投资金额 31,119.22 万元的差额系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完成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时

将剩余利息 8,893.30 元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4,928.18 万元、“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242.66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402 号）。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1、现金管理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的累计收益为 934.70 万元，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000.00 万元。

2、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2 月延期到 2024 年 8 月。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密切关注项目建设情况。2021 年下半年以来汽车芯片结构性短缺，叠加 2022 年上半年汽车行业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消费者购车需求下降，终端市场表现疲软，供给端节奏放缓。此外，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为公司新涉足零部件领域，部分产品处于产品研发和客户拓展阶段，尚未形成规模化效应且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公司的产品市场开发力度不及预期，致使募投项目实际进展低于预期。目前，公司仍在继续推动该产品的研发优化及市场开拓，并根据行业竞争环境、客户体量、市场供需等因素的动态变化实施分步投入。

（七）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外，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暂时无法测算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 |
|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 | 未完成建设 | 建设期 | 建设期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 | 未完成建设 | 建设期 | 建设期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安徽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 未完成建设 | 不适用 | 建设期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广东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 未完成建设 | 不适用 | 建设期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腾龙股份本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湖北工厂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 | 未完成建设 | 不适用 | 建设期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波兰汽车空调管路扩能项目”、“汽车排气高温传感器及配套铂电阻项目”、“安徽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广东工厂年产 1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及“湖北工厂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管路系统项目”均处于项目建设期，尚未达产，因此未计算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欧洲研发中心项目”、“腾龙股份本部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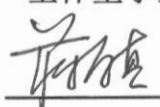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083 号），该报告的鉴证结论为：腾龙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 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腾龙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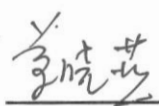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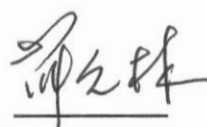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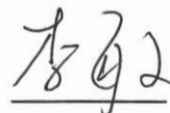
蒋学真



董晓燕



薛元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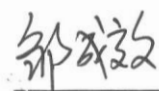
李敏



郭 魂



蔡桂如



邹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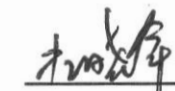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薛超



宗 丹



壮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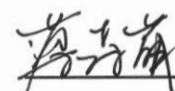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经伦



徐亚明



蒋森萌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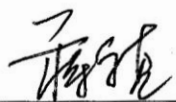
董晓燕

2023 年 6 月 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蒋学真



董晓燕

2023 年 6 月 9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 剑

保荐代表人： 汪欣
汪 欣

刁阳炫
刁阳炫

项目协办人： 胥加成
胥加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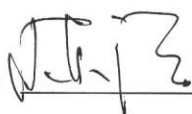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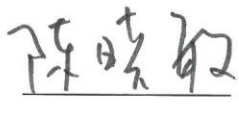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9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陈 洁 陈晓敏 郁腾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姚思静



2023 年 6 月 9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佑敏 吴劼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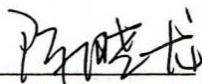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9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中天运[2022]审字第 90283 号、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390 号）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红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6月9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徐宁怡

徐宁怡

钟佩佩

钟佩佩

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保护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与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2、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③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①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二）公证天业会计师审阅出具的苏公 W[2023]E1123 号审阅报告；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发行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 15 号

联系人：蒋森萌、蒋达锋

电话：0519-69690275

传真：0519-69690996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 楼

联系人：汪欣、刁阳炫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